

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Shunfu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涌珠泉路 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4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近年来，铝锭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较大，通常行业内企业会采取约定定期调价、在价格相对低点灵活采购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而公司无法通过调整产品价格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将对企业的生产成本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精密铝合金压铸件行业已较为成熟，同行业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比较充分。因铝合金压铸件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行业，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吸引一些企业进入铝合金压铸领域，或促使现有压铸企业增加产能，行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在技术工艺、生产管理、产品品质以及成本管控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市场开拓以及产品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行业技术变革及研发失败的风险	铝合金压铸件下游汽车行业正处于向轻量化、新能源、智能化不断演进，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创新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产品的发展趋势，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新产品开发，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将难以带来经济效益，公司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59%、81.48%和81.94%，且2024年1-3月第一大客户汇川技术销售毛利占比为50.69%，单一客户毛利占比超50%，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汽车设备制造商、通讯设备制造商和储能设备制造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策略改变等情况减少或不再采购公司产品，或主要竞争对手抢占公司市场份额等，均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放缓、停止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业绩和盈利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03%、21.02%和21.29%，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受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原材料价格、汇率、运费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同行业竞争对手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产品毛利率可能会有所波动。若毛利率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成本控制未及预期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
出口业务及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90%、9.84%、8.67%。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北美、亚洲地区。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货款结算时点与应收境外客户货款形成时存在时间差，期间的汇率变化会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96.99万元、-87.14万元和-6.92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为-6.41%、-1.91%和-0.93%。汇兑损益的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未

	来主要进口国或地区贸易政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81.07 万元、19,900.17 万元和 18,192.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01%、43.62% 和 41.81%，占比较高，且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相关的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整体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且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财务状况恶化，则公司可能出现坏账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29.42 万元、9,636.93 万元和 10,025.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02%、21.12% 和 23.04%。随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需求下降，或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和新项目，导致公司存货积压，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税收优惠风险	舜富精密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21340024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舜富精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证资料已提交相关部门审核，公司 2024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率暂定为 15%。若舜富精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到期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法规发生变化，舜富精密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票据找零、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上述所有财务不规范事项均已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清理并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款、票据找零和资金占用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后续如果不能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构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明海、章小妹合计控制公司 50.32% 的股份；同时，肖明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触发回购条款时实际控制人回购能力不足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肖明海和/或章小妹与惠尔投资、瑞丞战新、芜湖风投、华舆高新、基石基金、合肥建汇、兴泰创投签订的投资协议、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情形进行了约定。如触发股权回购，实际控制人应按照约定回购上述机构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惠尔投资、瑞丞战新、芜湖

	风投、华舆高新、基石基金、合肥建汇、兴泰创投共计持有公司27,340,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2.94%。实际控制人所拥有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回购金额，具备回购能力。但其所持资产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及房产等短期变现能力较弱的资产。若触发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回购能力不足的风险。
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相关房屋建筑物主要系辅助性、配套性建筑，不属于核心经营场所。公司已取得了南陵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南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但仍存在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产权证书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
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仍可能面临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追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进行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3
六、 商业模式	76
七、 创新特征	7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 财务报表	10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大事项判断标准	11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4
十、 重要事项	225
十一、 股利分配.....	22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9
第六节 附表	23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6

主办券商声明.....	24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8
审计机构声明.....	249
评估机构声明.....	250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251
第八节 附件	25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舜富精密、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舜富精工	指	安徽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舜富有限	指	芜湖舜富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系舜富精密前身
惠尔投资	指	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毅达投资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瑞丞战新	指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芜湖风投	指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基石基金	指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舆高新	指	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合肥建汇	指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兴泰创投	指	安徽兴泰租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舜富新材料	指	芜湖舜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舜富金属、舜富金属	指	上海舜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舜富智造、舜富智造	指	上海舜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舜富涂装	指	芜湖舜富金属表面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舜富科技	指	安徽舜富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现名安徽恒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出售。
思格新能源	指	上海思格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ES Inc.	指	Marketing and Engineering Solutions Inc.
无锡布拉特	指	无锡布拉特电器有限公司
达康金属	指	芜湖达康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础元素添加一定量其他金属组成的合金
铝锭	指	即铝合金锭，是以纯铝及回收铝为原料，依照国际标准或特殊要求添加其他元素（如硅、铜、镁、铁等），改善纯铝在铸造性、化学性及物理性的不足调配出来的合金锭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体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汽车的轻量化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表面处理的目的是满足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或其他特种功能要求
工装/工装模具	指	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中的模具、夹具、检具等。通常，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也将工装称为工装模具、工装夹具或工装检具等。工装模具是由各种零件构成，用来成型物品的工具
夹具	指	机加工、压铸过程中固定产品的一类设备部件
压铸	指	在高压状态下，将液态或半固态金属或合金以较高的速度填充入压铸机的型腔，使金属或合金在压力下凝固形成铸件的一种工艺
机加工	指	通过机械设备对压铸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
热处理	指	将金属产品放在一定环境下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组织结构来改善产品性能的一种工艺
熔炼	指	将一定成份配比的金属炉料投入熔炉中，经过加热熔化形成液体再进行成份调整的过程
喷涂	指	通过喷枪使油漆雾化，涂覆于物体表面的一种表面处理加工方法
去毛刺	指	去除在零件面与面相交处所形成的刺状物或飞边
中水回用系统	指	把生活污水（或城市污水）或工业废水经过深度技术处理以达到或好于国家规定的杂用水标准的系统
空压站	指	压缩空气站，由空气压缩机、储气罐（分为一级、二级储气罐）、空气处理净化设备、冷干机组成，是工业生产上最环保的动力源
切削液	指	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
动模和定模	指	压铸模具的组成部分，动模一般固定在压铸机中板上，随中板作并合运动，定模和压铸机的压射部分相连，并固定在压机压射部分和浇注系统相通，是压铸件型腔的重要组成部分
ISO14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环境管理委员会（TC207）从1993年开始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着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以向各国政府及各类组织提供统一、一致的环境管理体系、产品的国际标准和严格、规范的审核认证办法
ISO45001	指	国际性安全及卫生管理系统验证标准，是原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的新版本，目的是通过管理减少及防止因意外而导致生命、财产、时间的损失，以及对环境的破坏
IATF16949:2016	指	全球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和质量管理标准。该标准基于ISO9001:2015，于2016年10月发布，替代ISO/TS16949，不再是一个可独立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而是包含汽车行业特定的补充要求，配合ISO9001:2015共同实施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的缩写，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缩写，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3697361550X	
注册资本（万元）	8,299.00	
法定代表人	肖明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11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5月30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涌珠泉路1号	
电话	0553-6836888	
传真	无	
邮编	241399	
电子信箱	sfdm@shunfu.cc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魏良全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F33	金属制品业
	CF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F3392	有色金属铸造
经营范围	铝合金、锌合金、镁合金压铸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件、照明灯具、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模具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铝锭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通信、储能及照明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领域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的电控系统、电驱系统以及传统燃油汽车的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通信领域主要产品为4G、5G通信基站机体、滤波器、屏蔽盖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储能领域主要产品为家用储能光储充一体化集成壳体；照明领域主要产品为户外路灯灯具壳体。公司多年深耕铝合金精密铸造行业，掌握了包括高压铸造、半固态铸造、低压铸造、精密加工在内的全面工艺体系，形成了包括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工艺设计、压铸制造、快速样件制作、后道处理、机加工、涂装和废料回收等在内的综合服务能力，可为下游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一体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解决方案。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舜富精密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82,99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第二十八条：“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肖明海	40,737,643	49.09%	是	是	否	0	0	0	0	10,184,410
2	章小妹	1,024,200	1.23%	否	是	否	0	0	0	0	341,400
3	肖云飞	7,842,857	9.45%	是	否	否	0	0	0	0	1,960,714
4	惠尔投资	5,635,800	6.79%	否	否	否	0	0	0	0	5,635,800
5	华舆高新	5,159,565	6.22%	否	否	否	0	0	0	0	5,159,565
6	基石基金	4,930,435	5.94%	否	否	否	0	0	0	0	4,930,435
7	瑞丞战新	3,780,000	4.55%	否	否	否	0	0	0	0	3,780,000
8	芜湖风投	3,780,000	4.55%	否	否	否	0	0	0	0	3,780,000
9	合肥建汇	2,375,100	2.86%	否	否	否	0	0	0	0	2,375,100
10	兴泰创投	1,680,000	2.02%	否	否	否	0	0	0	0	1,680,000
11	程文秀	630,000	0.76%	否	否	否	0	0	0	0	630,000
12	柳秀	540,000	0.65%	是	否	否	0	0	0	0	135,000
13	王思国	450,000	0.54%	是	否	否	0	0	0	0	112,500
14	洪荣辉	384,300	0.46%	否	否	否	0	0	0	0	384,300
15	朱玲俐	270,000	0.33%	否	否	否	0	0	0	0	270,000
16	张政敏	251,100	0.30%	否	否	否	0	0	0	0	251,100
17	杨建强	234,000	0.28%	否	否	否	0	0	0	0	234,000
18	李文柱	144,000	0.17%	是	否	否	0	0	0	0	36,000
19	裴云峰	108,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108,000
20	童传荣	99,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99,000
21	马王丽	90,000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
22	陈军	90,000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

23	林春凤	90,000	0.11%	是	否	否	0	0	0	0	22,500
24	李明	90,000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
25	李玮璇	1,440,000	1.74%	否	否	否	0	0	0	0	1,440,000
26	高连春	1,026,000	1.24%	否	否	否	0	0	0	0	1,026,000
27	谢询龙	108,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108,000
合计	-	82,990,000	100.00%	-	-	-	0	0	0	0	44,953,824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8,299.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0.04	4,58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3.35	2,753.5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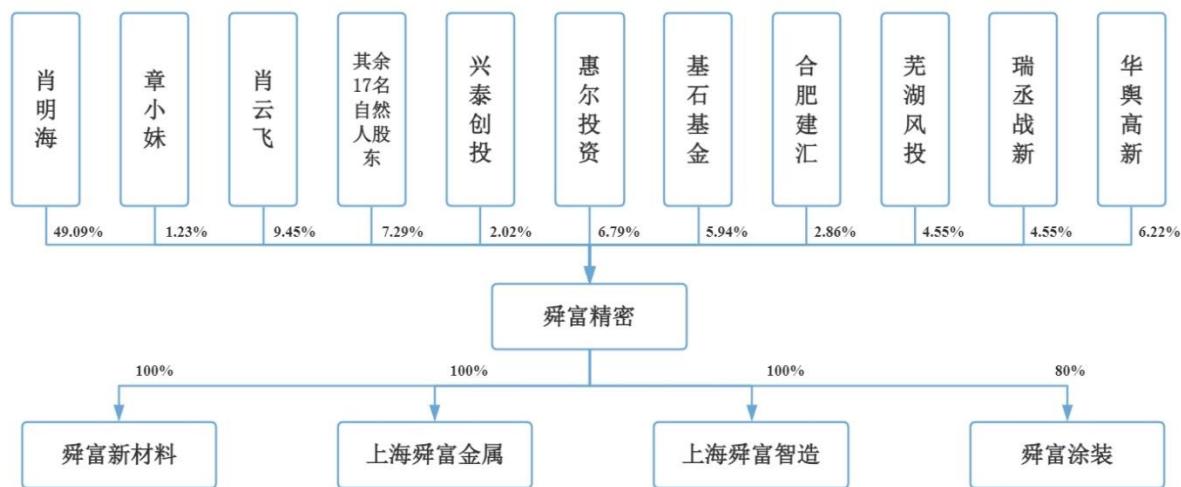
结合公司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两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753.53 万元、3,913.35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6,666.88 万元。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肖明海直接持有公司 40,737,64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0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肖明海。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肖明海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4 月 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EMBA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南陵蒲桥建筑工程队建筑施工队长；1994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历任甘肃省第五建设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经理、甘肃省第五建设集团公司上海奉贤分公司经理、甘肃第五建设集团公司上海嘉定分公司经理；2007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舜富压铸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芜湖舜富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3年2月任安徽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肖明海直接持有公司 49.09%的股份，肖明海的配偶章小妹直接持有公司 1.23%的股份，肖明海、章小妹夫妇为一致行动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0.32%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肖明海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自舜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肖明海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均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肖明海、章小妹夫妇。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肖明海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EMBA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0年3月至1993年12月任南陵蒲桥建筑工程队建筑施工队长；1994年1月至2014年9月历任甘肃省第五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经理、甘肃省第五建设集团公司上海奉贤分公司经理、甘肃第五建设集团公司上海嘉定分公司经理；2007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舜富压铸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芜湖舜富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3月至2023年2月任安徽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序号	2
姓名	章小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2003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明灿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任账务经理；2007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18年5月任舜富精工董事；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肖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上海肖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任芜湖舜富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_____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肖明海先生与章小妹女士为夫妻关系，因该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肖明海	40,737,643	49.09%	境内自然人	否
2	肖云飞	7,842,857	9.45%	境内自然人	否
3	惠尔投资	5,635,800	6.79%	国有法人	否
4	华舆高新	5,159,565	6.2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基石基金	4,930,435	5.9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瑞丞战新	3,780,000	4.5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芜湖风投	3,780,000	4.55%	国有法人	否
8	合肥建汇	2,375,100	2.8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兴泰创投	1,680,000	2.0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李玮璇	1,440,000	1.74%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77,361,400	93.22%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肖明海与章小妹系夫妻关系，肖明海与肖云飞系叔侄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惠尔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3MA8LM7E17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创智中心A座7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陵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0,000,000.00	152,000,000.00	100.00%
合计	-	800,000,000.00	152,000,000.00	100.00%

(2) 华舆高新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D9CHNT4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 26 号科创中心 6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0	12,400,000	1.02%
2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360,000,000	29.69%
3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份额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360,000,000	29.69%
4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40,000,000	19.80%
5	安徽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40,000,000	19.80%
合计	-	3,031,000,000.00	1,212,400,000	100.00%

(3) 基石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6P468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皖江财富广场 B1 座 14 层 14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
3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29.00%
4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
5	马鞍山市雨山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4) 瑞丞战新

1) 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8NYUNR7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产业园5栋11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000	562,500,000	35.63%
2	芜湖高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	375,000,000	23.75%
3	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375,000,000	23.75%
4	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187,500,000	11.88%
5	芜湖三山泓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75,000,000	4.75%
6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24%
合计	-	2,105,000,000	1,580,000,000	100.00%

(5) 芜湖风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NPQG51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伍运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002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77,488,700	100.00%
合计	-	2,000,000,000	377,488,700	100.00%

(6) 合肥建汇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DEYDAWX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BH3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000	0.12%
2	合肥建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1,000,000	18.18%
3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20,000,000	15.15%
4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60,000,000	9.09%
5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000,000	9.09%
6	合肥市综合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97,600,000	6.06%
7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0,000,000	6.06%
8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97,600,000	6.06%
9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6,000,000.00	1,000,000	5.94%
10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	3.03%
11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	3.03%
12	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	3.03%
13	合肥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	3.03%
14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	3.03%
15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	3.03%
16	合肥市引江济淮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	3.03%
17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	3.03%
合计	-	3,300,000,000.00	660,000,000	100.00%

(7) 兴泰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兴泰租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8NNKE52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西南角药谷产业园 C1 栋 201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20%

2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8,900,000.00	38,900,000.00	77.80%
3	肥西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
4	合肥行正志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合计	-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S912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327
2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P402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404
3	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FW86	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866
4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HR01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86
5	安徽兴泰租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C115	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44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反向吸收合并之前，舜富精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和/或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签署及解除

在反向吸收合并之前，舜富精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投资人签订了特殊权利条款。根据舜富精工及公司反向吸收合并的相关决议、方案、协议的约定，“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舜富精工依法注销；合并完成后，舜富精工的全部资产、债权、负债、资质、人员、合同和业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附着于舜富精工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公司依法享有及承担。”

相关协议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① 惠尔投资相关协议

2022年5月19日，肖明海与惠尔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肖明海将其持有的上海舜富精工5,670,000股股份转让给惠尔投资。同日，肖明海与惠尔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惠尔投资享有回购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回购权尚未解除。

2022年10月26日，肖氏投资与惠尔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舜富精

工 1,855,800 股股份转让给惠尔投资。

2022 年 10 月 26 日，肖明海与惠尔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 5,670,000 股变更为 3,780,000 股；对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肖明海对于惠尔投资股份回购义务所涉及的股份变更为肖明海直接持有并转让给惠尔投资的 3,780,000 股以及肖明海控制的肖氏投资转让给惠尔投资的 1,855,800 股。

②芜湖风投相关协议

2022 年 8 月 1 日，肖明海与芜湖风投签订《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肖明海将其持有的上海舜富精工 3,780,000 股股份转让给芜湖风投。同日，肖明海与芜湖风投签署《关于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关于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芜湖风投享有公司治理、信息知情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权、股权回购、分红等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

2024 年 9 月 10 日，肖明海、公司与芜湖风投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关于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4、公司的治理”之 4.1 条、4.3 条以及“5、甲方权利”之 5.1 条“知情权”、5.2 条“优先认购权”、5.3 条“反稀释”、5.4 条“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5.5 条“优先清算权”、5.7 条“最惠待遇权”、5.9 条“分红”、11 条“附则”之 11.3 条均彻底无条件终止，且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于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的回购条款尚未解除/终止。

③瑞丞战新相关协议

2022 年 8 月 1 日，肖明海与瑞丞战新签订《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肖明海将其持有的上海舜富精工 3,780,000 股股份转让给瑞丞战新。同日，肖明海与瑞丞战新签署《关于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关于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瑞丞战新享有公司治理、信息知情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权、股份回购、分红等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

2024 年 9 月 10 日，肖明海、公司与瑞丞战新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关于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2、公司的治理”之 2.2 条以及“3、甲方权利”之 3.1 条“知情权”、3.2 条“优先认购权”、3.3 条“反稀释”、3.4 条“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3.5 条“优先清算权”、3.7 条“最惠待遇权”、3.9 条“分红”、“9、附则”之 9.3 条均彻底无条件终止，且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于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的回购条款尚未解除/终止。

(2) 反向吸收合并之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和/或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签署及解除

①基石基金相关协议

2023年12月23日，肖明海、章小妹、公司与基石基金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基石基金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493.0435万股，剩余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日，肖明海、章小妹、公司与基石基金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基石基金享有公司治理、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分红权、清算优先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等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

2024年9月14日，肖明海、章小妹、公司与基石基金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一条 公司治理”、“第三条 反稀释”、“第四条 优先认购权”、“第五条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第六条 分红权”、“第七条 清算优先权”、“第八条 知情权”、“第九条 最优惠条款”项下约定的全部条款以及“第十二条 附则”中的12.3条款均彻底无条件终止，且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动失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和/或章小妹的回购条款尚未解除/终止。

②华舆高新相关协议

2024年3月20日，肖明海、章小妹、公司与华舆高新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华舆高新以1,496.5607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245.9565万股，剩余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日，肖明海、章小妹、公司与华舆高新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年6月25日，严小托与华舆高新签订《关于安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严小托将其持有的公司270万股股份转让给华舆高新。同日，肖明海、章小妹、公司与华舆高新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

根据《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华舆高新享有公司治理、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分红权、清算优先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等对赌及股东特

殊权利。

2024年9月18日，肖明海、章小妹、公司与华舆高新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公司治理”、“第三条反稀释”、“第四条优先认购权”、“第五条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第六条分红权”、“第七条清算优先权”、“第八条知情权”、“第九条最优惠条款”项下约定的全部条款以及“第十二条附则”中的12.3条款均彻底无条件终止，且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和/或章小妹回购条款尚未解除/终止。

③合肥建汇相关协议

2024年6月1日，毅达投资与合肥建汇签订《关于安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毅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37.51万股股份转让给合肥建汇。同日，肖明海、章小妹、公司与合肥建汇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合肥建汇享有公司治理、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分红权、清算优先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等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

2024年9月14日，肖明海、章小妹、公司与合肥建汇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公司治理”、“第三条反稀释”、“第四条优先认购权”、“第五条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第六条分红权”、“第七条清算优先权”、“第八条知情权”、“第九条最优惠条款”项下约定的全部条款以及“第十二条附则”中的12.3条款均彻底无条件终止，且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和/或章小妹回购条款尚未解除/终止。

④兴泰创投相关协议

2024年6月1日，毅达投资与兴泰创投签订《关于安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毅达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68万股股份转让给合肥建汇。同日，肖明海、章小妹、公司与兴泰创投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兴泰创投享有公司治理、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分红权、清算优先

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等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

2024年9月10日，肖明海、章小妹、公司与兴泰创投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公司治理”、“第三条反稀释”、“第四条优先认购权”、“第五条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第六条分红权”、“第七条清算优先权”、“第八条知情权”、“第九条最优惠条款”项下约定的全部条款以及“第十二条附则”中的12.3条款均彻底无条件终止，且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和/或章小妹的回购条款尚未解除/终止。

（3）截至本次挂牌受理之时未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本次挂牌受理时，部分现有股东仍享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回购权享 有方	回购义务 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1	惠尔投资	肖明海	<p>第一条 股份回购</p> <p>1.1 回购条件或情形</p> <p>各方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现舜富精工迁址南陵县，并以舜富精工为主体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p> <p>本轮投资完成后，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但投资人已经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甲方（也即肖明海）按照本条规定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或转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舜富精工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发行上市的； (2) 未经投资人同意，舜富精工的核心业务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的； (3) 舜富精工存在业绩虚假，且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虚假陈述问题损害舜富精工利益的； (4) 舜富精工出现严重违反工商、社保、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对舜富精工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影响境内上市的情形； (5) 舜富精工主要资产或者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被行政、司法机构查封对投资人合法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6) 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舜富精工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完成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前丧失公司控制权的； (7) 舜富精工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交易文件的任何约定对投资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p>1.2 回购条件的补充</p> <p>如舜富精工在2025年12月31日仍处于在审状态或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已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的，不触发回购；如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最终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终止审核或标的公司主动申请终止审核，则目标的公司被不予核准/注册、</p>

			终止审核或主动申请终止审核之日起，触发回购。
2	芜湖风投	肖明海	<p>5.8 股权回购</p> <p>5.8.1 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也即芜湖风投）有权要求乙方（也即肖明海）按 6%年化收益率（单利）回购甲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丙方（也即舜富精密）承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若丙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任意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2022 年度低于 3,200 万元，2023 年度低于 4,000 万元，2024 年度低于 4,800 万元； (2) 丙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成功 IPO，或者未完成以选定的上市公司向丙方股东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 (3) 丙方或乙方出现涉嫌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及其他影响其履行本协议的重大不利情形； (4) 丙方的实际控制人出现涉嫌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 (5) 乙方失去对丙方的控制权； (6) 未经丙方股东会批准，再次发生乙方向丙方借款的情形； (7) 其他股东行使回购请求权时。
3	瑞丞战新	肖明海	<p>3.8 股权回购</p> <p>3.8.1 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也即瑞丞战新）有权要求乙方（也即肖明海）按 6%年化收益率（单利）回购甲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丙方（也即舜富精密）承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若丙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任意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2022 年度低于 3,200 万元，2023 年度低于 4,000 万元，2024 年度低于 4,800 万元； (2) 丙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成功 IPO，或者未完成以选定的上市公司向丙方股东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 (3) 丙方或乙方出现涉嫌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及其他影响其履行本协议的重大不利情形； (4) 丙方的实际控制人出现涉嫌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 (5) 乙方失去对丙方的控制权； (6) 未经丙方股东会批准，再次发生乙方向丙方借款的情形； (7) 其他股东行使回购请求权时。
4	基石基金	肖明海、章小妹	<p>第二条 回购权</p> <p>2.1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投资方（“被回购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也即肖明海、章小妹）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其届时在公司（即舜富精密）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并向被回购投资人支付相应回购价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7,500 万元，若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任意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2023 年度低于 4,000 万元，2024 年度低于 4,800 万元，2025 年度低于 6,000 万元； (2) 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3)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涉嫌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及其他影响其履行本协议的重大不利情形；

			<p>(4) 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p> <p>(5) 本轮投资交割之日起，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或因实际控制人出现个人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或扣保、资产转移、财务造假、出于实际控制人故意造成重大内部控制漏洞）而对集团公司经营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导致本轮投资方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p> <p>(6) 其他股东向创始股东行使回购请求权。</p>
5	华舆高新	肖明海、章小妹	<p>第二条 回购权</p> <p>2.1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投资方（“被回购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也即肖明海、章小妹）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其届时在公司（即舜富精密）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并向被回购投资人支付相应回购价款：</p> <p>(1)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和 7,500 万元，若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任意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2023 年度低于 4,000 万元，2024 年度低于 4,800 万元，2025 年度低于 6,000 万元；</p> <p>(2) 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p> <p>(3)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涉嫌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及其他影响其履行本协议的重大不利情形；</p> <p>(4) 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p> <p>(5) 本轮投资交割之日起，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或因实际控制人出现个人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或扣保、资产转移、财务造假、出于实际控制人故意造成重大内部控制漏洞）而对集团公司经营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导致本轮投资方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p> <p>(6) 其他股东向创始股东行使回购请求权。</p>
6	合肥建汇	肖明海、章小妹	<p>第二条 回购权</p> <p>2.1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投资方（“被回购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也即肖明海、章小妹）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其届时在公司（即舜富精密）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并向被回购投资人支付相应回购价款：</p> <p>(1)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7,500 万元，若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任意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2023 年度低于 4,000 万元，2024 年度低于 4,800 万元，2025 年度低于 6,000 万元；</p> <p>(2) 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p> <p>(3)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涉嫌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及其他影响其履行本协议的重大不利情形；</p> <p>(4) 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p> <p>(5) 本轮投资交割之日起，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或因实际控制人出现个人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或扣保、资产转移、财务造假、出于实际控制人故意造成重大内部控制漏洞）而对集团公司经营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导致本轮投资方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p> <p>(6) 其他股东向创始股东行使回购请求权。</p>

7	兴泰创投	肖明海、 章小妹	<p>第二条 回购权</p> <p>2.1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投资方（“被回购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也即肖明海、章小妹）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赎回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其届时在公司（即舜富精密）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并向被回购投资人支付相应回购价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7,500 万元，若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任意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2023 年度低于 4,000 万元，2024 年度低于 4,800 万元，2025 年度低于 6,000 万元； (2) 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3)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涉嫌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及其他影响其履行本协议的重大不利情形； (4) 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5) 本轮投资交割之日起，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或因实际控制人出现个人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或扣保、资产转移、财务造假、出于实际控制人故意造成重大内部控制漏洞）而对集团公司经营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导致本轮投资方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6) 其他股东向创始股东行使回购请求权。
---	------	-------------	---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肖明海	是	否	-
2	肖云飞	是	否	-
3	惠尔投资	是	否	-
4	基石基金	是	否	-
5	合肥建汇	是	否	-
6	瑞丞战新	是	否	-
7	芜湖风投	是	否	-
8	兴泰创投	是	否	-
9	华舆高新	是	否	-
10	李玮璇	是	否	-
11	高连春	是	否	-
12	章小妹	是	否	-
13	程文秀	是	否	-
14	柳秀	是	否	-
15	王思国	是	否	-
16	洪荣辉	是	否	-
17	朱玲俐	是	否	-
18	张政敏	是	否	-
19	杨建强	是	否	-
20	李文柱	是	否	-
21	裴云峰	是	否	-
22	谢询龙	是	否	-
23	童传荣	是	否	-

24	马王丽	是	否	-
25	陈军	是	否	-
26	林春凤	是	否	-
27	李明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9 年 10 月 29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芜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 2644 号)，同意企业名称为“芜湖舜富压铸制造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9 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平泰会验字[2009]第 2205 号)，经审查，截至 2009 年 11 月 9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壹佰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肖明海实缴 90 万元，章小妹实缴 1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舜富有限全体股东签订《芜湖舜富压铸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11 日，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223000014264)。

舜富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肖明海	90	90	货币	90%
2	章小妹	10	10	货币	10%
合计		100	100	-	1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 年 4 月 12 日，舜富有限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并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芜)市监名登变字[2023]第 34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变更核准为

“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 230Z1953号），截至2023年2月28日，舜富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83,435,838.99元，其中专项储备147,698.77元。

2023年5月12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芜湖舜富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芜湖舜富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0947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2月28日，舜富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97,338,309.97元。

2023年5月12日，舜富有限股东会作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舜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决定以截至2023年2月28日经审计确定的扣除专项储备的净资产283,288,140.22元为基数，按1:0.2669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7,56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207,688,140.22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60万元。

2023年5月12日，舜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2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5月2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 230Z0155号），对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

2023年5月30日，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3697361550X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明海	40,737,643	53.89
2	肖云飞	7,842,857	10.37
3	惠尔投资	5,635,800	7.45
4	毅达投资	4,055,100	5.36
5	瑞丞战新	3,780,000	5.00
6	芜湖风投	3,780,000	5.00
7	严小托	2,700,000	3.57
8	李玮璇	1,440,000	1.90
9	高连春	1,026,000	1.36
10	章小妹	1,024,200	1.35

11	程文秀	630,000	0.83
12	柳秀	540,000	0.71
13	王思国	450,000	0.60
14	洪荣辉	384,300	0.51
15	朱玲俐	270,000	0.36
16	张政敏	251,100	0.33
17	杨建强	234,000	0.31
18	李文柱	144,000	0.19
19	裴云峰	108,000	0.14
20	谢询龙	108,000	0.14
21	童传荣	99,000	0.13
22	马王丽	90,000	0.12
23	陈军	90,000	0.12
24	林春凤	90,000	0.12
25	李明	90,000	0.12
合计		75,6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报告期内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之前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吸收合并舜富精工及减资

2022 年 12 月 23 日，舜富精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芜湖舜富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由舜富有限吸收合并舜富精工，舜富精工合并后予以注销，舜富有限存续经营。

2022 年 12 月 23 日，舜富有限由股东舜富精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舜富有限吸收合并舜富精工，舜富精工合并后予以注销，舜富有限存续经营，吸收合并后舜富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7,560 万元。

针对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被合并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4228 号《审计报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被合并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2289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22 年 12 月 24 日，舜富有限和舜富精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舜富有限对舜富精工进行吸收合并，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完成后，舜富有限存续，舜富

精工注销，吸收合并后舜富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7,56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4 日，舜富有限、舜富精工就吸收合并相关的注销、减资事宜在《安徽日报》进行了《公告》。

截至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告 45 天期满，未有债权人向舜富有限、舜富精工申报债权、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2023 年 2 月 24 日，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舜富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同日，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舜富精工下发《登记通知书》（（芜）登字〔2023〕第 20225 号），舜富精工完成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并减资后，舜富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肖明海	40,737,643	53.89
2	肖云飞	7,842,857	10.37
3	惠尔投资	5,635,800	7.45
4	毅达投资	4,055,100	5.36
5	瑞丞战新	3,780,000	5.00
6	芜湖风投	3,780,000	5.00
7	严小托	2,700,000	3.57
8	李玮璇	1,440,000	1.90
9	高连春	1,026,000	1.36
10	章小妹	1,024,200	1.35
11	程文秀	630,000	0.83
12	柳秀	540,000	0.71
13	王思国	450,000	0.60
14	洪荣辉	384,300	0.51
15	朱玲俐	270,000	0.36
16	张政敏	251,100	0.33
17	杨建强	234,000	0.31
18	李文柱	144,000	0.19
19	裴云峰	108,000	0.14
20	谢询龙	108,000	0.14
21	童传荣	99,000	0.13
22	马王丽	90,000	0.12
23	陈军	90,000	0.12
24	林春凤	90,000	0.12
25	李明	90,000	0.12

合计	75,6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			
舜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3、2024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公司拟新增发行股份493.0435万股，由基石基金以3,000万元的对价全部认购，增资款超过认购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560万元增至8,053.0435万元。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4年1月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肖明海	40,737,643	50.59
2	肖云飞	7,842,857	9.74
3	惠尔投资	5,635,800	7.00
4	基石基金	4,930,435	6.12
5	毅达投资	4,055,100	5.04
6	瑞丞战新	3,780,000	4.69
7	芜湖风投	3,780,000	4.69
8	严小托	2,700,000	3.35
9	李玮璇	1,440,000	1.79
10	高连春	1,026,000	1.27
11	章小妹	1,024,200	1.27
12	程文秀	630,000	0.78
13	柳秀	540,000	0.67
14	王思国	450,000	0.56
15	洪荣辉	384,300	0.48
16	朱玲俐	270,000	0.34
17	张政敏	251,100	0.31
18	杨建强	234,000	0.29
19	李文柱	144,000	0.18
20	裴云峰	108,000	0.13
21	谢询龙	108,000	0.13
22	童传荣	99,000	0.12
23	马王丽	90,000	0.11
24	陈军	90,000	0.11

25	林春凤	90,000	0.11
26	李明	90,000	0.11
	合计	80,530,435	100.00

4、2024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公司拟新增发行股份245.9565万股，由华舆高新以1,496.5607万元的价格全部认购，增资款超过认购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53.0435万元增至8,299万元。

公司于2024年3月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肖明海	40,737,643	49.09
2	肖云飞	7,842,857	9.45
3	惠尔投资	5,635,800	6.79
4	基石基金	4,930,435	5.94
5	毅达投资	4,055,100	4.89
6	瑞丞战新	3,780,000	4.55
7	芜湖风投	3,780,000	4.55
8	严小托	2,700,000	3.25
9	华舆高新	2,459,565	2.96
10	李玮璇	1,440,000	1.74
11	高连春	1,026,000	1.24
12	章小妹	1,024,200	1.23
13	程文秀	630,000	0.76
14	柳秀	540,000	0.65
15	王思国	450,000	0.54
16	洪荣辉	384,300	0.46
17	朱玲俐	270,000	0.33
18	张政敏	251,100	0.30
19	杨建强	234,000	0.28
20	李文柱	144,000	0.17
21	裴云峰	108,000	0.13
22	谢询龙	108,000	0.13
23	童传荣	99,000	0.12
24	马王丽	90,000	0.11
25	陈军	90,000	0.11
26	林春凤	90,000	0.11

27	李明	90,000	0.11
	合计	82,990,000	100.00

5、2024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年6月1日，毅达投资分别与合肥建汇、兴泰创投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毅达投资将其持有的237.51万股和168万股分别以1,413.75万元和1,000万元转让给合肥建汇、兴泰创投。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肖明海	40,737,643	49.09
2	肖云飞	7,842,857	9.45
3	惠尔投资	5,635,800	6.79
4	基石基金	4,930,435	5.94
5	瑞丞战新	3,780,000	4.55
6	芜湖风投	3,780,000	4.55
7	严小托	2,700,000	3.25
8	华舆高新	2,459,565	2.96
9	合肥建汇	2,375,100	2.86
10	兴泰创投	1,680,000	2.02
11	李玮璇	1,440,000	1.74
12	高连春	1,026,000	1.24
13	章小妹	1,024,200	1.23
14	程文秀	630,000	0.76
15	柳秀	540,000	0.65
16	王思国	450,000	0.54
17	洪荣辉	384,300	0.46
18	朱玲俐	270,000	0.33
19	张政敏	251,100	0.30
20	杨建强	234,000	0.28
21	李文柱	144,000	0.17
22	裴云峰	108,000	0.13
23	谢询龙	108,000	0.13
24	童传荣	99,000	0.12
25	马王丽	90,000	0.11
26	陈军	90,000	0.11
27	林春凤	90,000	0.11
28	李明	90,000	0.11
	合计	82,990,000	100.00

6、2024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4年6月25日，严小托与华舆高新签订《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严小托将其持有的270万股以1,607.14万元转让给华舆高新。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肖明海	40,737,643	49.09
2	肖云飞	7,842,857	9.45
3	惠尔投资	5,635,800	6.79
4	华舆高新	5,159,565	6.22
5	基石基金	4,930,435	5.94
6	瑞丞战新	3,780,000	4.55
7	芜湖风投	3,780,000	4.55
8	合肥建汇	2,375,100	2.86
9	兴泰创投	1,680,000	2.02
10	李玮璇	1,440,000	1.74
11	高连春	1,026,000	1.24
12	章小妹	1,024,200	1.23
13	程文秀	630,000	0.76
14	柳秀	540,000	0.65
15	王思国	450,000	0.54
16	洪荣辉	384,300	0.46
17	朱玲俐	270,000	0.33
18	张政敏	251,100	0.30
19	杨建强	234,000	0.28
20	李文柱	144,000	0.17
21	裴云峰	108,000	0.13
22	谢询龙	108,000	0.13
23	童传荣	99,000	0.12
24	马王丽	90,000	0.11
25	陈军	90,000	0.11
26	林春凤	90,000	0.11
27	李明	90,000	0.11
合计		82,99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股东中，惠尔投资、芜湖风投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 2、2023年2月24日，公司完成了对母公司舜富精工的反向吸收合并。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3年2月24日	反向吸收合并	舜富精工	舜富精工全体股东	/	<p>所履行的程序:</p> <p>1、2022年12月23日，舜富精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芜湖舜富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由舜富精密吸收合并舜富精工，舜富精工合并后予以注销，舜富精密存续经营；</p> <p>2、2022年12月23日，舜富精密由股东舜富精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舜富精密吸收合并舜富精工，舜富精工合并后予以注销，舜富精密存续经营，吸收合并后舜富精密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7,560万元；</p> <p>3、2022年12月23日，舜富精密和舜富精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舜富精密对舜富精工进行吸收合并，以2022年10月31日作为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完成后，舜富精密存续，舜富精工注销，吸收合并后舜富精密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7,560万元。</p>

					<p>4、2022年12月24日，舜富精密、舜富精工就吸收合并相关的注销、减资事宜在《安徽日报》进行了《公告》。</p> <p>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待公告期满后，公司办理吸收合并及减资等手续。</p> <p>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p> <p>公司反向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舜富精工依法注销；合并完成后，舜富精工的全部资产、债权、负债、资质、人员、合同和业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附着于舜富精工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公司依法享有及承担。本次反向吸收合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p>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舜富新材料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31日
住所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主要业务	铝锭、铝水的熔炼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压铸业务提供原材料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644.05	12,225.21
净资产	3,256.29	3,277.86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501.76	16,010.74
净利润	-21.57	-0.0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舜富金属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大公路8218号1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海外市场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作为公司生产产品的海外销售渠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单位: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05.81	4,667.71
净资产	2,154.79	2,148.35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36.38	8,288.39
净利润	6.44	1,017.9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舜富智造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3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妙香路1235、1237号3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海外市场业务及少部分压铸零部件产品的机加工序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1、作为公司生产产品的海外销售渠道；2、承担少部分压铸零部件产品的机加工序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单位: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88.19	3,392.53
净资产	971.79	1,032.39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479.94	1,008.68
净利润	-60.60	-54.7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舜富涂装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31日
住所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万元
主要业务	对压铸件的喷涂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主要业务的喷涂工序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80%，余文达持股 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单位: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7.66	1,024.99
净资产	620.18	660.73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28.41	1,752.13
净利润	-40.55	92.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肖明海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4月	EMBA	无
2	肖云飞	董事	2023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2月	本科	无
3	肖雪婷	董事	2023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92年12月	本科	无
4	蒋双杰	董事	2024年6月30日	2026年5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4月	本科	无
5	王玉泉	董事	2023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8月	本科	无
6	柳秀	监事会主席	2023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8月	大专	无
7	王思国	监事	2023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2月	研究生	无
8	李文柱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9月	中专	四级钳工
9	魏良全	董事会秘书	2023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月	本科	无
10	林春凤	财务负责人	2023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1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税务师
11	蔡伟	副总经理	2024年3月1日	2026年5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3月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肖明海	1990年3月至1993年12月任南陵蒲桥建筑工程队建筑施工队长；1994年1月至2014年9月历任甘肃省第五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经理、甘肃省第五建设集团公司上海奉贤分公司经理、甘肃第五建设集团公司上海嘉定分公司经理；2007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舜富压铸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

		理；2009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芜湖舜富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3年2月任安徽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肖云飞	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盐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乾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8月至2022年1月，任上海黔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上海麦席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肖雪婷	2016年6月至2023年2月，任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助理、销售经理；2020年11月至2024年7月，任安徽舜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安徽圣尔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上海舜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上海舜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芜湖圣尔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7月至今，任安徽舜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4	蒋双杰	2012年7月至2015年9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平安证券安徽分公司项目总监；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任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24年6月至今，担任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王玉泉	2008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员工；2012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员工；2016年6月至2022年7月，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员工；2018年9月至2024年3月，任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5月至今，任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安徽海集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安徽中驰汽车新零售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任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部长；2022年5月至今，任天马（芜湖）微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11月至今，任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芜湖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南陵县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月至今，任芜湖万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月至今，任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7月至今，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今，任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0月至今，任芜湖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4年2月至今，任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柳秀	2002年3月至2002年11月，任上海常茂胶合板有限公司检验员；2002年11月至2006年10月，历任上海奥卡焙有色铸造有限公司检验员、检验主管、技术主管；2006年11月至2007年1月，待业；2007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神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上海鸿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8年5月至2022年5月，历任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品部经理、项目经理、销售经理、销售总监、营销副总；2022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舜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营销副总；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安徽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3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7	王思国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5720 工厂技术员；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一部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	李文柱	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佛山康思达液压有限公司车床操作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2 月，待业；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东莞长安锦厦启钻电子公司塑胶模具制作员；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9 月，待业；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广东南海狮山家能厨具有限公司模具制作领班；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待业；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山东新安凯压铸公司模具主管；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待业；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模具主管；2015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治具主管；2023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9	魏良全	1991 年 9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寿县北集小学教师；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进修学习；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寿县窑口镇政府的公务员；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待业；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京仪世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江苏卡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5 月至今，任盐城大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银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乾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江苏米笛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10	林春凤	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上海柯灵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芜湖金牛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处于待业状态；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安徽蓝翔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11	蔡伟	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生管课长；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东莞艾利社塑胶模具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保利源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江德洲五金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浙江嘉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总监；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宁波智慧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项目负责人；2024 年 2 月至今，在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24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7,345.66	78,737.00	65,016.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389.98	38,133.29	30,47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265.95	38,001.14	30,358.05
每股净资产（元）	4.87	4.74	1.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5	4.72	1.79
资产负债率	47.78%	51.57%	53.13%
流动比率（倍）	1.29	1.22	1.18
速动比率（倍）	0.97	0.96	0.88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831.53	48,463.94	44,974.85
净利润（万元）	741.28	4,558.51	4,634.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9.39	4,540.04	4,58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2.45	3,931.84	2,80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8.90	3,913.35	2,753.53
毛利率	21.29%	21.02%	21.0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5%	13.89%	1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5%	11.97%	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0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6	2.82	3.79
存货周转率（次）	3.71	3.91	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74.17	-2,934.24	-7,962.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36	-0.4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08.56	2,031.44	1,963.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83%	4.19%	4.37%

注：计算公式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2024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数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 基本每股收益=P÷S；S=S0+S1+Si×Mi÷M0-Sj×Mj÷M0-Sk；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10-88085774
传真	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	王晓丹
项目组成员	杨帆、严鹏举、陈非、潘志源、王超、张晓明、余瑞奇、郑添傲、彭陪森、伍子豪、朱卓安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联系电话	010-57763999
传真	010-57763599
经办律师	谢发友、王志强、宋伟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齐利平、洪雁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棟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姜海成、翟潇磊（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通信、储能、照明及其他领域。
------------------------	--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通信、储能及照明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领域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的电控系统、电驱系统以及传统燃油汽车的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通信领域主要产品为4G、5G通信基站机体、滤波器、屏蔽盖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储能领域主要产品为家用储能光储充一体化集成壳体；照明领域主要产品为户外路灯灯具壳体。公司多年深耕铝合金精密铸造行业，掌握了包括高压铸造、半固态铸造、低压铸造、精密加工在内的全面工艺体系，形成了包括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工艺设计、压铸制造、快速样件制作、后道处理、机加工、涂装和废料回收等在内的综合服务能力，可为下游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一体化”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解决方案。

公司聚焦智能制造，精益求精，不断增强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安徽省省级智能工厂、安徽省省级绿色工厂，连续三届荣获中国铸造协会评定的“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50强”（2019年、2021年及2023年），2022年荣获《铸造工程》行业品牌推进委员会评定的“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2023年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34项专利，包括19项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秉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企业宗旨，长期坚持与客户深度融合发展，凭借过硬的生产工艺技术、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完善的客户售后服务，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战略客户。公司客户主要为汇川技术（300124.SZ）、中兴通讯（000063.SZ）、思格新能源、昕诺飞（LIGHT.AS）、奇瑞汽车、阳光电源（300274.SZ）、罗托克（Rotork）等国内外知名厂商。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通信、储能及照明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1、汽车领域

公司汽车领域产品涵盖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主要包括电控系统和电驱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传统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

件。公司汽车领域产品类型、类别、功能/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功能/用途	示例图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电控系统压铸件	箱体	为电动汽车控制提供组件安装载体	
	电驱系统压铸件	电机壳体	保护电机，承受冲击和振动，提高散热效率，减少空气阻力	
传统汽车零部件	发动机系统压铸件	发动机链轮室罩盖	保护发动机、降低噪音	
		油底壳	储油槽的外壳，防止杂质进入，收集和储存由发动机流回的润滑油，防止润滑油氧化	
	传动系统压铸件	离合器活塞	通过液压系统传递动力使得离合片达到贴合与分离的功能	
		活塞制动器	推动刹车片与刹车盘接触，从而实现车辆的制动效果	

2、通信领域

公司通信领域产品主要为4G、5G通信基站机体、屏蔽盖等铝合金精密压铸结构件，是通信基站系统的安装主体，用于固定和安装电路板及元器件，实现电子元器件的防电磁干扰和信号屏蔽功能，同时起到散热、防水、防尘、防腐的关键作用，是维持移动通信网络正常工作不可或缺的基站配套结构件。公司通信领域产品类型、类别、功能/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类别/名称	功能/用途	示例图
------	---------	-------	-----

通信 零部件	基站基体 RRU 散热器腔体	通信元件安装基体，起到固定各元件、防水、防尘、散热的作用	
	屏蔽盖	屏蔽无效信号，防止有效信号泄露；减少水、气、灰尘等对机体内的侵蚀	
	双工器功能腔	滤波器安装基体，起到固定滤波器、射频信号的调试、防水、防尘、散热作用	

3、 储能领域

公司储能领域产品主要为家用储能光储充一体化集成壳体，是储能电池、逆变器等安装基体，起到散热、防水、防尘的关键作用，公司储能领域产品类型、类别、功能/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类别/名称	功能/用途	示例图
储能 零部件	储能集成壳体	储能电池安装基体，起到固定储能电池、防水、防尘、散热作用	
	逆变器壳体	逆变器安装基体，起到固定逆变器、防水、防尘、散热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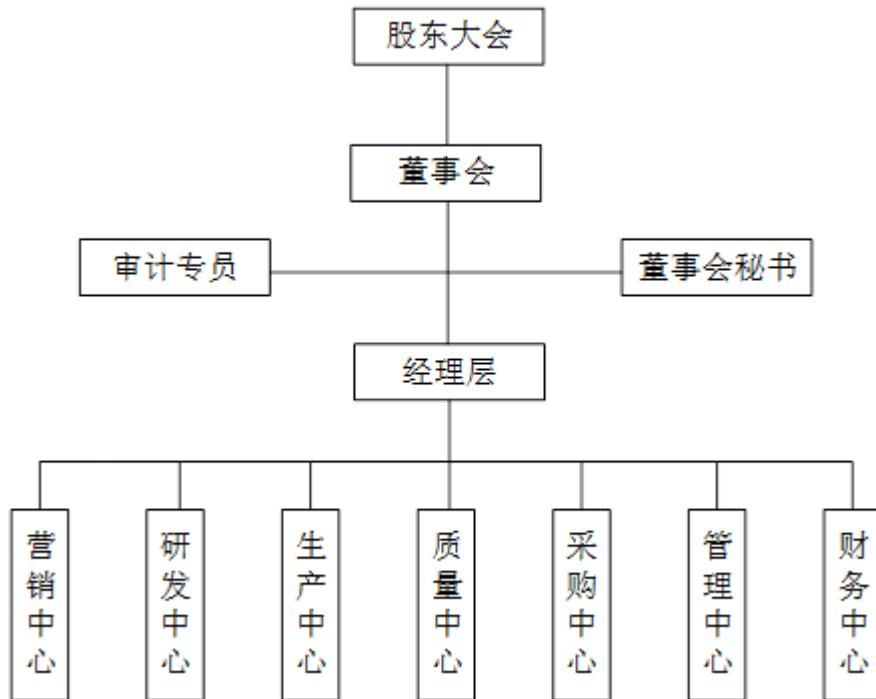
4、 照明领域

公司照明领域产品主要为户外路灯灯具壳体，是灯具内部电子元器件的安装基体，起支撑、保护内部电子元器件作用，公司照明领域产品类型、类别、功能/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类别/名称	功能/用途	示例图
照明 零部件	灯具壳体	灯具内部电子元器件的安装基体，起支撑、保护内部电子元器件作用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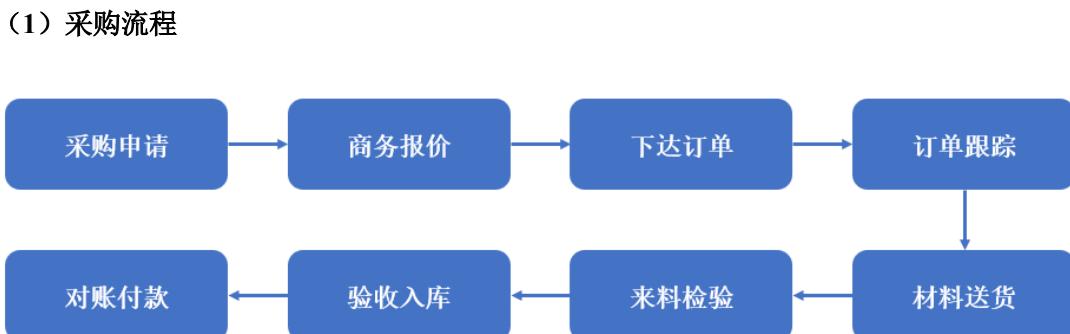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审计专员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的会计资料、财务收支等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组织、文件起草、会议记录、资料管理等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协调；负责公司证券事务，负责组织公司资本运作事宜。
营销中心	负责管理分配订单；规划中国大陆及海外销售市场区域；对单一工序、全流程外发加工进行管理；对客户回款计划进行管理和统计；负责客服服务管理、重大案件的人际和商务沟通管理；对业务员的报价、客户端的协议、订单成本进行审核。
研发中心	依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制定研发工作规划和当期研发目标，建立健全研发管理体系，通过行业政策、产品市场调研与分析，开展新领域、新业务的前瞻技术研发工作，进行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新产品等的研发项目实施。负责协调处理研发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负责组织研发项目的评审、批准，对设计方案、生产准备、试制试验等进行鉴定、认证和专利的申报、标准化宣贯等工作的推进落实。
生产中心	制定总体的生产计划及物料订购计划；安排订购相关物料及完成生产计划；统筹管理并监管公司的物料及成品的出入仓；联络相关部门解决生产中出现的问题；依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按操作工艺要求进行生产操作及记录，持续提高产品质量；确保生产的产品符合客户要求。
质量中心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保持和改进，对公司产品、过程、质量体系进行全面质量监控；参与新产品或项目开发的先期质量策划；负责产品检测工作；负责质量异议、客诉事件的跟踪处理。
采购中心	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导入、建档、批准；负责物料采购、审核和集团化设备统一询价、采购、建档，设备、固定资产管理；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审核、谈判、导入及验收；负责供应商付款计划、排程，供方的日常沟通及关系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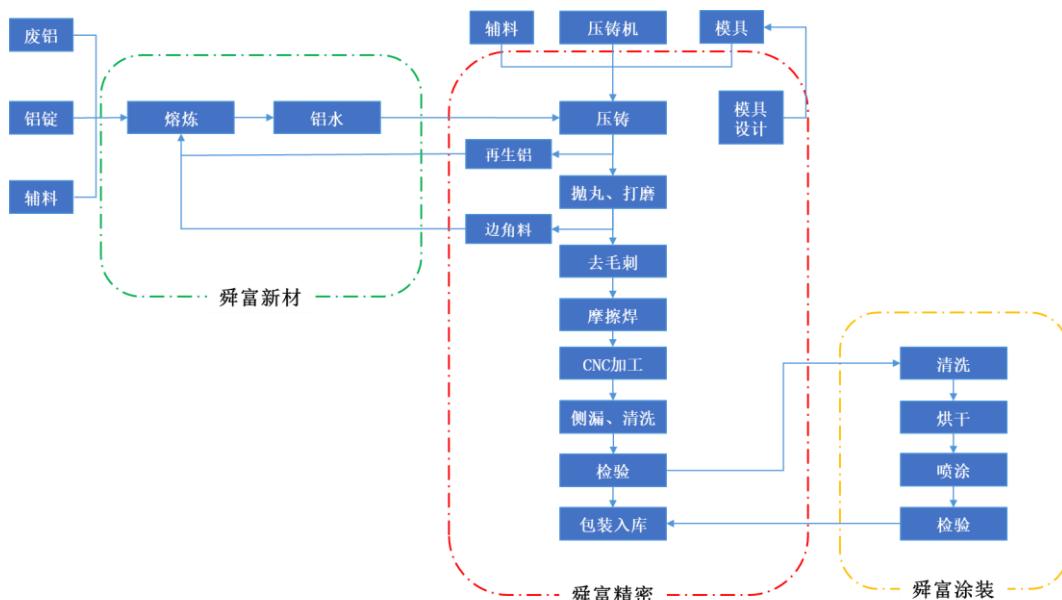
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行政事务、安保及后勤保障（包括来访与接待、车辆使用管理、会议管理、办公与行政资源管理、食堂及宿舍管理）工作。协调公司各部门的相互关系，督促、检查总经理的各项指示和公司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管理公司的文书、档案和资料，传递和整理公司经营管理信息，为公司制定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公司组织结构设计，编写并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负责拟订公司的人员配置计划，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录用、安置；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公司的薪酬福利和绩效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并监督绩效考核；负责员工劳动合同和人事档案、社会保障及福利的管理工作。
财务中心	负责财务制度的建设、监督及控制；负责财务预算编制、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和融资、财务报表编制、财务档案管理等工作；加强财务成本管理及控制；为公司经营和投资决策提供财务支持。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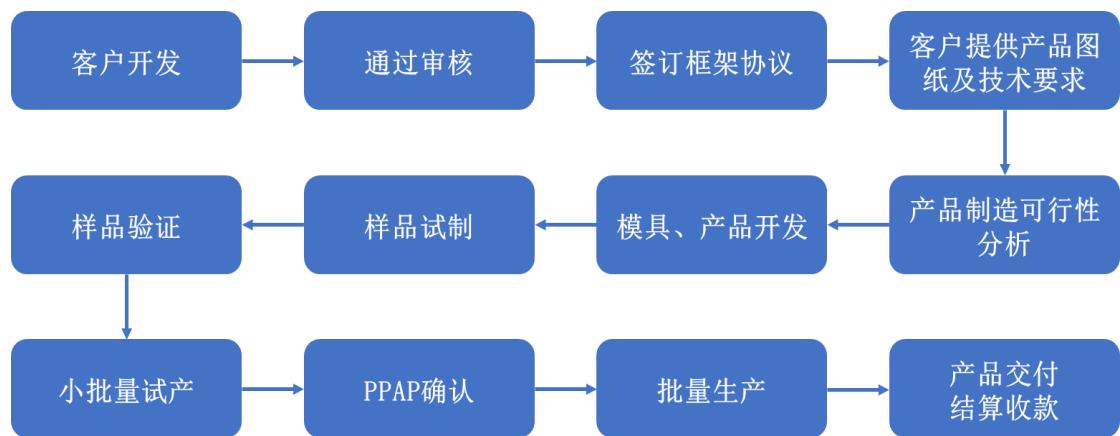
1、流程图



(2) 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浙江德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压铸	282.23	16.56%	357.05	4.73%	684.91	7.63%	否	否
2	合肥永科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压铸	276.91	16.25%	534.63	7.08%	343.73	3.83%	否	否
3	浙江康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压铸	199.88	11.73%	262.08	3.47%	65.52	0.73%	否	否
4	毅帆机械	非关联方	机加工	117.57	6.90%	710.00	9.40%	760.88	8.47%	否	否
5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压铸	108.31	6.35%	368.28	4.88%	-	0.00%	否	否
6	宁波秦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	25.07	1.47%	972.62	12.88%	653.17	7.27%	否	否
7	宁波敏蝶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购毛坯、模具	43.08	2.53%	775.27	10.27%	479.22	5.34%	否	否
8	泰州市天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压铸、模具	37.28	2.19%	258.04	3.42%	759.19	8.45%	否	否
9	冠亿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加工	17.36	1.02%	173.06	2.29%	750.38	8.35%	否	否
合计	-	-	-	1,107.69	65.00%	4,411.03	58.42%	4,497.00	50.07%	-	-

注：上述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毅帆机械包括安徽省毅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毅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说明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6 委托加工”相关披露与核查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情况分析如下：

(1) 外协加工背景

公司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委托加工采购以及外购模具、毛坯和半成品等，其中，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为压铸和机加工，市场技术相对成熟。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性能指标实现的核心主要是产品的研发、工艺设计、制造能力，公司具备所有核心工艺的设计能力，但基于产能受限、产品交货期、生产计划以及经济效益等因素，公司将不涉及关键核心工艺的、生产制造工艺成熟的部分产品的压铸和机加工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及周边地区拥有大量成熟的加工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专业化和分工协作的加工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规模较为稳定，不存在依赖单一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2) 外协供应商选择标准及定价公允性

在外协加工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选择合格的外协厂商，在下达订单时执行询价、比价程序，充分参考市场价格标准、同类工序的内部成本等因素与外协厂商谈判定价，定期对加工费标准进行回顾和谈判，以确保公司外协加工费具有竞争力。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业务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 外协质量管控措施、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会对产品名称、规格、交付等关键条款进行约定，以确保外协加工后的产物符合公司的质量管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及其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良好。

(4) 外协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以及是否存在外协依赖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亦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5) 外协加工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外协加工业务中，针对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毛坯半成品，由供应商自行购料并承担材料价格风险的，公司参照一般原材料采购进行会计处理。针对外协供应商仅收取加工费，或虽然以商品购销方式进行交易（即公司将待加工的半成品按合同约定价格销售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完成委托加工内容后再将完工后的产物销售给公司），考虑到该模式下外协厂商的原材料由公司提供，外协加工的工序较为简单，物料的功能和形态未发生本质性变化，

并且外协厂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也不拥有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不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全部信用风险，因此公司已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作为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工装夹具自定心夹紧下拉辅助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气缸充气上拉时，铰链组件带动夹紧组件中的夹口打开，放入要机加工产品，在气缸充气下拉时，铰链组件带动夹口闭合，夹口和铰链组件的间隙，形成左右两边的夹子微量不同步性，从而实现夹口定心产品筋络中心，夹口夹紧产品后，气缸继续下拉运动座压缩弹簧带动夹口下拉产品，直到气缸到达行程下限，实现产品面与工装支撑面贴合的目的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精密机加工环节	是
2	搅拌摩擦焊焊接技术	该技术利用卡爪内部胀紧结构，直接将产品焊接部位通过内孔胀紧，将胀紧点离焊接部位较近，再通过线轨滑动方便作业，减少工作强度，且工装的受力点范围扩大，使得整个工装的强度更稳定，焊接时不会下沉，焊接质量得到稳定，从而实现改善效果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精密机加工环节	是
3	水冷滤波器外壳的加工技术	该技术通过设计一体加工装置中打磨组件和打孔组件均是以第二转轴为同心设置，方便一体操作，需要打孔时，通过液压缸带动打孔盘下压，通过第二电机转动即可对产品进行打孔，打孔完成后，直接开启推动气缸，推动气缸带动第二连接杆推动打磨盘下降，通过转动第三电机即可带动打磨盘转动，从而实现对滤波器进行一体加工，方便高效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滤波器外壳加工	是
4	多角度调节式滤波器外壳切边技术	该技术通过定位装置和夹紧装置对产品进行定位，切割装置对产品进行两端切边，转动装置转动产品到另外两端，从而对产品进行全面切边，切边效率高	自主研发	应用于CNC加工工装	是
5	自动换片抛光技术	该技术通过撕片机构和换片机构的双重作用下实现对砂片的自动更换，既节省人员成本，同时也增强了换片的精确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后道处理去毛刺工作	是
6	快速压接水嘴技术	该技术通过设有放置组件和水嘴安装组件，使得每次的产品和水嘴重复定位的位置统一，通过设	自主研发	应用于新能源控制器箱体的	是

		有防错组件，当水嘴没有松开时，直接关闭压合油缸的气动控制阀，则防错板阻碍防错凸起在防错通槽内回退，导致压合油缸无法回退，从而有效防止误操作的风险，减少产品不良率		水嘴压接	
7	局部挤压技术	通过模具设计，将产品局部多预留出一部分结构，在压铸的瞬间通过油缸进行局部挤压、使得产品厚大部分进行二次挤压，让局部挤压的部位达到更好的致密度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模具设计环节	是
8	滤波器外壳自动化打磨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操作台顶部两侧均固定安装有第一伸缩缸，并在第一伸缩缸的活塞杆上固定连接有第一电机，将第一电机的输出轴与压板固定相连，利用两侧的第一伸缩缸控制其上的第一电机和压板左右伸缩移动，同时在操作台顶部后侧对应固定安装有可左右移动的打磨转轮，并通过第二电机控制其转动，从而能够利用两侧的压板压紧其间的滤波器外壳，再通过两侧第一电机控制压板转动，从而带动滤波器外壳旋转，便可利用其后侧的打磨转轮对滤波器外壳进行打磨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表面处理环节	是
9	低压铸造技术	该技术将检测装置的安装与装置的保养与气密性的部分在加压之前统一进行处理，大大简化了目前铸造方法中重复的工艺；通过向金属液中添加一定量的铝粉，与空气接触发生反应，进而形成一层氧化膜，铸件的抗氧化性能大大提高，保证了铸件的致密性，避免了铸件出现缩孔或缩松现象的发生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压铸生产环节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hunfu.cc	http://shunfu.cc/	皖 ICP 备 2023015373 号-1	2023 年 9 月 18 日	无
2	shunfutuzhuang.com	http://shunfutuzhuang.c om	皖 ICP 备 17016762 号-1	2021 年 7 月 12 日	无

注：审核通过时间为域名备案时间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647号	国有建设用地	舜富精密	25,866.15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涌珠泉路1号	2019年1月11日-2061年1月11日	出让	是	工业	无
2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648号									
3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650号									
4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654号									
5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7057号	国有建设用地	舜富精密	26,785.00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涌珠泉路1号	2019年9月12日-2062年6月14日	出让	是	工业	无
6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7058号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					
7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7059号									
8	皖(2018)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7915号	国有建设用地	舜富精密	23,333.00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	2018年8月30日-2061年11月10日	出让	否	工业	无
9	皖(2023)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4932号					2023年9月12日-2061年11月10日				
10	皖(2023)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7264号	国有建设用地	舜富新材料	23,333.00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涌珠泉路北侧	2023年5月15日-2067年12月19日	出让	是	工业	无

注：序号1、2、3、4共用宗地根据《南陵县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协议书》，因修路原因，该宗地收回土地使用权面积1,516.55 m²，实际宗地面积为24,349.60 m²。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半固态流变压铸工艺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9214629号	2022年2月22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合肥学院,谷曼,秦强,舜富精密,姚英武,朱玲俐
2	半固态压铸模具温度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9261329号	2022年3月3日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8,473,811.58	6,874,436.13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1,865,076.03	1,024,776.86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10,338,887.61	7,899,212.99	-	-

注：上述数据系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情况。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4002478	舜富精密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1年9月18日	2024年9月17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822Q20892R2M	舜富精密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定中心	2023年9月14日	2025年8月15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822E2163R0M	舜富精密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9月14日	2025年8月15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822S2150R0M	舜富精密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9月14日	2025年8月15日
5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AZB24SA00002R0M	舜富精密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2日	2027年1月11日
6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CO1879	舜富精密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19日
7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IATF055710	舜富精密	江苏艾凯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2025年11月29日
8	排污许可证	91340223697361550X001U	舜富精密	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2月6日	2027年12月5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822Q20801R0S	舜富新材料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2022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2日
10	排污许可证	91340223MA2N09W26R001P	舜富新材料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9日	2028年6月8日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Q240416R1	舜富涂装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2027年5月12日
12	排污许可证	91340223MA2N09UH6K001L	舜富涂装	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2月9日	2027年12月8日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MACPL3BN2G001Y	舜富智造	-	2024年5月22日	2029年5月2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 1：上述资质情况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情况

注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舜富精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证资料已提交相关部门审核，公司 2024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率暂定为 15%。若舜富精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到期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法规发生变化，舜富精密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重大事项提示”已进行风险提示。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0,823,620.89	23,049,796.61	107,773,824.28	82.38%
机器设备	246,147,209.70	86,253,363.49	159,893,846.21	64.96%
运输设备	5,245,518.49	2,736,924.87	2,508,593.62	47.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431,574.77	10,966,849.71	9,464,725.06	46.32%
合计	402,647,923.85	123,006,934.68	279,640,989.17	69.45%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压铸机	17	63,186,071.51	20,548,949.01	42,637,122.50	67.48%	否
加工中心、表面处理设备	142	47,373,194.42	8,696,833.74	38,676,360.68	81.64%	否
自动化立体仓库	1	3,619,469.04	315,195.43	3,304,273.61	91.29%	否
板链输送机	1	2,991,430.99	1,492,219.71	1,499,211.28	50.12%	否
废气回收处理设备	1	2,102,962.07	849,191.94	1,253,770.13	59.62%	否
真空箱式氮检漏设备	1	1,504,424.80	35,730.09	1,468,694.71	97.62%	否
合计	-	120,777,552.83	31,938,119.92	88,839,432.91	73.56%	-

注：本表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是指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同类设备合计原值大于等于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647号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	4,813.54	2019年1月11日	工业

2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648号	涌珠泉路1号	7,971.60	2019年1月11日	工业
3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650号		8,207.94	2019年1月11日	工业
4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654号		2,858.61	2019年1月11日	工业
5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7057号		4,891.36	2019年9月12日	工业
6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7058号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	3,782.31	2019年9月12日	工业
7	皖(2019)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7059号		7,640.48	2019年9月12日	工业
8	皖(2018)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7915号		5,167.48	2018年8月30日	工业
9	皖(2023)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4932号		12,462.52	2023年9月12日	工业
10	皖(2023)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07264号	南陵县籍山镇县经济开发区涌珠泉路北侧	14,344.15	2023年5月15日	工业

注：上述房屋建筑物情况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情况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上海舜富金属	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金大公路7955号	300.00	2022年5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仓储、办公、住宿
上海舜富智造	上海临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妙香路1235、1237号玛瑙园	5,184.81	2023年7月1日-2028年6月30日	金属加工制造销售
舜富精密	芜湖腾信实业有限公司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460省道2号	1,993.00	2024年8月1日-2027年7月31日	生产车间及仓储转运
上海舜富智造	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金大公路7955号	1,727.76	2024年8月1日-2025年8月1日	仓储、办公

注 1：上海舜富金属与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始租赁面积为 3,500 m²，后续于 2023 年 7 月进行了第一次变更，变更后租赁面积为 2,700 m²，2023 年 10 月进行了第二次变更，变更后租赁面积为 300 m²；

注 2：上述租赁情况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情况。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	用途	面积(m ²)	坐落位置
1	地下室	车库	1,606.09	舜富精密厂区内

2	治具车间	治具车间	1,464.45	舜富精密厂区内外
3	设备间	化学品存放库、配电房、发电机房、变压器房、高压配电房、低压配电房	485.00	舜富精密厂区内外
4	辅助间	设备维修间、脱模回收净化间、料勺间、危废库、冲头间、料筒间、备件间、油管间、油品库、杂物间、清洁用具间	474.00	舜富精密厂区内外
5	模具车间南仓库	堆放杂物	432.60	舜富精密厂区内外
6	熔炼车间北仓库	堆放杂物	83.52	舜富精密厂区内外
7	仓库	危废库、空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	104.86	舜富精密厂区内外
8	四车间仓库	堆放杂物	259.20	舜富精密厂区内外
9	空压机房	空压机房	207.50	舜富精密厂区内外
10	污水处理室	污水处理	265.10	舜富精密厂区内外
11	门卫	门卫室	234.20	舜富精密厂区内外
合计			5,634.23	-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上述政府主管部门证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占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为 7.22%，占比较小，公司已经取得南陵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南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舜富精密、舜富新材料遵守有关土地规划管理、房屋和建设工程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予以立案调查。

综上，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90	18.39%
41-50 岁	339	32.82%
31-40 岁	327	31.66%
21-30 岁	159	15.39%
21 岁以下	18	1.74%
合计	1,03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10%

硕士	2	0.19%
本科	54	5.23%
专科及以下	976	94.48%
合计	1,03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0	6.77%
研发人员	103	9.97%
销售人员	20	1.94%
生产人员	840	81.32%
合计	1,03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末	比例	2024年3月末	比例
已缴纳人员	838	87.20%	672	67.07%
当月入职（次月办理）	51	5.31%	91	9.08%
未在公司缴纳	41	4.27%	210	20.96%
超龄人员（达到退休年龄前入职，尚未缴足 15 年）	31	3.23%	29	2.89%
应缴纳人员小计	961	100.00%	1,002	100.00%
应缴纳员工	961	97.07%	1,002	97.00%
无需缴纳（退休后返聘）	29	2.93%	31	3.00%
合计	990	100.00%	1,033	100.00%

如上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共为 672 名员工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不包含当月入职后离职员工）占应缴纳人数（不包含退休返聘后人员）比例为 67.07%；公司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退休返聘员工为 31 人，占公司在册人数比例为 3.00%。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共为 838 名员工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不包含当月入职后离职人员）占应缴纳人数（不包含退休返聘后人员）比例为 87.20%；公司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退休返聘

员工为 29 人，占公司在册人数比例为 2.93%。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6月末	比例	2024年3月末	比例
已缴纳人员	812	84.50%	630	62.87%
当月入职（次月办理）	51	5.31%	91	9.08%
未在公司缴纳	67	6.97%	252	25.15%
超龄人员（达到退休年龄前入职，尚未缴足 15 年）	31	3.23%	29	2.89%
应缴纳人员小计	961	100.00%	1002	100.00%
应缴纳员工	961	97.07%	1002	97.00%
无需缴纳（退休后返聘）	29	2.93%	31	3.00%
合计	990	100.00%	1,033	100.00%

如上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共为 63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包含当月入职后离职员工）占应缴纳人数（不包含退休返聘后人员）比例为 62.87%；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退休返聘员工为 31 人，占公司在册人数比例为 3.00%。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共为 81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包含当月入职后离职人员）占应缴纳人数（不包含退休返聘后人员）比例为 84.50%；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退休返聘员工为 29 人，占公司在册人数比例为 2.93%。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经信用安徽查询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经信用上海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根据南陵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针对舜富精密、舜富新材料及舜富涂装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洪荣辉	42	2014 年 4 月至今任技术总监	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上海上海迪力管件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富新诗立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CNC 车间主管；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	中国	大专	数控铣床操作高级工

				总监				
2	李文柱	47	2015 年至今任公司高级工程师	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佛山康思达液压有限公司车床操作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2 月，待业；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东莞长安锦厦启钻电子公司塑胶模具制作员；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9 月，待业；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广东南海狮山家能厨具有限公司模具制作领班；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待业；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山东新安凯压铸公司模具主管；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待业；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模具主管；2015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治具主管；2023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中国	中专	-	
3	李明	55	2013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公司压铸工艺专家	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舜富压铸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主管；2013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公司压铸工艺专家	中国	中专	-	
4	戴水林	46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模具工程师	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安徽芜湖长江制药厂技术员；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浙江黄岩益康医用化学厂技术员；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苏州达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师；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盐城市建得模塑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模具工程师	中国	中专	-	
5	楚二龙	34	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编程工程师	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助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东莞市享誉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20 年 3 月任公司编程工程师	中国	中专	数控车床操作高级工	
6	王思国	38	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制造一部经理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5720 工厂技术员；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一部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中国	硕士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洪荣辉	技术总监	384,300	0.46%	-
李文柱	高级工程师	144,000	0.17%	-
李明	压铸工艺专家	90,000	0.11%	-
王思国	制造一部经理	450,000	0.54%	
合计		1,068,300	1.28%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但被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替代性、辅助性较强的临时性工作，不会对公司业务和技术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分别为32人、12人及38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4.09%、1.31%和3.68%；报告期各期（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金额分别为538.07万元、306.51万元及14.60万元。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720.70	99.06%	48,061.26	99.17%	44,349.39	98.61%
汽车压铸件	5,474.04	46.27%	19,644.64	40.53%	18,657.54	41.48%
通信压铸件	2,850.24	24.09%	15,712.52	32.42%	13,776.50	30.63%
储能压铸件	1,661.94	14.05%	2,063.11	4.26%	-	-
照明压铸件	855.18	7.23%	4,475.09	9.23%	7,149.86	15.90%
其他	879.31	7.43%	6,165.91	12.72%	4,765.49	10.60%
其他业务收入	110.83	0.94%	402.68	0.83%	625.46	1.39%
合计	11,831.53	100.00%	48,463.94	100.00%	44,974.8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系汽车、通信、储能和其他工业重要零部件。公司面向的主要客户为汽车设备制造商、通讯设备制造商、储能设备制造商和照明设备制造商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汇川技术	否	汽车压铸件	3,914.84	33.09%
2	中兴通讯	否	通信压铸件	2,749.31	23.24%
3	思格新能源	否	储能压铸件	1,688.11	14.27%
4	奇瑞汽车	否	汽车压铸件	975.71	8.25%
5	阳光电源	否	汽车压铸件	367.12	3.10%
合计		-	-	9,695.09	81.94%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汇川技术	否	汽车压铸件	17,140.78	35.37%
2	中兴通讯	否	通信压铸件	15,441.19	31.86%
3	思格新能源	否	储能压铸件	2,484.34	5.13%
4	昕诺飞	否	照明压铸件	2,330.34	4.81%
5	奇瑞汽车	否	汽车压铸件	2,090.84	4.31%
合计		-	-	39,487.49	81.48%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汇川技术	否	汽车压铸件	16,998.25	37.80%
2	中兴通讯	否	通信压铸件	12,786.03	28.43%
3	昕诺飞	否	照明压铸件	3,884.53	8.64%
4	MES Inc.	否	照明压铸件	2,321.39	5.16%
5	无锡布拉特	否	其他压铸件	1,152.62	2.56%
合计		-	-	37,142.83	82.59%

注 1：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集团下合并口径进行列示。汇川技术包括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包括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兴新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昕诺飞包括昕诺飞灯具（成都）有限公司、Signify Danmark A/S、Philips Lighting Hungary Ltd.、Signify Hungary Kft.、Signify Poland Sp. z o.o.、昕诺飞灯具（上海）有限公司、Signify Manufacturing Spain S.L.；奇瑞汽车包括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安徽孚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阳光电源包括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 2：上表列示的销售内容为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2.59%、81.48% 和 81.94%，且 2024 年 1-3 月第一大客户汇川技术销售毛利占比为 50.69%，单一客户毛利占比超 50%，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龙头上市公司，其所属细分行业集中度较高，单个客户采购量较大，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符合行业特点。公司深耕压铸件制造行业并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客户资源、产品类型各方面形成了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和较高的合作规模。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设备和外协等，原材料主要包括铝锭、模具及辅材，另受产能限制，公司进行部分外协采购，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对压铸、机加工、去毛刺等加工工序进行委托加工以及外购模具、毛坯和半成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及外协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4,856.33 万元、13,720.01 万元和 4,144.14 万元，占原材料及外协采购比例分别为 50.90%、45.99% 和 55.35%。

2024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外协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锭	2,162.56	28.88%
2	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190.31	15.90%
3	浙江德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外协采购	282.23	3.77%
4	合肥永科机电有限公司	否	外协采购	276.91	3.70%
5	顺博合金	否	铝锭	232.13	3.10%
合计		-	-	4,144.14	55.35%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外协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锭	5,548.18	18.60%
2	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否	铝锭	5,173.24	17.34%
3	顺博合金	否	铝锭	1,140.28	3.82%
4	宁波秦凯机械有限公司	否	外协采购	972.62	3.26%
5	毅帆机械	否	辅料、外协采购	885.70	2.97%
合计		-	-	13,720.01	45.99%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外协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否	铝锭	9,775.36	33.49%
2	顺博合金	否	铝锭	2,070.83	7.09%
3	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291.97	4.43%
4	毅帆机械	否	辅料、外协采购	958.97	3.29%
5	泰州市天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否	外协采购	759.19	2.60%
合计		-	-	14,856.33	50.90%

注 1：前五名供应商按照同一集团下合并口径进行列示。顺博合金包括重庆顺博合金销售有限公司、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顺博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和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毅帆机械包括安徽省毅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毅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注 2：上表前五名供应商仅为原材料及外协供应商，未计入对机器设备的采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8,820.00	0.02%	23,575.01	0.00%	96,553.93	0.01%
个人卡收款	-	-	-	-	92,022.00	0.01%
合计	28,820.00	0.02%	23,575.01	0.00%	188,575.93	0.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出售及处置废旧设备、员工归还备用金等，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系废旧物资销售所致，金额较小，公司已将个人卡对应的收入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同时，公司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回款管理，禁止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及其近亲属、公司在职员工等个人银行账户收取款项，严格杜绝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的发生，相关个人卡已销户，2023 年至今，公司未发生个人卡收款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24,152.78	0.00%
个人卡付款	-	-	-	-	54,200.00	0.01%
合计	-	-	-	-	78,352.78	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2 年度存在现金付款情况，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公司以现金形式发放员工工龄奖、员工借取备用金、零星报销及支付银行销户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个人卡付款的情况，系代公司支付部分人员工资所致，公司已将个人卡对应的费用支出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同时，公司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付款管理，禁止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及其近亲属、公司在职员工等个人银行账户支付款项，严格杜绝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的发生，相关个人卡已销户，2023 年至今，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付款情况。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2017年12月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通信、储能及照明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39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之“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范围。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公司主营产品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也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2、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建设项目、技改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验收情况
舜富精密	年产 5,000 吨铝合金铸件、500 吨锌合金铸件（精密模具）生产项目	南环审[2015]19 号	南环验[2015]9 号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南环审[2018]14 号	自主验收
	年产 500 万件轻量化高端制造零部件项目	南环审(2022)44 号	自主验收
	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汽车、5G 通讯零部件智能化柔性铸造工厂建设项目	南环审[2023]22 号	(阶段性)自主验收
	年产 2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精密部件（压铸件）、200 万件 5G 通讯部件（压铸件）及 100 万件储能光伏组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南环审[2024]10 号	正在自主验收过程中
舜富新材料	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莞环评审[2019]254 号	自主验收
舜富涂装	年涂装 15 万平方米、电泳 3 万平方米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	南环审[2018]29 号	自主验收
	涂装 12 万 m ² 5G 电子通讯及光伏产品表面处理扩建项目	南环审[2023]25 号	正在自主验收过程中

注：公司正在自主验收的两个项目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设项目未造成环境污染等危害结果，且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因环境污染等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限期限
1	舜富精密	排污许可证	91340223697361550X001U	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	2019 年 12 月 6 日-2027 年 12 月 5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7 年 12 月 5 日
2	舜富新材料	排污许可证	91340223MA2N09W26R001P	芜湖市生态环境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9 日-2028 年 6 月 8 日
3	舜富涂装	排污许可证	91340223MA2N09UH6K001L	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2027 年 12 月 8 日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及违规事项

(1) 环保违规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因公司 1 台熔炼炉正在生产未连接废气处理装置，公司收到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皖芜环（南）责改〔2024〕2 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芜环（南）罚告〔2024〕2 号），公司在收到上述告知书后，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提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意见书》，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在收到公司申辩意见书后，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下发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皖芜环（南）不罚〔2024〕1 号），认为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决定采纳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2) 整改情况

在 2023 年 9 月 21 日进行的环保检查后，公司对检查中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公司已通过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的质量认证文件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与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问题，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管理相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舜富涂装、舜富新材料报告期内在法院执行、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管理、安全生产、审计、市场监管、广电、体育、统计、林业、医疗保障、地方金融监管、人防、档案管理、新闻出版、电影、药品监管、税务、气象、地震、消防安全、烟草专卖等 40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舜富金属、上海舜富智造在发展改革领域、经济信息化领域、商务领域、科技领域、公安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规划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管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农业农村领域、水务（海洋）领域、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消防领域、审计领域、市场监督领域、地方金融监管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税务领域、刑事领域、文化市场领域、知识产权领域、教育领域、民政领域、司法行政领域、财政领域、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国资管理领域、统计领域、林业领域、民防（人防）领域、档案领域、征兵领域、气象领域、烟草专卖领域、地震领域、通信管理领域、机场管理领域等 41 个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六、 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公司客户主要为汇川技术（300124.SZ）、中兴通讯（000063.SZ）、思格新能源、昕诺飞（LIGHT.AS）、奇瑞汽车、阳光电源（300274.SZ）、罗托克（Rotork）等国内外知名厂商。直销模式有助于公司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直销模式下，公司部分客户存在寄售模式，按客户提货、领用入库或上线使用数量结算，公司在与客户对账结算后，向客户开票并收取回款。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市场开发部、产品销售部和客户服务部，围绕客户开展全流程营销服务。

公司客户具有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公司需通过一系列考察、审核及批准流程后，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一般情况下，客户与公司签订基本采购合同或主采购协议等，在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条件范围内，通过订单确定供货产品的型号、数量和价格等，达成购销关系。公司从客户开发到获取新项目订单直至达到产品批量生产的主要流程如下：



半成品，由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指定工序后送回公司，公司对完工产品验收后，向外协厂商支付加工费。外协厂商仅按照公司的要求使用公司提供的原材料或半成品进行加工，外协厂商仅向公司收取加工费，不承担原材料或半成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4、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通过建立多部门协同配合的自主创新机制，逐步形成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和规范的研发流程。

公司设置独立研发中心，下设技术开发部、模治具部。技术开发部负责工艺开发、工装设计、压铸等技术前瞻性研究，尤其是高导热、轻量化材料研究；模治具部负责模具设计、模具工艺、模具加工等技术的开发。

公司新产品开发分为两类，一类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公司前期充分沟通客户，深度融入客户产品开发过程，随客户产品开发同步进行新产品开发，该等产品开发受客户影响，由市场部牵头，研发中心落实跟进。另一类是前瞻性研发成果在产品中应用，提升产品工艺，增强客户粘性。

七、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主营业务定位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注重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通信、储能及照明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公司将围绕汽车、通信两大快速发展行业定位，同时积极布局储能市场，在目前已与部分存储充一体化企业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国内储能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网络设备制造”和“高品质铝铸件制造”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的“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和“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铸件”被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公司一直致力于绿色制造体系的建设，注重对先进节能环保工艺的投入，并积极推行厂区的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建立了全自动的废水处理站、中水回用系统、循环水系统、空压站、集中除尘系统、切削液集中供液系统、氦气检测设备等。近年，公司产品边角料基本实现 100%回收再利用。凭借对绿色制造技术的攻关与投入，公司于 2018 年入选为安徽省省级“绿色工厂”、“智能工厂”，2020 年获“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2021 年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 年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2022 年公司针对压铸行业现状及实际需求，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精密压铸智能制造工

厂建设为目标，以 5G、MES 等新型技术改造内网，通过将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相融合，对工厂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采用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应用的整体系统架构，端管云一体协同，实现企业数据的采集、汇聚、管理及应用。通过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实时采集设备状态、生产完工信息、质量信息等数据，实现生产现场的可视化和透明化。并通过物联网、标识解析体系等技术，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应用，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

2、公司具备持续创新创造的研发体系，对核心技术持续进行优化创新，提升产品性能

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持续创新优化核心技术，通过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更好地满足铝合金材料高导热、轻量化和压铸模具设计一体化的发展趋势。

公司构建了完整有效的持续创新创造的研发体系：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职能包括开展新项目、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在研发制度方面，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员工研发活动行为，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制定了合理的考核机制，积极引导公司员工参与公司新产品、新项目的开发工作。

经过十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取得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掌握了一系列先进的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占 19 项，积累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

此外，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客户深度合作，参与客户的研究工作。汽车、通信、储能领域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为及时响应客户对产品更新迭代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研发中心与客户保持沟通，配合客户相应的产品开发工作，提前储备新产品和新技术，增强客户粘性，并保证了公司研发技术的前瞻性和先进性。

3、公司具备较强的生产工艺创新能力，具备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与生产流程优化，积累了较强的生产工艺创新能力。公司生产工艺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在铝合金熔炼方面，公司基于自身多年铝合金材料生产经验，形成了铝合金的原料配比数据库，通过其他元素投入时间、速度、环境控制等技术，提升铝合金材料的各项物理性能。在除渣环节形成自身独特的自动化熔炼加工及除渣技术，降低人工除渣的操作风险。在保温转运环节形成铝液保温技术，减少铝液转运前、转运中降温凝固对压铸产品质量的影响。

在铝合金压铸模具设计方面，公司拥有结构件真空模具的密封设计能力，通过动模与定模之间的密封胶圈设计，保证模具腔内气体充分排出，实现压铸模具内真空气度。公司自主开发的模腔体积可变技术具备一种模具可以生产多种规格的产品，具有使用方便、移动便利等优点，解决了一种模具只能生产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不便移动的问题。同时模具的顶出机构设计为模具压铸成

型后使得铸件更易脱模；在铝合金压铸方面，公司的真空压铸技术能够保障压铸件的致密程度，减少气孔，提高产品的整体质量。

在铝合金零部件自动化生产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研发，并经实践验证，从模具设计、压铸工艺到工装夹具设计制作、机加工、去毛刺、清洗，形成了较为全面的自动化处理的核心技术，如工装夹具的自定心夹紧技术、摩擦焊焊接技术、智能去毛刺技术、快速清洗技术等，能够提高自动化生产，减少人工应用，实现精细化管理。以上工艺技术的开发保障了公司在压铸领域的技术优势。

公司服务链涵盖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工艺设计、压铸制造、快速样件制作、后道处理、机加工、涂装和废料回收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加工的全流程。此外，公司拥有三台 20 吨以上熔炼炉，具备利用废旧铝再加工、纯度提炼、合金配比等原材料加工处理能力，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原材料自采自研。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压铸厂盈利能力的核心因素之一，深入参与布局原材料采购及加工配料成为行业向上延伸重要手段。公司能够通过加强对原材料的加工处理能力，控制生产成本，发挥全产业链配套的协同优势。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4
2	其中：发明专利	19
3	实用新型专利	14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7

注：上述专利情况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情况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注：上述著作权情况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情况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0

注：上述商标权情况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情况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创新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63.46 万元、2,031.44 万元和 808.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7%、4.19% 和 6.83%。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兴通讯壳体信号塔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592,317.30
奇瑞汽车发动机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990,148.31	594,527.34	1,598,978.17
中兴通讯机壳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485,254.35
长城汽车电源箱体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0,957.28	1,064,668.49
陕西法士特控制器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993,826.09
铝合金半固态流变成形项目的研究	合作研发	-	-	878,490.57
宇通汽车控制器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669,257.65
理想汽车电控箱体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139,198.75	597,947.31
汇川技术控制器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4,745.08	312,651.33	547,809.98
三一重卡控制器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534,139.74
威马汽车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525,470.38
京信通信一体化基站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5,303.99	174,375.97	467,973.09
中兴通讯高导热散热器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432,535.97
中兴通讯屏蔽罩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147,830.18	780,012.53	421,177.43
飞利浦照明灯具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118,315.77	409,322.51
华沣通信微薄小站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396,136.99
中兴双口散热器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305,078.02
众联中科五合一箱体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304,735.76
金龙骑士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291,817.05
中兴通讯盖板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279,902.22
路特斯汽车电控箱体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44,873.45	257,619.89
汇川技术机器人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23,756.37	246,315.03
武汉理工通宇控制器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76,215.37	236,619.49
武汉理工通宇电机壳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114,810.10	218,743.55
罗托克石油管道控制阀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256,998.35	832,410.22	195,872.18
奇瑞新能源微面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76,321.40
宇通汽车三代重卡双电机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69,964.34
耐磨减摩涂层技术项目的研究	合作研发	-	-	150,000.00
立讯精密滤波器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52,504.61
奇瑞汽车大底板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51,215.73
阳光电源电控箱体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7,162.87
吉利五合一电控箱体项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2,966.74

小鹏汽车电控箱体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0,923.87
中兴通讯信号塔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817,697.37	-
中兴通讯基站壳体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84,479.18	3,055,267.04	-
中兴通讯高导热散热器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5,343.84	-
长城汽车电源上盖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2,775.81	-	-
宇通汽车控制器箱体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053.68	340,342.12	-
阳光电源把手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3,977.98	382,696.90	-
武汉理工通宇电控箱体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611.66	-	-
五菱汽车控制器箱体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628,039.80	396,897.71	-
天成动力驱动器外壳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8,857.18	-
上汽汽车电控壳体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69,215.88	695,824.52	-
上海思格逆变器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132,957.51	-
上海思格逆变器壳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5,492.43	-	-
上海思格海尔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7,363.50	-	-
上海思格底座结构组件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274.34	-	-
上海思格底座把手结构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74,563.76	-
上海思格 PACK 组件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51,943.77	-
上海思格 PACK 壳体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6,512.32	-	-
陕西法士特电机控制器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0,405.16	-
奇瑞新能源汽车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4,072.06	137,383.52	-
金龙汽车控制器箱体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3,190.02	-
吉利汽车控制器箱体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792,503.99	2,244,461.08	-
合众汽车电控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2,180.91	999,835.96	-
广汽埃安配电箱体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2,802.70	-
高强韧免热处理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471,987.03	1,897,953.93	-
铝合金材料高导热项目	自主研发	998,995.84	2,323,897.95	-
其他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1,572.32
合计	-	8,085,562.32	20,314,426.52	19,634,641.0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83%	4.19%	4.3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方合作研发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进度
1	安徽工业大学芜湖技术创新研究院	新能源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模具耐磨减摩涂层技术及工程中心建设	30万元	2022年10月	尚未履约完毕
2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江苏分院有限公司	铝合金半固态流变成形关键技术开发	180万元	2021年2月	完成部分合同义务后合作终止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详细情况	<p>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年7月，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2024年9月，公司已通过工信部开展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审。</p> <p>2、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2020年9月19日，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0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p> <p>3、高新技术企业 2021年9月，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4002478，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舜富精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证资料已提交相关部门审核，公司2024年1-3月企业所得税率暂定为15%。若舜富精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到期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法规发生变化，舜富精密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重大事项提示”已进行风险提示。</p>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领域和通信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生产工艺看，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有色金属压铸及机加工制造技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之“C3392 有色金属铸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金属、非金属（CF），具体可归类为有色金属铸造（CF3392）。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系“新材料产业”下的“高品质铝铸件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行业政策、发展规划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以及管理和审批投资项目等工作
2	工信部	制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
4	中国铸造协会	协助政府完善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范，规范行业行为；促进铸造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动现代铸造产业集群建设；推动铸造行业按照经济合理和专业化协作的原则进行改组、改造；提出行业内部技术和业务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协调和促进企业间的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3月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类产业：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有色金属特种铸造工艺铸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锻件；支撑通信网的路由器、交换机、基站等设备。
3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	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	2023年3月	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在汽车、内燃机、能源动力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领航企业。
4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联运行〔2022〕160号	工信部、发改委、国务院	2022年11月	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实施5G行业应用“十百千”工程，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加快5G全连接工厂建设，推动各地高质量建设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和“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落实5G应用“扬帆”

					行动计划，深入推进 5G 规模化应用。
5	《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	发改投资〔2022〕1652号	发改委	2022年10月	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投资力度。
6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年7月	聚焦重点工序，加强先进铸造、锻压、焊接与热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与新技术融合发展，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到 2025 年，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超高温钢热成形、精密冷锻、异质材料焊接、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激光热处理等先进近净成形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到 2030 年，创新研发一批先进绿色制造技术，大幅降低生产能耗。
7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33号	国务院	2022年1月	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
8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加快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发展，合理配置储能规模，改善新能源场站出力特性，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优化布局电网侧储能，发挥储能消纳新能源、削峰填谷、增强电网稳定性和应急供电等多重作用。积极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提高用户供电可靠性，鼓励电动汽车、不间断电源等用户侧储能参与系统调峰调频。
9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铸造协会	2021年5月	攻克装备制造业所需关键铸件的自主化制造，如：汽车结构件、新能源汽车压铸关键铸件等；强化关键共性铸造技术研究与应用，如：高真空压铸技术等。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1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年9月	加大5G建设投资，加快5G商用发展步伐，将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优先向基站建设开放，研究推动将5G基站纳入商业楼宇、居民住宅建设规范。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建设，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公共停车位的快速充/换电站覆盖率。
12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	2020年11月	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
13	《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通信〔2020〕49号	工信部	2020年3月	全力推进5G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充分发挥5G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效应和带动作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1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网络设备制造”和“高品质铝铸件制造”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和“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铸件”被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产品面向的下游主要是汽车、通信及储能领域，汽车领域方面，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优化汽车产业发展环境。其中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汽车以旧换新政策的出台以及汽车工业智能化、网联化的趋势，大大开拓了铝合金汽车压铸件的市场；通信领域方面，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支持下，通信技术服务市场需求持续增加，电信运营商的资本开支也不断增加，新一代5G移动通信技术成为核心重点发展领域；储能领域方面，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行业发展，将进一步扩大对储能行业的市场需求，推动市场整体产品质量的提升，积极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提高用户供电可靠性，切实推动新型储能向市场化迈进，促进了行业的良性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压铸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压铸行业简介

压铸（压力铸造）是一种金属铸造工艺，是指将液态或半液态金属高速填充于压铸模的型腔，并在高压下快速凝固而获得铸件的一种方法，作为一种切削较少、接近无切削的凝固成形的

金属热加工技术，压铸成形的产品具有材质轻巧、耐磨性强、机械强度高、传热及导电性好、可承受高温、节能高效、生产效率高、产品尺寸精度高以及表面粗糙度值小等特点，适应了现代制造业中产品复杂化、精密化、轻量化、节能化以及绿色环保的趋势。

根据原材料不同，压铸产品可主要分为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锌合金压铸件和铜合金压铸件等类别。从压铸件量来看，以铝合金压铸件为主，相较于其它金属材料（如锌、铜等），铝合金具有密度小、塑性高、热传导性能好、抗蚀性强等多种优异的铸造性能，且可循环利用，在汽车零部件、通信设备和通用机械的生产中优势突出。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汽车、3C 产品、通讯基础设施、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等众多领域对精密压铸件的需求稳步增长。对于发达国家而言，由于在装备和技术水平上的领先优势，因此其压铸业一般以汽车、通讯、航空航天等高质量和高附加值的压铸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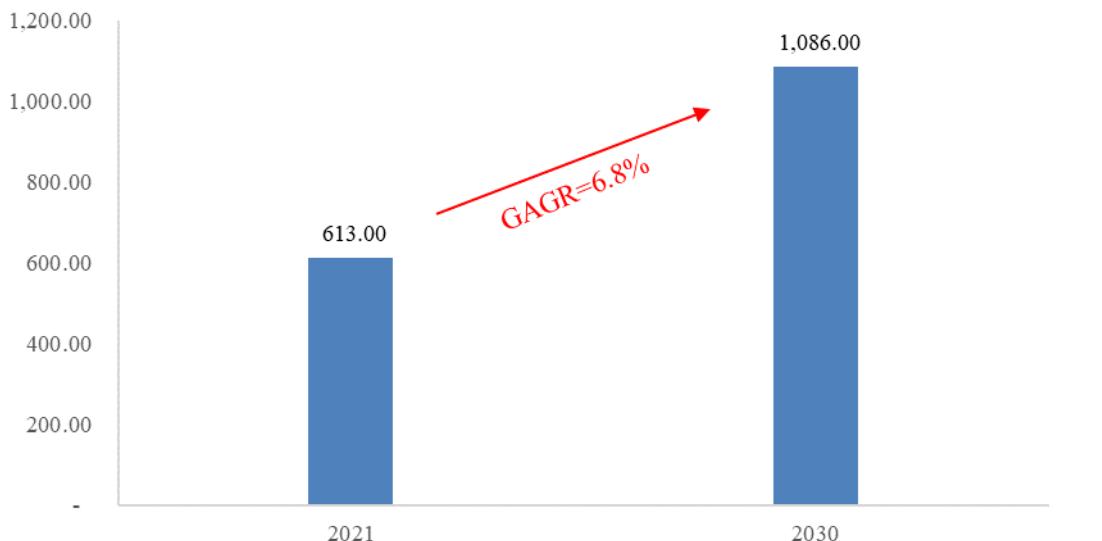
2) 压铸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压铸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范围来看，铝合金压铸件是产量最高的压铸产品，根据 AstuteAnalytica 研究，以产值计，预计在 2022-2030 年的预测期内，全球铝铸件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6.80%。2021 年全球铝铸件市场产值 613.00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1,086.00 亿美元。

2021 年至 2030 年全球铝铸件产值及复合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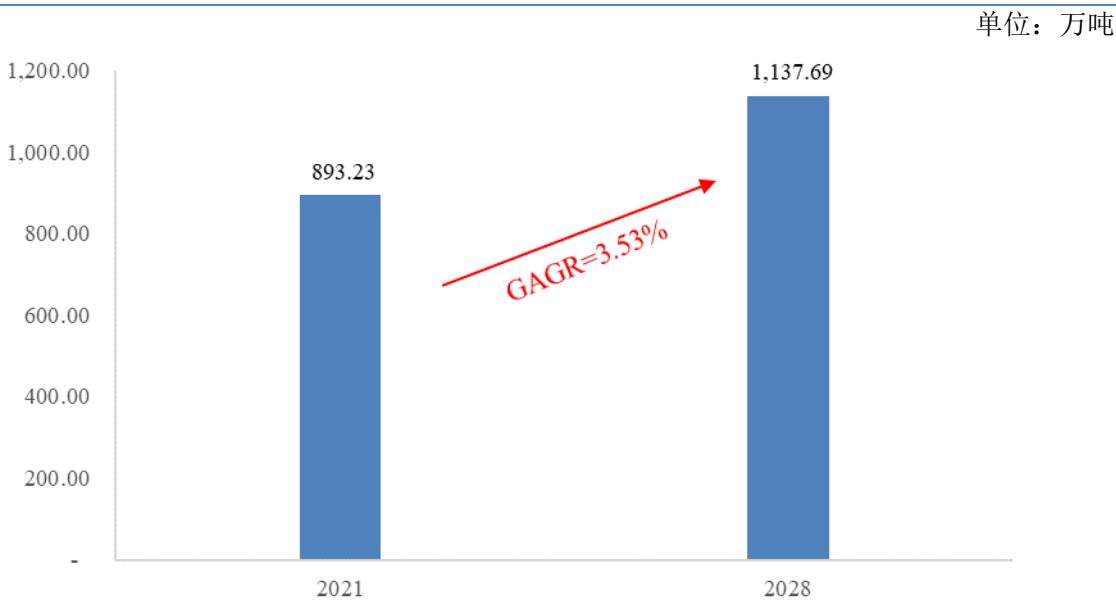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AstuteAnalytica

此外，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结果，全球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需求量也将从 2021 年的 893.23 万吨，预计增长到 2028 年的 1,137.69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3.53%，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规模仍将稳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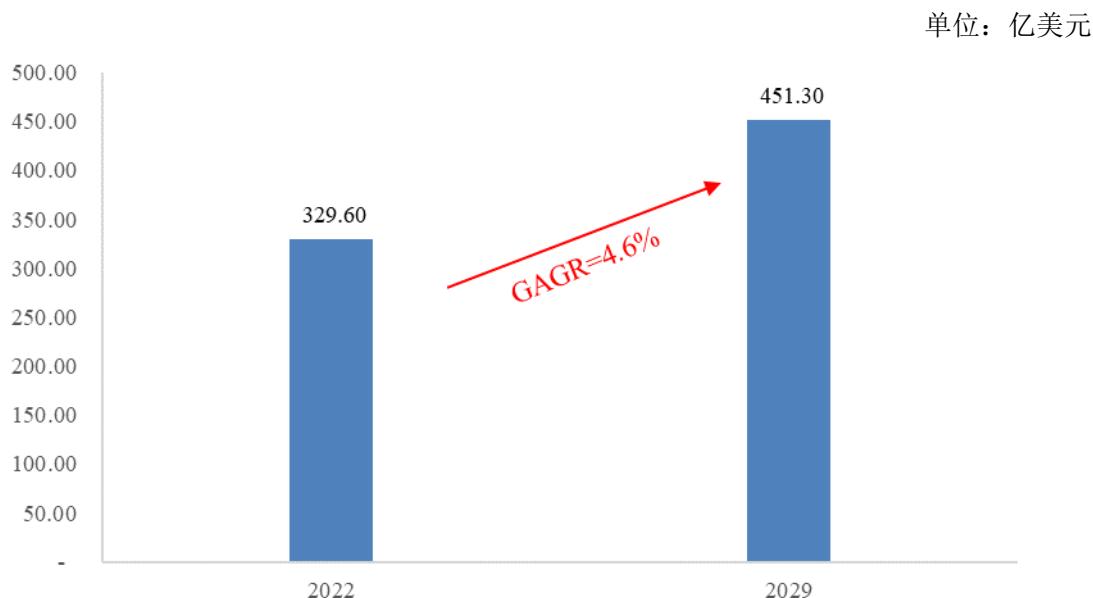
2021 年至 2028 年全球铝合金压铸件需求量及复合增长率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

汽车行业是压铸行业最大的下游应用领域，其发展情况对压铸行业的影响较大，据 Global Info Research 调研，按收入计，2022 年全球铝合金汽车压铸件收入大约 329.60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达到 451.30 亿美元，2023 至 2029 期间，年复合增长率 CAGR 为 4.60%，由此可见，全球铝合金压铸行业正在呈现上升发展的趋势。

2022 年至 2029 年全球铝合金汽车压铸件收入及复合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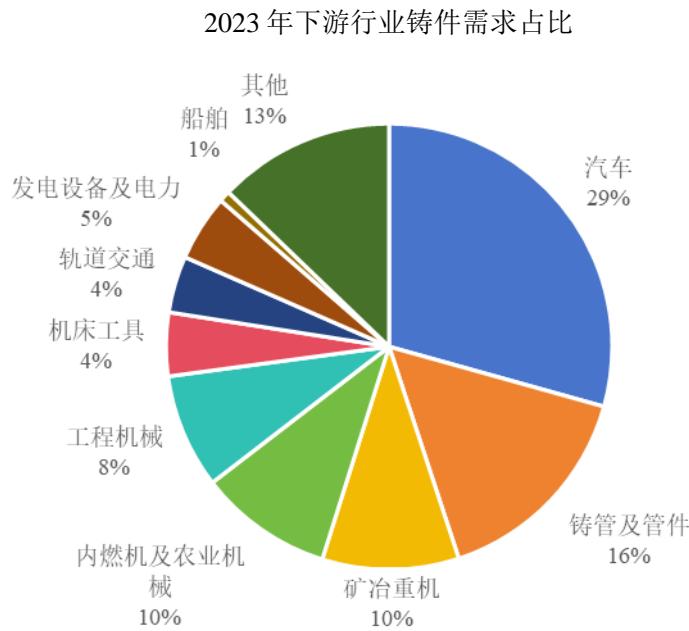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lobal Info Research

②我国压铸行业发展概况

经过这几十年的快速发展，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主要的压铸生产制造和需求大国之一，随着汽车、通讯基础设施、3C 产品、装备制造业、家电、机电仪表、轻工等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整个压铸行业也跟着一起快速增长。根据中国铸造协会数据，我国铸件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分布如

下：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如上图所示，中国铸件行业下游需求最为旺盛的领域为汽车行业，2023 年占比为 29.30%。根据材质划分，公司主要产品为压铸行业中的铝合金压铸件，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铝合金压铸件行业最大的下游应用领域同样为汽车行业，2022 年中国铝合金压铸件下游占比中汽车占比 66.81%，其他领域占比为 33.19%。中国汽车行业发展对铝合金压铸市场容量的影响分析如下：

中国于 2009 年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并连续多年蝉联第一，根据公安部和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3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3.36 亿辆，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238 辆，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普遍 600~800 辆的水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我国汽车销量约为 3,009.40 万辆，占全球汽车销量的比例接近 34.00%；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949.50 万辆，约占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的 64.80%，‘十四五’期间，我国经济将处于长周期的中高速发展，未来随着中等收入人群持续壮大，改善性消费需求将被大量释放，我国汽车产销量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此外，在政策的驱动，对轻量化的迫切需求下，铝合金压铸市场容量有望扩大，2024-2026 年中国乘用车用铝量市场规模测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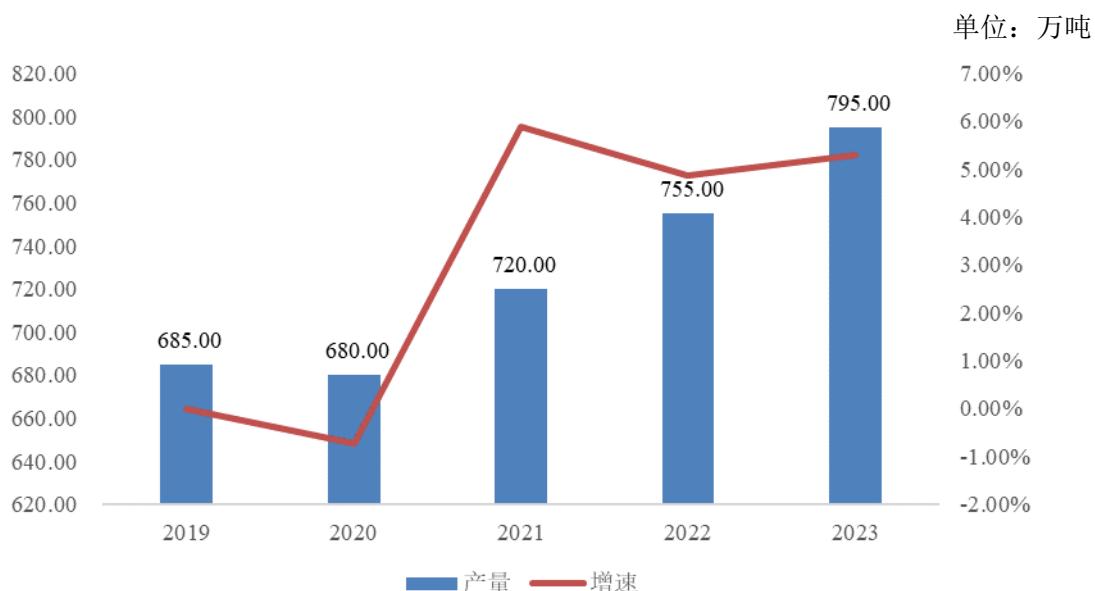
项目	2023	2024E	2025E	2026E
燃油乘用车销量（万辆）	1,713.3	1,478.3	1,419.4	1,307.6
燃油乘用车销量占比	65.9%	57.0%	48.2%	41.8%
燃油车单车用铝量（kg）	162.5	171.2	179.8	188.5
纯电动乘用车销量（万辆）	613.0	669.2	920.0	1,091.8
纯电动乘用车销量占比	23.6%	25.8%	31.2%	34.9%
电动车单车用铝量（kg）	201.9	215.5	226.8	238.1

混动乘用车销量 (万辆)	275.1	446.1	606.3	727.2
混动乘用车销量占比	10.6%	17.2%	20.6%	23.3%
混动乘用车用铝量 (kg)	224.2	232.9	238.3	243.7
车用铝合金加工费 (元/kg)	20	20	20	20
汽车铝合金市场规模 (亿元)	927.7	1,002.4	1,216.7	1,367.3

数据来源：CMGroup，中汽协，国际铝业协会

从产值和产量来看，根据开源证券研报数据显示，中国铝合金压铸件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呈上涨态势，2022年中国铝合金压铸件行业市场规模为1,998.01亿元。随着我国生产技术逐渐进步，铝合金压铸件企业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产量逐渐得到增长。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铝合金压铸件产量为795.00万吨，同比增长5.30%。

2019年至2023年中国铝合金铸件产量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3) 压铸行业发展趋势

1) 一体化压铸发展趋势

在减重、提效和降本的多重驱动力下，2019年特斯拉提出了车身一体成形铸造方法，通过采用一体成形压铸方式生产Model Y底板总成，将原先由多工序所需的70多个零件精简为成型的一个压铸件，减少了组装焊接等程序，减重约30%，降低制造成本约40%。同时，零件一体化成型在应对碰撞时能更好地承受冲击力，提升车身的骨架安全性。相比于传统的压铸工艺，一体化压铸对材料、设备、工艺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具体来看，材料上，一体化压铸要求选用免热处理材料；设备上，需要大吨位压铸设备支持；工艺上，对模具设计、设备参数调整、工艺优化都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一段时间内，大型一体化压铸技术将是行业内领军企业布局的关键技术方向。

2) 从三合一到多合一，驱动整合带动壳体一体化发展趋势

新能源电驱系统主要包括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减速器三大主要部件，并从独立单体向“三合一”方向演进，实现驱动总成。此外，整车电压电控的相关模块，如车载充电机、DC-DC转换器、电压分配单元等也开始向集成化发展，并在过去成熟的“三合一”电源总成基础上实现“多合一”。伴随着驱动系统的“多合一”整合路线，其外形外壳也开始随之出现变化，逐渐从过去的拼接外壳向一体化外壳发展。驱动系统一体化基于其在成本、效率上的明显优势，未来将逐渐成为发展趋势。

3) 压铸行业位于产业链中游，向上延伸成为行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从产业链层面看，压铸行业位于产业链中游，其上游行业包括压铸机制造、压铸模制造、五金材料、辅助材料等，下游行业包括汽车、通讯、家电、储能等行业。基于行业重资产、重原材料成本的特点，压铸行业企业向上延伸布局合作有望有效控本增效，提高盈利能力，因此，向上延伸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4) 定制化模具是压铸工艺的核心之一，加强模具研发与制造成为行业重要发展趋势

压铸模具是保证最终铝合金压铸件质量的关键设备，其通过影响铸件形状、精度、尺寸、表面质量等，从而保证最终铸件满足设计需要。公司的模具自研能力提高不仅有助于减少模具外购，提高盈利能力，更直接决定了模具产品的研发速度、良品率，从而提升企业订单的竞争能力。未来模具定制化研发能力有望成为决定公司利润水平的关键环节，加强模具研发与制造成为行业重要发展趋势。

5) 汽车电动化趋势延续，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但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

2018年以来，我国汽车市场在经历了持续高速增长后，已经进入降速调整、转型升级阶段，未来汽车销量增速降低将成为常态，汽车市场结构将逐步由增量发展向存量竞争转变，新能源汽车与主流传统燃油汽车市场逐步展开市场竞争。2023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达到31.60%，较2022年增加约6个百分点，未来一段时间内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在2030年前达成国内市场超过50%的目标。

但随着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未来一段时间里竞争将在全方位展开，预计我国汽车企业数量将有所减少，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2022年以来，恒大、威马等造车新势力企业陆续经历经营困难、停工停产等风险，新能源汽车市场淘汰节奏加快。2023年以来，在新能源补贴退坡背景下，在头部企业特斯拉、比亚迪等的带动下，大量车企宣布降价并且降价潮蔓延至传统燃油车企，下游竞争策略和竞争更趋于激烈化、复杂化，未来随着下游车企进入深层次竞争洗牌阶段，势必也将影响上游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下游市场竞争加剧也将倒逼车企对上游供应链提出更高的零部件价格年降要求，这就要求零部件生产企业进一步加强工艺开发和降本能力，配合下游车企

提升产品竞争力。

6) 资本和技术密集趋势

压铸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压铸产品定制化需求高，企业需要配置与相关要求相匹配的制造、研发、检测设备，且需要根据终端产品外观尺寸、精度要求变化而进行设备改造或更新。压铸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国内外先进的压铸设备、精加工设备、研发设备以及检测设备以提高企业硬件实力。企业还需要配备拥有丰富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的研发及生产人员，具备材料运用、模具开发、产品设计、工艺创新等方面的能力。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压铸行业竞争格局

压铸行业是充分竞争行业，从全球范围来看，压铸企业主要集中在汽车工业发达的欧美等地区。公司主要产品为压铸行业中的铝合金压铸件，根据 QY Research 数据，全球汽车零部件铝合金压铸核心厂商包括墨西哥 Nemak、日本 Ryobi、Ahresty、爱柯迪和瑞士 Georg Fische 等，2023 年前五大厂商占有全球大约 14% 的份额，龙头企业的市场份额高于中国市场。

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压铸行业是完全竞争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占有显著市场份额的压铸件生产企业。以公司主要产品铝合金压铸件为例，根据民生证券研究院测算，2021 年我国铝压铸行业市场集中度 CR5 仅为 2%-4%。我国压铸行业的主要竞争者可以分为三类：外资压铸企业、国内整车厂商附属压铸企业和独立的内资压铸企业。其中，第一类外资压铸企业以在大型、精密、复杂压铸件设计制造方面的技术优势保持核心竞争力；第二类国内整车厂商附属压铸企业通常为大型汽车集团指定汽车零部件试制基地和生产企业；第三类独立的内资压铸企业以其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全方位服务优势等市场竞争力在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国内的地域分布上，我国的压铸企业主要分布在广东、江苏、浙江、重庆等地，规模大、专业化的企业大部分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地区。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三省、西南地区等压铸产业集群，其中以长三角和珠三角的产业集群最为突出，这两个地区经济活跃、配套产业发达，地域优势明显。

(2) 压铸行业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铝合金压铸件在生产过程中要考虑到材料的选择、材料的优化、模具开发、压铸、精加工等一系列难点，还需要与客户直接进行沟通，参与到产品设计中，这些难点都要求压铸件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与人才储备。此外，铝合金熔炼、压铸、后道处理过程中的安全与防护措

施，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技术和人员专业性等提出了较高要求。最后，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各级制造商相互介入研发已随着全球汽车产业链专业化分工日益明显而成为趋势，这种上下游同步研发模式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自主研发、快速响应和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受限于经验积累、工艺理解以及初期研发实力不足，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具备较强竞争力。

2) 资金壁垒

压铸行业资本投入大，回报周期长，需要持续地进行研发投入与固定资产投入。一方面压铸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价格较高的机器设备，如国际领先的压铸中心、机加工中心、点冷机、检测设备等，以保证生产产品的外观要求、精度要求。另一方面，在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中，下游客户往往会对生产产品进行反复研发、改进与测试，验收周期较长，期间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保证可以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各项需求及改动，往往一项大型压铸零部件从立项到批量生产需要较长时间，且资金投入较大。压铸行业较大的资金投入成为新进者进入压铸行业的壁垒。

3) 优质客户资源和认证壁垒

公司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厂商及通信设备集成商。行业内优质客户对于零部件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产品的稳定性、供应商资质、生产能力、管理能力等诸多方面有严格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具有一套严格的资质认定标准，对供应商生产规模、生产流程、品质管理、研发设计和售后服务能力等有明确要求，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因上述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流程复杂、认证成本较高，故一经认证合格，双方通常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客户相对较为稳定。

(3)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名称	简介
美利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1307），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信领域产品主要为 4G、5G 通信基站机体和屏蔽盖等结构件，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传统汽车的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和车身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电控系统、电池系统和车身系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主要客户为华为、爱立信、比亚迪等。
晋拓股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211），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托在压铸、模具设计、机加领域的先进技术和制造工艺，公司形成了以汽车零部件为主，同时还有智能家居零部件、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零部件、信息传输设备零部件的多元化产品结构，主要客户为威巴克、哈金森、博西等。
旭升集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305），成立于 2003 年，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涵盖多个汽车核心系统，包括传动系统、控制系统、悬挂系统、电池系统等，主要客户为特斯拉、比亚迪、采埃孚等。
艾斯迪	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74498），成立于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排放系统、电驱系统、电控系统、车身系统、底盘系统等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主要客户为博格华纳、北极星、大众 Traton 等。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深耕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与制造，拥有铝合金压铸模具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凭借优秀的产品设计、品质控制、供应保障和售后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与汇川技术（300124.SZ）、中兴通讯（000063.SZ）、思格新能源、昕诺飞（LIGHT.AS）、奇瑞汽车、阳光电源（300274.SZ）、罗托克（Rotork）等知名大型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安徽省省级智能工厂、安徽省省级绿色工厂。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储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4 项专利，包括 19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积累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铝合金压铸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高水平，2019 年、2021 年及 2023 年，公司连续三届荣获中国铸造协会评定的“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2022 年荣获《铸造工程》行业品牌推进委员会评定的“第四届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2023 年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此外，公司凭借多年的铝合金压铸实践经验以及对绿色铸造应用的深刻理解和精准把握，牵头或参与起草了《铝合金压铸件》（GB/T15114-2023）、《压铸铜合金及铜合金压铸件》（GB/T15116-2023）等国家标准，促进了我国压铸行业标准化和规范化的发展。

2、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多元化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客户群体呈现多元化的特征，涵盖了汽车、通信、储能、灯具等行业中的优质企业。目前，凭借优秀的产品及模具设计能力、试验验证能力、稳定的质量表现、出色的交付能力，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资源，抗风险能力强。

（2）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与生产流程优化，积累了较强的生产工艺创新能力。公司生产工艺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如：在铝合金熔炼方面，公司基于自身多年铝合金材料生产经验，形成了铝合金的原料配比数据库，通过其他元素投入时间、速度、环境控制等技术，提升铝合金材料的各项物理性能。在除渣环节形成自身独特的自动化熔炼加工及除渣技术，降低人工除

渣的操作风险。在保温转运环节形成铝液保温技术，减少铝液转运前、转运中降温凝固对压铸产品质量的影响；在铝合金压铸模具设计方面，公司拥有结构件真空模具的密封设计能力，通过动模与定模之间的密封胶圈设计，保证模具腔内气体充分排出，实现压铸模具内真密度。公司自主开发的模腔体积可变技术具备一种模具可以生产多种规格的产品，具有使用方便、移动便利等优点，解决了一种模具只能生产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不便移动的问题。同时模具的顶出机构设计为模具压铸成型后使得铸件更易脱模；在铝合金压铸方面，公司的真空压铸技术能够保障压铸件的致密程度，减少气孔，提高产品的整体质量；在铝合金零部件自动化生产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研发，并经实践验证，从模具设计、压铸工艺到工装夹具设计制作、机加工、去毛刺、清洗，形成了较为全面的自动化处理的核心技术，如工装夹具的自定心夹紧技术、摩擦焊焊接技术、智能去毛刺技术、快速清洗技术等，能够提高自动化生产，实现精细化管理。

（3）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服务链涵盖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工艺设计、压铸制造、快速样件制作、后道处理、机加工、涂装和废料回收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加工的全流程。此外，公司拥有三台 20 吨以上熔炼炉，具备利用废旧铝再加工、纯度提炼、合金配比等原材料加工处理能力，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原材料自采自研。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压铸厂盈利能力的核心因素之一，深入参与布局原材料采购及加工配料成为行业向上延伸重要手段。公司能够通过加强对原材料的加工处理能力，控制生产成本，发挥全产业链配套的协同优势。

（4）快速响应能力优势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具有多品种、多批次、非标准性的特征及高精密度的特点，由于客户对从发出订单到出货的周期要求较为严格，所以公司的快速反应能力显得尤为重要。

公司创立至今始终聚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80T 至 3000T 各种型号的压铸机设备二十余台，在制产品种类达 500 余种，对于已有产品的订单，公司从接受订单、安排生产到出货时间较短。对于客户新产品的设计需求，公司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模具设计并迅速进行产品试生产，进而投入量产。公司的快速反应能力优势，使其能紧密配合下游客户的各类产品需求，大幅缩短产品出货周期，满足客户快速推出新产品的要求。

3、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深耕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多年，具备一定技术实力，在技术研发以及生产工艺上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并与客户始终保持深入、稳定的合作，但与行业龙头相比，受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缺少实现一体化压铸的大吨位压铸机，在规模化程度和抗风险能力上存在一定的差距。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公司的产能和规模效益，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研发、扩展生产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公司大规模研发投入、技术改造、招聘人员、扩展生产规模形成了一定制约。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未来”的企业宗旨，立足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聚焦智能制造，精益求精，不断增强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在上下游深度融合中发展成为世界一流大型压铸企业，持续高效回馈股东。

（一）继续加强客户深度开发融合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市场开拓的广度与深度，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宗旨，积极参与客户产品开发，继续加强与客户的融合。未来，公司将围绕汽车、通信两大快速发展行业定位，积极布局储能市场，在目前已与部分存储充一体化企业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国内储能市场，紧盯该行业的即将爆发的机遇期，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和细分市场占有率。

（二）继续完善生产工艺智能改造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生产工艺智能化改造，引进大吨位压铸设备，在熔炼、提纯、压铸、去毛刺、摩擦焊、机加工、喷涂等工艺中继续增加机器设备投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良率。

（三）继续增加技术创新投入力度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和技术人才引进力度，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技术成果向新产品转化，保证产品技术领先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继续巩固绿色循环经济发展

公司继续加强废弃资源回收利用，探索与客户产品更新换代、报废处理的联动，回收客户淘汰产品再铸造，构建资源绿色循环利用的闭环，筑牢与客户合作关系。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分别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

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完善了财务管理基本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内部管理、保密措施，以及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等，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能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防范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

		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链、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固定的经营研发场所，对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品牌、商标、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期初存在资金占用，但已及时整改，目前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或领薪的情况。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财务	是	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公司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工资薪酬、社会保险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账管理，不存在账户共用的情形。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有研发、采购、销售、财务、人事等职能部门，并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组织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安徽舜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管理	80.00%
2	上海肖氏投资管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	投资管理	100.00%

	理有限公司	理,创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子产品、照明设备、金属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圣尔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设备、机器人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机械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设计;从事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64.00%
4	上海明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潢,建筑装潢设计,服务,五金交电,通讯设备(除专营),汽摩配件,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电线电缆,金属材料,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建筑装修	50.00%
5	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房屋租赁、外贸等业务	99.00%

注 1: 安徽舜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持股 80%的企业;

注 2: 上海肖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持股 80%的企业,亦是实际控制人章小妹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注 3: 安徽圣尔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安徽舜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4%的企业,亦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注 4: 上海明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5 年 4 月被吊销,未注销);

注 5: 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章小妹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上海肖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持股80%，实际控制人章小妹持股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资金	-	-	-	否	是
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章小妹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资金	-	-	-	否	是
总计	-	-	-	-	-	-	-

2022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该事项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公司已相应进行整改，针对资金占用金额计提利息，并于2022年将拆出款项全部收回，2022年末至今，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肖明海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另一实际控制人章小妹的配偶	40,737,643	49.09%	0%
2	肖云飞	董事	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侄子	7,842,857	9.45%	0%
3	章小妹	无	实际控制人之一，另一实际控制人肖明海的配偶	1,024,200	1.23%	0%
4	柳秀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540,000	0.65%	0%
5	王思国	监事	监事	450,000	0.54%	0%
6	李文柱	监事	监事	144,000	0.17%	0%
7	林春凤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90,000	0.11%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董事肖云飞与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明海之间是叔侄关系；
- 2、董事肖雪婷与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明海之间是父女关系；
- 3、董事肖雪婷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小妹是母女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

《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肖明海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肖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明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4月吊销，未注销）	执行董事	否	否
		安徽圣尔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安徽恒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安徽舜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肖雪婷	董事	安徽舜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圣尔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芜湖圣尔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肖云飞	董事	上海黔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麦席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欲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金裕盛（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安徽麦席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上海乾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北京金沙江弘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马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蒋双杰	董事	无	无	否	否
王玉泉	董事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天马（芜湖）微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芜湖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芜湖长江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南陵县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芜湖万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安徽海集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安徽中驰汽车新零售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安徽讯飞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芜湖远恒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柳秀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否	否
王思国	监事	无	无	否	否
李文柱	监事	无	无	否	否
魏良全	董事会秘书	江苏乾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盈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盐城大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林春凤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否	否
蔡伟	副总经理	杭州宏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肖明海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舜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投资	否	否
		上海肖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投资	否	否
		上海明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4月吊销，未注销）	50.00%	室内装潢，建筑装潢设计	否	否
肖雪婷	执行董事	芜湖圣尔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安徽圣尔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30%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否	否
		安徽舜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肖云飞	执行董事	上海麦席森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信息科技；软件开发；信息咨询	否	否
		上海黔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天台县麦席网络科技工作室	100.00%	信息科技；软件开发；信息咨询	否	否
		上海欲镁科技有限公司	65.00%	信息科技、软件开发、信息咨询	否	否

		安徽麦席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信息科技	否	否
蒋双杰	董事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675%	汽车零部件	否	否
		合肥晟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3.33%	无	否	否
王玉泉	董事	安徽大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00%	工程管理	否	否
魏良全	董事会秘书	常州市元晟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6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江苏中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6.00%	从事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系統工程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安装调试及服务	否	否
		江苏盈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50%	从事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装备、涂装生产线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	否	否
		常州新卓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蔡伟	副总经理	杭州市宏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18,210.63	52,548,590.23	21,605,410.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369,499.06	69,571,731.87	50,890,652.13
应收账款	181,927,980.57	199,001,657.42	126,810,661.47
应收款项融资	42,808,132.73	33,529,341.80	72,791,152.45
预付款项	3,837,527.56	459,858.66	688,289.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31,521.91	3,754,860.59	6,273,896.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258,989.40	96,369,308.12	93,294,160.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6,242.81	958,581.72	481,148.34
流动资产合计	435,098,104.67	456,193,930.41	372,835,372.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9,640,989.17	282,720,043.38	235,497,634.46
在建工程	15,095,891.99	10,836,075.66	6,691,721.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979,487.91	14,656,705.23	9,460,739.08
无形资产	7,899,212.99	7,943,230.32	8,289,097.07

开发支出			
商誉			40,390.46
长期待摊费用	6,077,024.24	5,933,427.21	3,792,25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7,164.72	4,617,078.27	3,524,21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88,764.79	4,469,513.97	10,031,19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358,535.81	331,176,074.04	277,327,246.83
资产总计	773,456,640.48	787,370,004.45	650,162,61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386,679.08	128,538,046.42	120,300,744.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960,360.68	19,689,539.33	30,616,432.04
应付账款	106,675,117.36	142,720,539.57	83,737,570.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20,040.58	1,274,447.34	2,267,67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707,245.80	6,903,612.66	6,639,324.66
应交税费	6,338,288.18	7,968,985.19	10,315,908.39
其他应付款	1,231,262.74	1,517,342.68	2,432,809.1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51,763.68	18,097,431.60	18,498,868.66
其他流动负债	62,965,491.24	47,601,416.46	42,200,109.96
流动负债合计	337,736,249.34	374,311,361.25	317,009,44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70,000.00	9,8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935,671.39	9,630,540.39	5,416,247.28
长期应付款			8,679,247.6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014,892.25	12,225,225.67	14,340,43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20,563.64	31,725,766.06	28,435,926.62
负债合计	369,556,812.98	406,037,127.31	345,445,367.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2,990,000.00	80,530,435.00	1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056,694.66	146,550,652.66	27,081,087.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53,965.94	1,465,456.65	434,893.39
盈余公积	20,140,633.19	20,140,633.19	16,077,964.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818,173.42	131,324,238.64	89,986,53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659,467.21	380,011,416.14	303,580,477.30
少数股东权益	1,240,360.29	1,321,461.00	1,136,77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899,827.50	381,332,877.14	304,717,25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3,456,640.48	787,370,004.45	650,162,619.4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315,273.81	484,639,369.64	449,748,458.54
其中：营业收入	118,315,273.81	484,639,369.64	449,748,458.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526,977.07	437,151,188.28	410,171,948.71
其中：营业成本	93,129,385.53	382,774,463.89	355,155,705.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38,582.86	3,092,921.65	3,524,843.14
销售费用	1,251,052.07	5,720,876.98	5,468,459.81
管理费用	5,830,134.00	19,046,764.45	22,513,976.62
研发费用	8,085,562.32	20,314,426.52	19,634,641.09
财务费用	1,292,260.29	6,201,734.79	3,874,322.68
其中：利息收入	110,778.29	266,050.64	1,408,457.81
利息费用	1,457,491.15	6,911,724.66	7,865,016.56
加：其他收益	1,367,075.46	11,831,385.42	14,504,254.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87.99	-584,978.29	-618,511.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41,443.46	-6,992,632.19	5,325,563.47
资产减值损失	-2,080,641.05	-1,198,177.81	-4,420,118.7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260.97	-165,883.22	-736,410.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54,201.63	50,377,895.27	53,631,287.99
加：营业外收入		576,564.51	367,392.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5,035.86	5,128.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54,201.63	50,869,423.92	53,993,552.29
减：所得税费用	-458,632.44	5,284,361.94	7,649,185.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2,834.07	45,585,061.98	46,344,367.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888,611.42	10,296,197.0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412,834.07	45,585,061.98	46,344,367.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81,100.71	184,686.40	501,459.5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93,934.78	45,400,375.58	45,842,907.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12,834.07	45,585,061.98	46,344,36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93,934.78	45,400,375.58	45,842,907.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100.71	184,686.40	501,459.5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50	0.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50	0.2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359,974.25	226,553,703.08	208,290,012.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3,530.21	5,004,213.21	989,144.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094.78	8,334,164.92	26,371,43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59,599.24	239,892,081.21	235,650,59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62,060.20	138,839,935.34	201,702,288.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22,004.93	83,687,791.09	75,532,62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0,467.88	26,241,787.56	12,340,43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6,732.85	20,464,943.43	25,703,68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401,265.86	269,234,457.42	315,279,03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1,666.62	-29,342,376.21	-79,628,43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87.9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7,707.00	4,811,074.14	6,875,083.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5,038,169.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78.29	266,050.64	82,992,57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773.28	5,077,124.78	114,905,82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88,575.55	47,987,710.64	17,012,422.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8,575.55	47,987,710.64	36,412,42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6,802.27	-42,910,585.86	78,493,40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65,607.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934,533.33	212,172,053.99	182,221,405.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1,7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00,140.33	247,172,053.99	183,951,405.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12,200,000.00	125,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0,015.19	4,160,372.07	4,824,503.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4,898.71	22,292,677.65	44,968,69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34,913.90	138,653,049.72	175,493,20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5,226.43	108,519,004.27	8,458,20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53,242.46	36,266,042.20	7,323,16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71,453.09	11,205,410.89	3,882,24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18,210.63	47,471,453.09	11,205,410.89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舜富精工	100.00%	100.00%		2022 年 1 月 - 2023 年 2 月	子公司	反向吸收合并
2	舜富新材料	100.00%	100.00%	3,000.00	2022 年 1 月 - 2024 年 3 月	子公司	设立

3	舜富涂装	80.00%	80.00%	160.00	2022 年 1 月 - 2024 年 3 月	子公司	设立
4	舜富金属	100.00%	100.00%	1,000.00	2022 年 1 月 - 2024 年 3 月	子公司	设立
5	舜富智造	100.00%	100.00%	1,000.00	2023 年 7 月 - 2024 年 3 月	子公司	设立
6	舜富科技	100.00%	100.00%		2022 年 1 月 - 2022 年 6 月	子公司	设立
7	舜富研究院	100.00%	100.00%		2022 年 8 月 - 2023 年 2 月	子公司	收购
8	德国舜富	100.00%	100.00%		2022 年 1 月 - 2022 年 2 月	子公司	设立

注：舜富精工原为持有公司 100% 股权的股东，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2 月，公司完成对原股东舜富精工的反向吸收合并后将其注销，自其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7 月，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舜富智造，自其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6 月，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舜富科技，自其出售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8 月，公司购买舜富研究院 100% 股份，自其被收购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2023 年 2 月，公司因业务调整，注销全资子公司舜富研究院，自其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2 月，公司注销境外全资子公司德国舜富，自其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容诚审字

[2024]Z418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段如下：

我们审计了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富精密”）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舜富精密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大事项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11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11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11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11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1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1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110 万元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11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11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11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11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1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1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11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

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证、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

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

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

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

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本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50.00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1.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仅对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A2.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3.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4.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5.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均自初始确认之日起计算。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

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盈亏及盈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

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配件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

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

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3。

18、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或摊销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00	9.70—2.43
土地使用权	50	—	—

1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00—5.00	2.38—9.70

机器设备	5—15	3.00—5.00	6.33—19.40
运输设备	4	3.00—5.00	23.75—24.25
其他设备	5	3.00—5.00	19.00—19.4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1、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

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

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剩余租赁期或实际受益期两者中较短者
模具、周转器具摊销	模具在受益期内按照工作量发法进行摊销，周转器具按照预期使用年限3年内按照直线法进行分摊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8、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

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具体方法：

- ①铝合金压铸产品及铝合金锭/液销售

A、境内销售

寄售模式下，在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经客户领用货物后确认收入：非寄售模式下，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B、出口销售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贸易方式不同，分别于工厂交货、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目的地交货后确认收入。

- ②模具销售

公司在将模具试制的样件交付客户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函或在获得产品批量生产订单后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31、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

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8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0,611.29	13,607.84	3,524,219.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89,972,815.89	13,715.75	89,986,531.64
2022 年 12 月	企业会计准则	少数股东权益	1,136,882.51	-107.91	1,136,774.60

31 日	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7,662,792.84	-13,607.84	7,649,185.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16 号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45,829,192.04	13,715.75	45,842,907.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16 号	少数股东损益	501,567.41	-107.91	501,459.5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2、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舜富精密于 2018 年 7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402961621），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舜富金属于 2022 年 1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17960EAH），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舜富智造于 2023 年 10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22269BL8），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舜富精密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舜富精密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21340024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舜富精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证资料已提交相关部门审核，公司 2024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率暂定为 15%。

2022 年 9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 加计扣除政策操作指南》，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舜富精密 2022 年度享受该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2022 年度子公司舜富涂装、舜富新材料、舜富研究院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子公司舜富涂装、舜富智造、舜富新材料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2024 年 1-3 月舜富涂装、舜富智造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当期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纳税主体简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舜富精密	15%
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舜富精工	25%
芜湖舜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舜富新材料	20%、25%

芜湖舜富金属表面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舜富涂装	20%
上海舜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舜富金属	25%
上海舜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舜富智造	20%
安徽舜富轻量化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舜富研究院	20%
SF Precision Products GmbH	德国舜富	15%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8,315,273.81	484,639,369.64	449,748,458.54
综合毛利率	21.29%	21.02%	21.03%
营业利润(元)	6,954,201.63	50,377,895.27	53,631,287.99
净利润(元)	7,412,834.07	45,585,061.98	46,344,36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13.89%	1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488,967.68	39,133,471.67	27,535,297.85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974.85 万元、48,463.94 万元及 11,831.53 万元，整体收入规模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变动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2) 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03%、21.02% 和 21.29%，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3)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202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较低，故 2024 年 1-3 月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年化后较 2023 年亦呈下降趋势。具体变动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32%、13.89% 和 1.95%，整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增资 3,000 万元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2024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系 2024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规模较小且 2024 年第一季度增资 1,496.56 万元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3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3 年经常性业务利润增加所致；2024 年 1-3 月由于净利润规模较小，故扣非归母净利润亦较小。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铝合金压铸产品及铝合金锭/液销售

1) 境内销售

寄售模式下，在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经客户领用货物后确认收入：非寄售模式下，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贸易方式不同，分别于工厂交货、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目的地交货后确认收入。

(2) 模具销售

公司在将模具试制的样件交付客户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函或在获得产品批量生产订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17,207,000.77	99.06%	480,612,604.80	99.17%	443,493,892.53	98.61%
汽车压铸件	54,740,353.60	46.27%	196,446,386.58	40.53%	186,575,412.33	41.48%
通信压铸件	28,502,350.71	24.09%	157,125,166.41	32.42%	137,765,037.11	30.63%
储能压铸件	16,619,395.71	14.05%	20,631,136.81	4.26%	-	-
照明压铸件	8,551,813.31	7.23%	44,750,854.62	9.23%	71,498,574.87	15.90%

其他	8,793,087.44	7.43%	61,659,060.38	12.72%	47,654,868.22	10.60%
其他业务	1,108,273.04	0.94%	4,026,764.84	0.83%	6,254,566.01	1.39%
合计	118,315,273.81	100.00%	484,639,369.64	100.00%	449,748,458.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1%、99.17% 和 99.06%；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包括原辅料销售收入、厂房租赁收入等。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公司深化下游客户合作，汽车压铸件销售金额有所增加。2023 年汽车压铸件收入较同期增加 987.10 万元，主要是由于汽车压铸件主要客户汇川技术收入保持稳定，同时，公司与奇瑞汽车扩大合作，汽车压铸件收入较同期增加 2,087.26 万元；通信压铸件 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936.02 万元，2023 年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对主要客户中兴通讯通信压铸件销售收入增加 2,617.50 万元所致；照明压铸件主要销售方式为境外销售，受公共卫生事件和海外贸易影响，叠加产品换型，部分产品订单减少，收入减少，同时为了减少境外贸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着重在汽车、通信及储能领域发展，故报告期照明压铸件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储能压铸件系 2023 年新增产品，主要客户为思格新能源。其他领域产品包括各类工业压铸件和工装模具等，2023 年收入有所上涨，主要是由于新客户和新产品增加，工装模具收入上涨所致，2024 年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模具订单减少所致。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08,055,806.58	91.33%	436,928,964.04	90.16%	378,216,994.55	84.10%																			
境外	10,259,467.23	8.67%	47,710,405.60	9.84%	71,531,463.99	15.90%																			
合计	118,315,273.81	100.00%	484,639,369.64	100.00%	449,748,458.5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主要为汽车、通信及储能压铸件收入，境外收入主要为照明压铸件收入。公司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4.10%、90.16% 和 91.33%，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5.90%、9.84% 和 8.67%，公司营业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收入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汽车领域及通信领域产品销售规模有所扩大，同时新增储能主要客户，汽车领域、通信领域及储能领域客户主要系国内客户，导致境内收入占比逐渐提高。																							
		<p>1) 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p> <p>①进口国和地区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主要分布在欧洲、北美及亚洲地区，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caption>单位：万元</caption>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2024年1-3月</th> <th colspan="2">2023年度</th> <th colspan="2">2022年度</th> </tr> <tr> <th>金额</th> <th>占比</th> <th>金额</th> <th>占比</th> <th>金额</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606.80	59.14%	3,132.37	65.65%	4,447.39	62.17%
北美洲	358.87	34.98%	1,438.72	30.16%	2,652.32	37.08%
亚洲	60.28	5.88%	199.95	4.19%	53.44	0.75%
合计	1,025.95	100.00%	4,771.04	100.00%	7,153.15	100.00%

① 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为昕诺飞、MES Inc.、AL.EA. S.r.l.（以下简称“AL.EA.”）等，境外收入金额及境外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客户	主要产品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外收入 金额	外销 占比	境外收入 金额	外销 占比	境外收 入金额	外销 占比
昕诺飞	灯具配件	127.18	12.40%	1,657.96	34.75%	3,209.78	44.87%
MES Inc.	灯具配件	274.82	26.79%	1,285.70	26.95%	2,321.39	32.45%
AL.EA.	灯具配件	265.66	25.89%	1,021.07	21.40%	815.35	11.40%
小计		667.66	65.08%	3,964.73	83.10%	6,346.52	88.72%

③ 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外销客户	成立时间	简介	合作期限
昕诺飞	1891年	昕诺飞原为飞利浦照明，作为专业照明、家居照明和物联网照明的全球领导者，于2016年5月在阿姆斯特丹欧洲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年，飞利浦照明更名为昕诺飞。2023年，昕诺飞年销售额达67亿欧元，在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大约3.2万名员工。	2015至今
MES Inc.	2007年	MES Inc.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是全球制造资源和供应链管理的全方位服务提供商，为照明、汽车、农业、电子和电信行业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铝、锌、铸铁和橡胶部件。	2012年至今
AL.EA.	2005年	AL.EA.成立于2005年，总部位于意大利，在上海、斯洛文尼亚、罗马尼亚拥有办公场所，专注于向欧洲客户提供机械零部件半成品的采购服务	2014年至今

④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主要条款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昕诺飞	是	供应商框架协议条款	直销	客户系统	协商定价	电汇	收到正确发票后65/95天的月末结算
MES	否	订单、交付和付款条款	直销	邮件	协商定价	电汇	60天
AL.EA.	是	供应商框架协议条款	直销	邮件	协商定价	电汇	60天

注：收到正确发票后65/95天的月末结算，即65/95 days EOM from receipt of the correct invoice。

⑤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的毛利率与境外销售的毛利率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境内	21.24%	19.61%	19.06%
境外	21.78%	33.89%	31.44%
综合	21.29%	21.02%	21.03%

报告期内，境内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境外毛利率2023年较为稳定，2024年1-3月下降幅度较大。2024年1-3月境外毛利率降低主要是由于第一季度境外收入规模较小，2023年下半年成立上海舜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出口业务相关的制造业务，相关费用有所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同时部分新品报价相对优惠，部分老产品调价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由于境内收入占比逐渐增高，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⑥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货款结算时点与应收境外客户货款形成时存在时间差，期间的汇率变化会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96.99万元、-87.14万元和-6.92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为-6.41%、-1.91%和-0.93%。汇兑损益的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出口业务及汇率波动风险”。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90%、9.84%、8.67%。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北美、亚洲等地区。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货款结算时点与应收境外客户货款形成时存在时间差，期间的汇率变化会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96.99万元、-87.14万元和-6.92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为-6.41%、-1.91%和-0.93%。汇兑损益的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主要进口国或地区贸易政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增长造成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出口业务及汇率波动风险”。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	9,757,091.70	8.25%	20,893,377.02	4.31%	20,837.70	0.00%
非寄售	108,558,182.11	91.75%	463,745,992.62	95.69%	449,727,620.84	100.00%
合计	118,315,273.81	100.00%	484,639,369.64	100.00%	449,748,458.5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奇瑞汽车的压铸零部件产品销售模式为寄售。2022年公司与奇瑞汽车建立合作关系，2023年及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与奇瑞汽车合作规模扩大，收入增加。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直销模式。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核算内容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具体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为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包括铝材等直接材料，直接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当月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并根据各规格型号产品耗用材料的重量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按生产人员实际发生的薪酬进行归集并根据每个产品规格型号的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包括折旧摊销、水电费、辅料消耗、委外加工费和其他制造费用等，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并根据每个产品规格型号的标准工时进行

分配或直接归集。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92,242,182.49	99.05%	379,561,262.17	99.16%	349,891,597.52	98.52%
汽车压铸件	41,036,188.03	44.06%	148,336,855.96	38.75%	145,216,682.23	40.89%
通信压铸件	25,154,062.03	27.01%	142,761,800.00	37.30%	120,851,082.67	34.03%
储能压铸件	12,580,227.21	13.51%	16,162,574.22	4.22%	-	-
照明压铸件	6,845,790.06	7.35%	29,802,523.90	7.79%	48,325,119.55	13.61%
其他	6,625,915.16	7.11%	42,497,508.09	11.10%	35,498,713.07	10.00%
其他业务	887,203.04	0.95%	3,213,201.72	0.84%	5,264,107.85	1.48%
合计	93,129,385.53	100.00%	382,774,463.89	100.00%	355,155,705.3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5,515.57 万元、38,277.45 万元和 9,312.94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与营业收入的结构总体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1,183,685.65	54.96%	200,701,252.42	52.43%	185,826,708.66	52.32%
直接人工	7,695,336.78	8.26%	34,160,134.33	8.92%	29,137,295.04	8.20%
制造费用	32,073,392.43	34.44%	140,621,968.58	36.74%	129,925,161.61	36.58%
运输费用	1,289,767.62	1.38%	4,077,906.84	1.07%	5,002,432.21	1.41%
其他业务成本	887,203.04	0.95%	3,213,201.72	0.84%	5,264,107.85	1.48%
合计	93,129,385.53	100.00%	382,774,463.89	100.00%	355,155,705.3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直接领用的原材料和辅料；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部门相关人员的工资及职工福利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折旧费和其他发生的各种间接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占总成本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无异常波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17,207,000.77	92,242,182.49	21.30%
汽车压铸件	54,740,353.60	41,036,188.03	25.03%
通信压铸件	28,502,350.71	25,154,062.03	11.75%
储能压铸件	16,619,395.71	12,580,227.21	24.30%
照明压铸件	8,551,813.31	6,845,790.06	19.95%
其他	8,793,087.44	6,625,915.16	24.65%
其他业务	1,108,273.04	887,203.04	19.95%
合计	118,315,273.81	93,129,385.53	21.29%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80,612,604.80	379,561,262.17	21.03%
汽车压铸件	196,446,386.58	148,336,855.96	24.49%
通信压铸件	157,125,166.41	142,761,800.00	9.14%
储能压铸件	20,631,136.81	16,162,574.22	21.66%
照明压铸件	44,750,854.62	29,802,523.90	33.40%
其他	61,659,060.38	42,497,508.09	31.08%
其他业务	4,026,764.84	3,213,201.72	20.20%
合计	484,639,369.64	382,774,463.89	21.02%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43,493,892.53	349,891,597.52	21.11%
汽车压铸件	186,575,412.33	145,216,682.23	22.17%
通信压铸件	137,765,037.11	120,851,082.67	12.28%
储能压铸件	-	-	-
照明压铸件	71,498,574.87	48,325,119.55	32.41%
其他	47,654,868.22	35,498,713.07	25.51%
其他业务	6,254,566.01	5,264,107.85	15.84%
合计	449,748,458.54	355,155,705.37	21.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03%、21.02% 和 21.29%，总体较		

	<p>为平稳。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61%、99.17% 和 99.06%，其毛利率的变动决定了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p> <p>报告期内，汽车压铸件毛利率分别为 22.17%、24.49%、25.03%，2023 年汽车压铸件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变动，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收入规模增加所致。</p> <p>报告期内，通信压铸件毛利率分别为 12.28%、9.14% 和 11.75%，整体变动较为稳定，2023 年通信压铸件毛利率下降 3.14%，主要是受通信压铸件产品主要客户部分产品价格下调所致。</p> <p>储能压铸件系 2023 年新产品，2023 年毛利率为 21.66%，2024 年 1-3 月毛利率为 24.30%，2024 年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规模上涨，单位成本下降所致。</p> <p>报告期内，照明压铸件毛利率分别为 32.41%、33.40% 和 19.95%，2023 年较 2022 年毛利率基本稳定，2024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照明压铸件主要通过境外方式进行销售，毛利率下降原因具体请参见“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 按地区分类”的相关分析。</p> <p>其他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5.51%、31.08%、24.65%，其他产品品种类多样，报告期内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波动受到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所致。</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1.29%	21.02%	21.03%
美利信	13.35%	15.54%	17.28%
晋拓股份	18.60%	17.23%	19.13%
旭升集团	23.81%	24.00%	23.91%
艾斯迪	-	23.74%	21.05%
平均值	18.59%	20.13%	20.3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03%、21.02% 和 21.29%，整体波动较为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0.34%、20.13% 和 18.59%，2022 年、2023 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基本一致，2024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可比公司中美利信毛利率持续下降所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艾斯		

	迪、旭升集团，高于美利信、晋拓股份，介于可比公司中间，不存在明显异常。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8,315,273.81	484,639,369.64	449,748,458.54
销售费用(元)	1,251,052.07	5,720,876.98	5,468,459.81
管理费用(元)	5,830,134.00	19,046,764.45	22,513,976.62
研发费用(元)	8,085,562.32	20,314,426.52	19,634,641.09
财务费用(元)	1,292,260.29	6,201,734.79	3,874,322.68
期间费用总计(元)	16,459,008.68	51,283,802.74	51,491,400.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6%	1.18%	1.2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3%	3.93%	5.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83%	4.19%	4.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9%	1.28%	0.8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91%	10.58%	11.4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149.14 万元、5,128.38 万元、1,645.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45%、10.58%、13.91%。其中 2024 年 1 月-3 月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最近一期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加大研发力度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1,099,155.71	4,175,348.80	3,931,461.73
折旧及摊销	46,407.99	545,496.95	342,871.58
业务招待费	38,530.00	129,726.46	86,707.30

差旅及交通费	36,160.40	419,322.49	284,666.05
租赁费	-	-	140,785.71
其他	30,797.97	450,982.28	681,967.44
合计	1,251,052.07	5,720,876.98	5,468,459.8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差旅交通费等。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46.85 万元、572.09 万元、125.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2%、1.18%、1.06%。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无重大波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2,716,496.06	9,601,325.13	9,029,952.91
折旧、摊销费用	1,089,376.75	4,018,772.25	3,807,629.98
咨询服务费	779,094.89	1,401,944.18	6,227,854.55
办公费用	628,437.48	2,571,090.75	1,293,523.49
保险费	229,339.48	404,342.85	413,769.65
业务招待费	150,453.80	150,751.04	348,728.40
差旅及交通费	81,092.12	572,876.32	327,932.79
检测费	33,163.92	126,316.66	8,387.87
租赁费	-	21,467.89	168,833.27
股权激励费用	-	-	543,060.00
其他	122,679.50	177,877.38	344,303.71
合计	5,830,134.00	19,046,764.45	22,513,976.6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51.40 万元、1,904.68 万元、583.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1%、3.93%、4.9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及检测、维修费等。2022 年咨询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系： 1、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完成政府补助项目的申报工作，相应咨询服务费用较高； 2、公司于 2022 年完成对原母公司舜富精工的反向吸收合并，本次合并产生的中介费用较高。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资薪酬	3,540,196.44	10,032,128.61	9,086,306.10
直接投入	3,961,422.76	8,933,261.60	9,611,149.87
折旧、摊销费用	571,579.26	1,286,485.52	891,752.18
其他	12,363.86	62,550.79	45,432.94
合计	8,085,562.32	20,314,426.52	19,634,641.0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直接投入等。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63.46 万元、2,031.44 万元、808.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7%、4.19%、6.83%。最近一期较研发费用率上升主要系公司最近一期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加大研发力度所致。		

(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1,457,491.15	6,911,724.66	7,865,016.56
减：利息收入	110,778.29	266,050.64	1,408,457.81
银行手续费	14,724.09	427,500.51	285,182.97
汇兑损益	-69,176.66	-871,439.74	-2,969,919.04
融资担保费	-	-	102,500.00
合计	1,292,260.29	6,201,734.79	3,874,322.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2023 年汇兑损益相对于 2022 年金额较小主要系 2023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小所致。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87.43 万元、620.17 万元、129.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6%、1.28%、1.09%。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率无重大波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10,871.48	9,282,207.99	14,423,395.53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560,220.42	2,115,206.00	2,078,144.53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50,651.06	7,167,001.99	12,345,251.0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56,203.98	2,549,177.43	80,859.30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556.72	1,698.71	5,109.30
进项税加计扣除	546,147.26	2,481,478.72	-
退役士兵税收优惠	4,500.00	66,000.00	75,750.00
合计	1,367,075.46	11,831,385.42	14,504,254.8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450.43 万元、1,183.14 万元、136.7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287.99	-	-
票据贴现利息	-	-544,587.83	-418,627.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0,390.46	-199,883.21
合计	33,287.99	-584,978.29	-618,511.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61.85 万元、-58.50 万元、3.33 万元，主要为票据贴现息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建税	159,206.64	414,975.30	495,325.72
房产税	276,478.71	971,013.98	1,055,791.53
教育费附加	159,206.67	414,975.24	489,434.64
土地使用税	194,906.59	731,582.12	872,699.88
印花税	64,999.81	204,255.32	233,403.29
其他	83,784.44	356,119.69	378,188.08
合计	938,582.86	3,092,921.65	3,524,843.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52.48 万元、309.29 万元、93.86 万元，主要由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建税等构成。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72,377.78	-2,886,551.50	97,5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5,750.78	-3,904,263.22	-1,495,639.3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070.46	-201,817.47	6,723,702.80
合计	141,443.46	-6,992,632.19	5,325,563.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532.56 万元、-699.26 万元、14.14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增加较大，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2022 年收回其他应收款，冲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080,641.05	-1,198,177.81	-4,420,118.70
合计	-2,080,641.05	-1,198,177.81	-4,420,118.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42.01 万元、-119.82 万元、-208.0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小所致。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95,260.97	-165,883.22	-736,410.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5,260.97	-252,336.37	-736,410.24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	86,453.15	-
合计	-295,260.97	-165,883.22	-736,410.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73.64 万元、-16.59 万元、-29.53 万元，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	-	9,622.07
赔偿款	-	361,264.00	279,989.00
应付账款核销	-	215,298.55	-
其他	-	1.96	77,781.54
合计	-	576,564.51	367,392.61

具体情况披露

2022-2023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6.74 万元、57.66 万元，主要为赔偿款及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核销。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71,860.02	-
捐赠支出	-	5,000.00	-
其他	-	8,175.84	5,128.31
合计	-	85,035.86	5,128.31

具体情况披露

2022-2023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51 万元、8.50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454.01	6,377,221.08	6,652,025.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0,086.45	-1,092,859.14	997,159.29
合计	-458,632.44	5,284,361.94	7,649,185.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764.92 万元、528.44 万元、-45.86 万元，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5,260.97	-237,743.24	-1,130,527.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	250,651.06	7,167,001.99	12,304,518.00

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287.99	-40,390.4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1,388.58	8,448,551.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63,388.67	346,850.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56.72	67,698.71	78,051.8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65.20	7,508,567.09	20,047,443.87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0,356.67	1,241,872.88	1,739,833.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88.97	-209.7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67.10	6,266,903.91	18,307,609.94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830.76 万元、626.69 万元、0.5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 —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 常性损益	备注
政府奖励	173,392.00	2,960,000.00	11,182,23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补助	-	1,700,000.00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人力资源相关	1,000.00	998,181.24	304,52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专项基金	76,259.06	1,508,820.75	298,49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7 年设备 补助项目	60,359.21	157,256.79	147,421.99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0 年科技 计划项目	6,843.69	18,260.88	362,811.25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0 年设备 补助项目	82,045.17	342,486.92	1,188,094.47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1 年设备 补助项目	175,778.47	700,766.60	71,745.74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2 年设备 补助项目	215,237.22	870,062.75	308,071.08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机器人产业发展补 贴	2,100.48	26,372.06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技改项目设备 补助	17,856.18	-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118,210.63	4.85%	52,548,590.23	11.52%	21,605,410.89	5.79%
应收票据	80,369,499.06	18.47%	69,571,731.87	15.25%	50,890,652.13	13.65%
应收账款	181,927,980.57	41.81%	199,001,657.42	43.62%	126,810,661.47	34.01%
应收款项融资	42,808,132.73	9.84%	33,529,341.80	7.35%	72,791,152.45	19.52%
预付款项	3,837,527.56	0.88%	459,858.66	0.10%	688,289.65	0.18%
其他应收款	3,031,521.91	0.70%	3,754,860.59	0.82%	6,273,896.93	1.68%
存货	100,258,989.40	23.04%	96,369,308.12	21.12%	93,294,160.79	25.02%
其他流动资产	1,746,242.81	0.40%	958,581.72	0.21%	481,148.34	0.13%
合计	435,098,104.67	100.00%	456,193,930.41	100.00%	372,835,372.6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37,283.54 万元、45,619.39 万元和 43,509.81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前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00%、98.87% 和 98.02%。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496.04
银行存款	21,118,210.63	47,548,590.23	11,600,277.46
其他货币资金	-	5,000,000.00	10,004,637.39
合计	21,118,210.63	52,548,590.23	21,605,410.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60.54 万元、5,254.86 万元和 2,111.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9%、11.52% 和 4.85%，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信用证保证金等。货币资金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余额增长主要系收到 3,000.00 万元股东投资款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	5,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宝	-	-	4,637.39
合计	-	5,000,000.00	10,004,637.3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存在受限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	5,000,000.00	10,000,000.00
银行存款	-	77,137.14	400,000.00
合计	-	5,077,137.14	10,400,000.00

银行存款存在受限情况系因诉讼被法院冻结的银行账户存款，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849,842.67	14,727,253.23	50,890,652.13
商业承兑汇票	69,519,656.39	54,844,478.64	-
合计	80,369,499.06	69,571,731.87	50,890,652.1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2024年5月25日	19,935,822.0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2024年4月25日	14,632,279.7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6月25日	11,068,025.0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8月25日	7,591,026.3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2024年7月25日	6,781,553.29
合计	-	-	60,008,706.43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705.65	0.03%	58,705.6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682,874.41	99.97%	9,754,893.84	5.09%	181,927,980.57
合计	191,741,580.06	100.00%	9,813,599.49	5.12%	181,927,980.57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705.65	0.03%	58,705.6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632,302.04	99.97%	10,630,644.62	5.07%	199,001,657.42
合计	209,691,007.69	100.00%	10,689,350.27	5.10%	199,001,657.42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705.65	0.04%	58,705.6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537,042.87	99.96%	6,726,381.40	5.04%	126,810,661.47
合计	133,595,748.52	100.00%	6,785,087.05	5.08%	126,810,661.4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3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盐城新光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58,705.65	58,705.6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58,705.65	58,705.65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盐城新光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58,705.65	58,705.6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58,705.65	58,705.65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盐城新光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58,705.65	58,705.6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58,705.65	58,705.65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0,436,318.10	99.35%	9,521,815.91	5.00%	180,914,502.19
1至2年	975,500.57	0.51%	97,550.06	10.00%	877,950.51
2至3年	271,055.74	0.14%	135,527.87	50.00%	135,527.87
3年以上	-	-	-	-	-
合计	191,682,874.41	100.00%	9,754,893.84	5.09%	181,927,980.5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8,820,157.61	99.61%	10,441,007.88	5.00%	198,379,149.73
1至2年	541,088.69	0.26%	54,108.87	10.00%	486,979.82
2至3年	271,055.74	0.13%	135,527.87	50.00%	135,527.87
3年以上	-	-	-	-	-
合计	209,632,302.04	100.00%	10,630,644.62	5.07%	199,001,657.4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2,566,206.18	99.27%	6,628,310.28	5.00%	125,937,895.90
1至2年	968,368.06	0.73%	96,836.80	10.00%	871,531.26
2至3年	2,468.63	0.00%	1,234.32	50.00%	1,234.31
3年以上	—	—	—	—	—
合计	133,537,042.87	100.00%	6,726,381.40	5.04%	126,810,661.4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汇川技术	非关联方	75,385,894.16	一年以内	39.32%
思格新能源	非关联方	24,787,379.35	一年以内	12.93%
中兴通讯	非关联方	18,310,836.81	一年以内	9.55%
奇瑞汽车	非关联方	15,023,383.02	一年以内	7.83%
昕诺飞	非关联方	12,070,714.59	一年以内	6.29%
合计	-	145,578,207.93	-	75.92%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汇川技术	非关联方	95,807,915.13	一年以内	45.69%
中兴通讯	非关联方	29,068,115.60	一年以内	13.86%
昕诺飞	非关联方	13,448,337.81	一年以内	6.41%
思格新能源	非关联方	14,847,222.12	一年以内	7.08%
奇瑞汽车	非关联方	12,529,188.87	一年以内	5.98%
合计	-	165,700,779.53	-	79.0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汇川技术	非关联方	63,480,841.50	一年以内	47.52%

中兴通讯	非关联方	18,760,800.66	一年以内	14.04%
昕诺飞	非关联方	12,179,647.08	一年以内	9.12%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7,718.85	一年以内	4.39%
无锡布拉特	非关联方	4,679,582.62	一年以内	3.50%
合计	-	104,968,590.71	-	78.57%

注 1：应收账款前五名按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注 2：汇川技术包括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控制金属有限公司；

注 3：中兴通讯包括深圳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兴新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注 4：昕诺飞包括昕诺飞灯具（成都）有限公司、Signify Danmark A/S、Philips Lighting Hungary Ltd.、Signify Hungary Kft、Signify Poland Sp.zo.o.、昕诺飞灯具（上海）有限公司、Signify Manufacturing Spain S.L.。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359.57 万元、20,969.10 万元和 19,174.16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公司主要客户汇川技术、中兴通讯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同期增加，同时 2023 年公司与奇瑞汽车扩大合作，第四季度收入较同期增加，另外，2023 年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思格新能源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规模较大，部分应收款项尚未到达回款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2023 年第四季度及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第四季度	2022 年第四季度	变动金额
汇川技术	6,838.92	5,348.49	1,490.43
中兴通讯	4,538.44	2,466.22	2,072.22
奇瑞汽车	957.01	19.19	937.82
思格新能源	951.23	-	951.23
昕诺飞	715.23	968.50	-253.27
其他客户	3,192.26	3,238.39	-46.13
合计	17,193.09	12,040.79	5,152.30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按期收回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到期转为应收票据，故 202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A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于客户中合作历史较长、订货量较大、

以往信用记录良好的客户，往往都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公司报告期内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2-4 个月，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信用政策等相匹配，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情形。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汽车领域、通信领域、储能领域、照明领域等相关领域大型企业，整体信用状况及财务状况较为良好。从账龄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的账龄为主。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合计分别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9.23%、99.58% 和 99.32%，表明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整体账龄结构较为健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

B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利信	应收账款	未披露	87,103.85	97,660.17
	营业收入	77,049.28	318,914.66	317,004.32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27.31%	3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45	3.55
晋拓股份	应收账款	未披露	35,118.20	33,115.92
	营业收入	27,541.03	100,317.27	97,829.94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35.01%	33.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94	2.95
旭升集团	应收账款	未披露	137,347.35	133,612.43
	营业收入	113,894.98	483,386.53	445,371.06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28.41%	3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57	3.78
艾斯迪	应收账款	未披露	16,260.47	15,495.22
	营业收入	未披露	56,683.20	53,183.25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28.69%	29.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57	3.43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应收账款	/	68,957.47	69,970.94
	营业收入	/	239,825.42	228,347.14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	29.85%	30.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32	3.43
舜富精密	应收账款	19,174.16	20,969.10	13,359.57
	营业收入	11,831.53	48,463.94	44,974.85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40.51%	43.27%	29.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6	2.82	3.7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数据整理。

注 2：2024 年 1-3 月舜富精密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比例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359.57 万元、20,969.10 万元及 19,174.1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业务规模大小存在差异所致，公司尚处于成长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70%、43.27% 和 40.51%（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已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9、2.82、2.36，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2023 年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同期有大幅度增加，部分应收款项尚未到达回款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具体请参见前述“（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之“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2024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小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23 年部分应收款尚未到达回收期所致。

C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9,174.16	20,969.10	13,359.5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8,217.33	20,298.96	13,317.38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5.01%	96.80%	99.68%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有效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包括财务核算方法、各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授权审批等方面作出明确规范。公司财务中心已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运作和成本管控等内控制度，结合日常回款情况及客户的财务状况反馈信息，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客户实际经营情况、账龄、客户长期挂账金额以及未来持续合作的可能性，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销售部门履行本部门各项职能，并对结果负责，制定并执行公司销售计划，按企业回款制度，催收或结算各类款项。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运行。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美利信	5.00%	10.00%	30.00%	60.00%	100.00%	100.00%
晋拓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旭升集团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艾斯迪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舜富精密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808,132.73	33,529,341.80	72,791,152.45
合计	42,808,132.73	33,529,341.80	72,791,152.45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630,389.72	-	19,689,539.33	-	80,882,819.94	-
合计	76,630,389.72	-	19,689,539.33	-	80,882,819.94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存在受限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13,960,360.68	19,689,539.33	32,412,176.18

应收款项融资存在受限情况系为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部分票据所致，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

项。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37,527.56	100.00%	459,858.66	100.00%	668,729.65	97.16%
1至2年	-	-	--	-	19,560.00	2.84%
2年以上	-	-	-	-	-	-
合计	3,837,527.56	100.00%	459,858.66	100.00%	688,289.6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皓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91.20%	一年以内	货款
宁波和规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00.00	1.58%	一年以内	货款
芜湖天宇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30%	一年以内	货款
昆山勇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1.25%	一年以内	货款
九亿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0.00	1.13%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701,800.00	96.46%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陵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219.97	38.10%	一年以内	燃气费
昆山市安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40.66	18.84%	一年以内	货款
九亿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0.00	9.39%	一年以内	货款
苏州铸宏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00.00	7.89%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卓超启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68.49	6.73%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72,329.12	80.95%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陵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387.37	58.46%	一年以内	燃气费
广东文轩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822.00	25.11%	一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00.00	5.35%	一年以内	汽油款
上海震界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00.00	4.45%	一年以内	设备款
杭州嘉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91%	一年以内	软件款
合计	-	662,609.37	96.2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为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签署了采购金额较大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预付货款金额所致。预付款项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3.19%，主要系 2023 年末预付燃气费金额下降较大所致。

2024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舜富金属与上海皓宝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皓宝”）签订铝锭采购合同拟购买铝锭进行贸易业务，并根据合同预付 350 万元货款，后公司聚焦主业，故与上海皓宝友好协商取消本次业务合作，上海皓宝已于 2024 年 8 月份退回 350 万元的预付款。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031,521.91	3,754,860.59	6,273,896.9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031,521.91	3,754,860.59	6,273,896.9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8,654.64	547,132.73	-	-	-	-	3,578,654.64 547,132.73
合计	3,578,654.64	547,132.73	-	-	-	-	3,578,654.64 547,132.73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40,063.78	585,203.19	-	-	-	-	4,340,063.78 585,203.19
合计	4,340,063.78	585,203.19	-	-	-	-	4,340,063.78 585,203.19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57,282.65	383,385.72	-	-	-	-	6,657,282.65	383,385.72
合计	6,657,282.65	383,385.72	-	-	-	-	6,657,282.65	383,385.7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4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14,654.64	61.89%	110,732.73	5.00%
1-2年	614,000.00	17.16%	61,400.00	10.00%	552,600.00
2-3年	750,000.00	20.96%	375,000.00	50.00%	375,000.00
合计	3,578,654.64	100.00%	547,132.73	15.29%	3,031,521.9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76,063.78	68.57%	148,803.19	5.00%
1-2年	614,000.00	14.15%	61,400.00	10.00%	552,600.00
2-3年	750,000.00	17.28%	375,000.00	50.00%	375,000.00
合计	4,340,063.78	100.00%	585,203.19	13.48%	3,754,860.5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838,850.93	87.71%	291,942.55	5.00%
1-2年	794,431.72	11.93%	79,443.17	10.00%	714,988.55
2-3年	24,000.00	0.36%	12,000.00	50.00%	12,000.00
合计	6,657,282.65	100.00%	383,385.72	5.76%	6,273,896.9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191,297.24	477,764.86	1,713,532.38
出口退税款	871,877.04	43,593.85	828,283.19
其他	515,480.36	25,774.02	489,706.34
合计	3,578,654.64	547,132.73	3,031,521.9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209,554.86	478,677.74	1,730,877.12
出口退税款	1,597,225.72	79,861.29	1,517,364.43
其他	533,283.2	26,664.16	506,619.04
合计	4,340,063.78	585,203.19	3,754,860.5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设备款	2,835,000.00	141,750.00	2,693,250.00
出口退税款	1,852,735.11	105,700.00	1,747,035.11
押金、保证金	1,364,000.00	92,636.76	1,271,363.24
其他	605,547.54	43,298.96	562,248.58
合计	6,657,282.65	383,385.72	6,273,896.9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871,877.04	1年以内	24.36%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50,000.00	2-3年	20.96%
上海临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35,705.85	1年以内	20.5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14,000.00	1-2年	17.16%
南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293,864.16	1年以内	8.21%
合计	-	-	3,265,447.05	-	91.25%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1,597,225.72	1年以内	36.80%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50,000.00	2-3年	17.28%
上海临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35,705.85	1年以内	16.9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14,000.00	1-2年	14.15%
南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323,033.20	1年以内	7.44%
合计	-	-	4,019,964.77	-	92.62%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安徽圣尔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设备款	2,835,000.00	1年以内	42.58%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1,852,735.11	1年以内	27.83%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50,000.00	1-2年	11.2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14,000.00	1年以内	9.23%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非关联方	代垫款	160,581.34	1年以内	2.41%
合计	-	-	6,212,316.45	-	93.3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主要系舜富精密应收圣尔沃的设备款。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095,601.59	228,522.76	28,867,078.83
库存商品	28,512,022.80	740,259.56	27,771,763.24
发出商品	6,729,511.75	90,063.72	6,639,448.03
在产品	29,517,595.13	1,191,124.74	28,326,470.39
委托加工物资	3,821,146.59	70,760.44	3,750,386.15
周转材料	5,340,886.63	437,043.87	4,903,842.76
合计	103,016,764.49	2,757,775.09	100,258,989.4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548,649.61	25,115.33	29,523,534.28
库存商品	23,946,919.58	552,734.60	23,394,184.98
发出商品	4,245,877.36	30,048.81	4,215,828.55
在产品	31,701,074.92	622,764.74	31,078,310.18
委托加工物资	2,877,863.57	—	2,877,863.57
周转材料	5,652,108.11	372,521.55	5,279,586.56
合计	97,972,493.15	1,603,185.03	96,369,308.1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884,097.85	159,910.58	29,724,187.27
库存商品	25,628,017.65	1,226,646.00	24,401,371.65
发出商品	1,579,140.34	48,329.10	1,530,811.24
在产品	35,095,298.56	2,915,765.54	32,179,533.02
委托加工物资	1,888,184.12	—	1,888,184.12
周转材料	3,720,009.62	149,936.13	3,570,073.49
合计	97,794,748.14	4,500,587.35	93,294,160.79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在产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29.42 万元、9,636.93 万元和 10,025.9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02%、21.12% 和 23.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

备货量也有所增长。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746,242.81	945,922.80	-
预缴所得税	-	12,658.92	481,148.34
合计	1,746,242.81	958,581.72	481,148.3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79,640,989.17	82.65%	282,720,043.38	85.37%	235,497,634.46	84.92%
在建工程	15,095,891.99	4.46%	10,836,075.66	3.27%	6,691,721.03	2.41%
使用权资产	13,979,487.91	4.13%	14,656,705.23	4.43%	9,460,739.08	3.41%
无形资产	7,899,212.99	2.33%	7,943,230.32	2.40%	8,289,097.07	2.99%
商誉					40,390.46	0.01%
长期待摊费用	6,077,024.24	1.80%	5,933,427.21	1.79%	3,792,253.74	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7,164.72	1.56%	4,617,078.27	1.39%	3,524,219.13	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88,764.79	3.07%	4,469,513.97	1.35%	10,031,191.86	3.62%
合计	338,358,535.81	100.00%	331,176,074.04	100.00%	277,327,246.8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732.72 万元、33,117.61 万元和 33,835.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	--

1、 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 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 不适用**5、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7、 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1) 固定资产变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0,240,741.96	6,324,189.08	3,917,007.19	402,647,923.85
房屋及建筑物	130,823,620.89	-	-	130,823,620.89
机器设备	244,263,369.31	5,800,847.58	3,917,007.19	246,147,209.70
运输工具	5,048,173.37	197,345.12	-	5,245,518.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05,578.39	325,996.38	-	20,431,574.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520,698.58	8,117,502.35	2,631,266.25	123,006,934.68
房屋及建筑物	21,936,411.03	1,113,385.58	-	23,049,796.61
机器设备	82,908,900.26	5,975,729.48	2,631,266.25	86,253,363.49
运输工具	2,537,780.77	199,144.10	-	2,736,924.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37,606.52	829,243.19	-	10,966,849.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2,720,043.38	-1,793,313.27	1,285,740.94	279,640,989.17
房屋及建筑物	108,887,209.86	-1,113,385.58	-	107,773,824.28
机器设备	161,354,469.05	-174,881.90	1,285,740.94	159,893,846.21
运输工具	2,510,392.60	-1,798.98	-	2,508,593.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67,971.87	-503,246.81	-	9,464,725.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2,720,043.38	-1,793,313.27	1,285,740.94	279,640,989.17
房屋及建筑物	108,887,209.86	-1,113,385.58	-	107,773,824.28
机器设备	161,354,469.05	-174,881.90	1,285,740.94	159,893,846.21
运输工具	2,510,392.60	-1,798.98	-	2,508,593.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67,971.87	-503,246.81	-	9,464,725.0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0,197,839.03	78,086,866.01	8,043,963.08	400,240,741.96
房屋及建筑物	113,397,893.35	17,425,727.54	-	130,823,620.89
机器设备	198,494,654.08	52,606,382.34	6,837,667.11	244,263,369.31
运输工具	3,939,119.59	1,548,197.17	439,143.39	5,048,173.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366,172.01	6,506,558.96	767,152.58	20,105,578.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700,204.57	27,425,415.29	4,604,921.28	117,520,698.58
房屋及建筑物	17,857,864.18	4,078,546.85	-	21,936,411.03
机器设备	66,260,544.41	20,233,280.32	3,584,924.47	82,908,900.26
运输工具	2,315,536.32	592,038.01	369,793.56	2,537,780.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66,259.66	2,521,550.11	650,203.25	10,137,606.5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5,497,634.46	50,661,450.72	3,439,041.80	282,720,043.38
房屋及建筑物	95,540,029.17	13,347,180.69	-	108,887,209.86
机器设备	132,234,109.67	32,373,102.02	3,252,742.64	161,354,469.05
运输工具	1,623,583.27	956,159.16	69,349.83	2,510,392.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99,912.35	3,985,008.85	116,949.33	9,967,971.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5,497,634.46	50,661,450.72	3,439,041.80	282,720,043.38
房屋及建筑物	95,540,029.17	13,347,180.69	-	108,887,209.86
机器设备	132,234,109.67	32,373,102.02	3,252,742.64	161,354,469.05
运输工具	1,623,583.27	956,159.16	69,349.83	2,510,392.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99,912.35	3,985,008.85	116,949.33	9,967,971.87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5,608,840.84	34,922,884.35	30,333,886.16	330,197,839.03
房屋及建筑物	121,503,580.77	320,695.47	8,426,382.89	113,397,893.35
机器设备	187,541,272.61	29,125,878.81	18,172,497.34	198,494,654.08

运输工具	5,635,109.93	1,331,332.79	3,027,323.13	3,939,119.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928,877.53	4,144,977.28	707,682.80	14,366,172.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657,189.20	28,191,581.08	11,148,565.71	94,700,204.57
房屋及建筑物	14,616,960.62	4,133,624.62	892,721.06	17,857,864.18
机器设备	52,124,033.71	21,245,306.40	7,108,795.70	66,260,544.41
运输工具	4,337,654.62	540,770.56	2,562,888.86	2,315,536.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78,540.25	2,271,879.50	584,160.09	8,266,259.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7,951,651.64	6,731,303.27	19,185,320.45	235,497,634.46
房屋及建筑物	106,886,620.15	-3,812,929.15	7,533,661.83	95,540,029.17
机器设备	135,417,238.90	7,880,572.41	11,063,701.64	132,234,109.67
运输工具	1,297,455.31	790,562.23	464,434.27	1,623,583.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50,337.28	1,873,097.78	123,522.71	6,099,912.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7,951,651.64	6,731,303.27	19,185,320.45	235,497,634.46
房屋及建筑物	106,886,620.15	-3,812,929.15	7,533,661.83	95,540,029.17
机器设备	135,417,238.90	7,880,572.41	11,063,701.64	132,234,109.67
运输工具	1,297,455.31	790,562.23	464,434.27	1,623,583.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50,337.28	1,873,097.78	123,522.71	6,099,912.35

(2) 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因用于融资借款抵押、担保及售后回租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946,955.54 元。

8、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52,643.84	-	-	16,452,643.84
房屋及建筑物	11,019,015.51	-	-	11,019,015.51
机器设备	5,433,628.33	-	-	5,433,628.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95,938.61	677,217.32	-	2,473,155.93
房屋及建筑物	1,193,711.53	548,168.66	-	1,741,880.19

机器设备	602,227.08	129,048.66	-	731,275.7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656,705.23	-677,217.32	-	13,979,487.91
房屋及建筑物	9,825,303.98	-548,168.66	-	9,277,135.32
机器设备	4,831,401.25	-129,048.66	-	4,702,352.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56,705.23	-677,217.32	-	13,979,487.91
房屋及建筑物	9,825,303.98	-548,168.66	-	9,277,135.32
机器设备	4,831,401.25	-129,048.66	-	4,702,352.5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95,190.64	10,546,055.27	4,188,602.07	16,452,643.84
房屋及建筑物	4,661,562.31	10,546,055.27	4,188,602.07	11,019,015.51
机器设备	5,433,628.33	-	-	5,433,628.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4,451.56	2,152,026.56	990,539.51	1,795,938.61
房屋及建筑物	548,419.12	1,635,831.92	990,539.51	1,193,711.53
机器设备	86,032.44	516,194.64	-	602,227.0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60,739.08	8,394,028.71	3,198,062.56	14,656,705.23
房屋及建筑物	4,113,143.19	8,910,223.35	3,198,062.56	9,825,303.98
机器设备	5,347,595.89	-516,194.64	-	4,831,401.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60,739.08	8,394,028.71	3,198,062.56	14,656,705.23
房屋及建筑物	4,113,143.19	8,910,223.35	3,198,062.56	9,825,303.98
机器设备	5,347,595.89	-516,194.64	-	4,831,401.2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388,235.00	10,095,190.64	14,388,235.00	10,095,190.64
房屋及建筑物	-	4,661,562.31	-	4,661,562.31
机器设备	14,388,235.00	5,433,628.33	14,388,235.00	5,433,628.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67,457.84	2,001,270.04	2,734,276.32	634,451.56
房屋及建筑物	-	548,419.12	-	548,419.12
机器设备	1,367,457.84	1,452,850.92	2,734,276.32	86,032.4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020,777.16	8,093,920.60	11,653,958.68	9,460,739.08
房屋及建筑物	-	4,113,143.19	-	4,113,143.19
机器设备	13,020,777.16	3,980,777.41	11,653,958.68	5,347,595.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20,777.16	8,093,920.60	11,653,958.68	9,460,739.08
房屋及建筑物	-	4,113,143.19	-	4,113,143.19
机器设备	13,020,777.16	3,980,777.41	11,653,958.68	5,347,595.8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智能化立体式仓库	5,973,451.35							自筹	5,973,451.35
待安装设备	2,623,893.81	819,739.64						自筹	3,443,633.45
涂装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	1,211,260.99	2,123,016.43	3,334,277.42					自筹	-
智能化展示厅项目	862,638.93	153,711.68						自筹	1,016,350.61
四期厂房附属工程	-	4,187,934.13						自筹	4,187,934.13
零星工程	164,830.58	309,691.87		-				自筹	474,522.45
合计	10,836,075.66	7,594,093.75	3,334,277.42	-			-	-	15,095,891.99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四期厂房	3,466,397.62	12,766,693.32	16,233,090.94					自筹	-
待安装设备	2,147,610.63	25,361,146.31	24,884,863.13					自筹，贷款	2,623,893.81
智能化立体式仓库	-	5,973,451.35						自筹，贷款	5,973,451.35
涂装喷涂生产线技改项目	-	1,211,260.99						自筹	1,211,260.99

智能化展示厅项目	-	862,638.93						自筹	862,638.93
零星工程	1,077,712.78	279,754.40	1,192,636.60					自筹	164,830.58
合计	6,691,721.03	46,454,945.30	42,310,590.67				-	-	10,836,075.66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125,242.72	13,546,465.28	11,524,097.37					自筹	2,147,610.63
四期厂房	-	3,466,397.62						自筹	3,466,397.62
零星工程	-	1,398,408.25	320,695.47					自筹	1,077,712.78
合计	125,242.72	18,411,271.15	11,844,792.84				-	-	6,691,721.03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83,117.79	55,769.82	-	10,338,887.61
土地使用权	8,473,811.58	-	-	8,473,811.58
专利权	-	-	-	-
软件及其他	1,809,306.21	55,769.82	-	1,865,076.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39,887.47	99,787.15	-	2,439,674.62
土地使用权	1,555,482.72	43,892.73	-	1,599,375.45
专利权	-	-	-	-
软件及其他	784,404.75	55,894.42	-	840,299.1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43,230.32	-44,017.33	-	7,899,212.99
土地使用权	6,918,328.86	-43,892.73	-	6,874,436.13
专利权	-	-	-	-
软件及其他	1,024,901.46	-124.60	-	1,024,776.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43,230.32	-44,017.33	-	7,899,212.99
土地使用权	6,918,328.86	-43,892.73	-	6,874,436.13

专利权	-	-	-	-
软件及其他	1,024,901.46	-124.60	-	1,024,776.8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79,386.06	47,588.67	343,856.94	10,283,117.79
土地使用权	8,473,811.58	-	-	8,473,811.58
专利权	-	-	-	-
软件及其他	2,105,574.48	47,588.67	343,856.94	1,809,306.2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90,288.99	393,455.42	343,856.94	2,339,887.47
土地使用权	1,379,911.80	175,570.92	-	1,555,482.72
专利权	-	-	-	-
软件及其他	910,377.19	217,884.50	343,856.94	784,404.7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289,097.07	-345,866.75	-	7,943,230.32
土地使用权	7,093,899.78	-175,570.92	-	6,918,328.86
专利权	-	-	-	-
软件及其他	1,195,197.29	-170,295.83	-	1,024,901.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89,097.07	-345,866.75	-	7,943,230.32
土地使用权	7,093,899.78	-175,570.92	-	6,918,328.86
专利权	-	-	-	-
软件及其他	1,195,197.29	-170,295.83	-	1,024,901.46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70,818.74	198,113.21	4,989,545.89	10,579,386.06
土地使用权	13,433,891.26	-	4,960,079.68	8,473,811.58
专利权	29,466.21	-	29,466.21	-
软件及其他	1,907,461.27	198,113.21	-	2,105,574.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35,814.11	389,916.49	635,441.61	2,290,288.99
土地使用权	1,750,407.21	243,828.90	614,324.31	1,379,911.80
专利权	18,170.70	2,946.60	21,117.30	-
软件及其他	767,236.20	143,140.99	-	910,377.1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835,004.63	-191,803.28	4,354,104.28	8,289,097.07
土地使用权	11,683,484.05	-243,828.90	4,345,755.37	7,093,899.78
专利权	11,295.51	-2,946.60	8,348.91	-
软件及其他	1,140,225.07	54,972.22	-	1,195,197.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35,004.63	-191,803.28	4,354,104.28	8,289,097.07
土地使用权	11,683,484.05	-243,828.90	4,345,755.37	7,093,899.78
专利权	11,295.51	-2,946.60	8,348.91	-

软件及其他	1,140,225.07	54,972.22	-	1,195,197.29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因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抵押、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所有权受限的无形资产价值为 6,874,436.13 元。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886,551.50	772,377.78				3,658,929.2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89,350.27	-875,750.78				9,813,599.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5,203.19	-38,070.46				547,132.73
存货跌价准备	1,603,185.03	2,080,641.05		926,050.99		2,757,775.09
合计	15,764,289.99	1,939,197.59		926,050.99		16,777,436.5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2,886,551.50				2,886,551.5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85,087.05	3,904,263.22				10,689,350.2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3,385.72	201,817.47				585,203.19
存货跌价准备	4,500,587.35	1,198,177.81		4,095,580.13		1,603,185.03
合计	11,669,060.12	8,190,810.00		4,095,580.13		15,764,289.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周转器 具摊销	3,729,498.11	363,979.82	345,756.77	160,440.00	3,587,281.16
厂区装修费	2,203,929.10	534,836.75	249,022.77	-	2,489,743.08
合计	5,933,427.21	898,816.57	594,779.54	160,440.00	6,077,024.2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模具、周转器 具摊销	3,247,750.31	2,191,150.45	1,615,088.50	94,314.15	3,729,498.11
厂区装修费	544,503.43	2,050,325.93	390,900.26	-	2,203,929.10
合计	3,792,253.74	4,241,476.38	2,005,988.76	94,314.15	5,933,427.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4,019,661.50	3,330,107.85
资产减值准备	2,757,775.09	394,588.53
递延收益	13,014,892.25	1,952,233.84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4,375.61	1,776.52
租赁负债	9,969,272.89	612,821.27
未弥补亏损	1,181,216.93	194,635.05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13,512,709.30	-1,208,998.34
合计	27,434,484.97	5,277,164.7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4,161,104.96	3,034,697.62
资产减值准备	1,603,185.03	243,448.24
递延收益	12,225,225.67	1,833,783.85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393,139.33	83,207.24

租赁负债	10,436,658.77	590,949.90
未弥补亏损	187,508.76	46,877.19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14,210,968.77	-1,215,885.77
合计	24,795,853.75	4,617,078.2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060,531.10	1,191,095.43
资产减值准备	4,500,587.35	662,651.52
递延收益	14,340,431.67	2,151,064.75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592,763.92	249,592.76
租赁负债	4,167,574.55	1,041,893.64
未弥补亏损	-	-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9,071,764.30	-1,772,078.97
合计	22,590,124.29	3,524,219.1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9,277,135.32	573,662.24	9,825,303.98	558,036.05	4,113,143.19	1,028,285.8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235,573.98	635,336.10	4,385,664.79	657,849.72	4,958,621.11	743,793.17
合计	13,512,709.30	1,208,998.34	14,210,968.77	1,215,885.77	9,071,764.30	1,772,078.97

②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4年3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4年3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8,998.34	5,277,16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8,998.34	-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5,885.77	4,617,07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5,885.77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2,078.97	3,524,21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2,078.97	-

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准备	-	-	107,941.67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款	9,729,934.61	3,520,737.97	9,431,191.86
软件服务款	658,830.18	948,776.00	600,000.00
合计	10,388,764.79	4,469,513.97	10,031,191.86

(2)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6	2.82	3.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1	3.91	3.9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1	0.67	0.73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9、2.82 及 2.36，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是由于 2022 年第四季度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同时，由于 2023 年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同期有大幅度增加，部分应收款项尚未到达回款期，期末应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具体请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2、3.91 及 3.71，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3、0.67 及 0.61，总资产周转率逐渐减少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2,386,679.08	36.24%	128,538,046.42	34.34%	120,300,744.99	37.95%
应付票据	13,960,360.68	4.13%	19,689,539.33	5.26%	30,616,432.04	9.66%
应付账款	106,675,117.36	31.59%	142,720,539.57	38.13%	83,737,570.28	26.41%
合同负债	1,820,040.58	0.54%	1,274,447.34	0.34%	2,267,672.82	0.72%
应付职工薪酬	7,707,245.80	2.28%	6,903,612.66	1.84%	6,639,324.66	2.09%
应交税费	6,338,288.18	1.88%	7,968,985.19	2.13%	10,315,908.39	3.25%
其他应付款	1,231,262.74	0.36%	1,517,342.68	0.41%	2,432,809.16	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51,763.68	4.34%	18,097,431.60	4.83%	18,498,868.66	5.84%
其他流动负债	62,965,491.24	18.64%	47,601,416.46	12.72%	42,200,109.96	13.31%
合计	337,736,249.34	100.00%	374,311,361.25	100.00%	317,009,440.9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1,700.94 万元、37,431.14 万元、33,773.62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票据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5,000,000.00	-	48,20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10,000,000.00	65,000,000.00	-
保证借款	7,300,000.00	7,300,000.00	39,000,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0.00	5,000,000.00	-

信用证贴现	35,000,000.00	45,000,000.00	2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7,000,000.00	6,151,530.18	8,000,000.00
应付利息	86,679.08	86,516.24	100,744.99
合计	122,386,679.08	128,538,046.42	120,300,744.99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3,960,360.68	19,689,539.33	30,616,432.04
合计	13,960,360.68	19,689,539.33	30,616,432.04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095,723.93	97.58%	140,315,996.67	98.32%	80,014,640.59	95.55%
1-2年	1,649,857.73	1.55%	1,536,224.01	1.08%	2,761,691.91	3.30%
2-3年	176,865.37	0.17%	120,848.56	0.08%	170,707.98	0.20%
3年以上	752,670.33	0.71%	747,470.33	0.52%	790,529.80	0.94%
合计	106,675,117.36	100.00%	142,720,539.57	100.00%	83,737,570.2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998,596.61	1年以内	20.62%
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450,534.71	1年以内	12.61%
宁波敏嵘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款	4,955,398.01	1年以内	4.65%
合肥永科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款	3,847,767.92	1年以内	3.61%
浙江德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款	3,422,586.16	1年以内	3.21%
合计	-	-	47,674,883.41	-	44.69%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010,977.41	1年以内	23.13%
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802,495.38	1年以内	10.37%
宁波敏嵘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款	7,405,513.94	1年以内	5.19%
浙江嘉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59,730.20	1年以内	2.84%
合肥永科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款	3,480,126.58	1年以内	2.44%
合计	-	-	62,758,843.51	-	43.9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702,883.08	1年以内	19.95%
浙江嘉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402,011.28	1年以内	6.45%
宁波敏嵘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款	4,242,164.48	1年以内 4,090,164.48元，1-2年 152,000元	5.07%
毅帆机械	非关联方	外协款	3,837,882.04	1年以内	4.58%
冠亿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协款	2,739,926.49	1年以内	3.27%
合计	-	-	32,924,867.37	-	39.32%

注 1：毅帆机械包括安徽省毅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毅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820,040.58	1,274,447.34	2,267,672.82
合计	1,820,040.58	1,274,447.34	2,267,672.8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1,262.74	74.01%	1,191,170.84	78.50%	2,232,809.16	91.78%
1-2年	120,000.00	9.75%	126,171.84	8.32%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200,000.00	16.24%	200,000.00	13.18%	200,000.00	8.22%
合计	1,231,262.74	100.00%	1,517,342.68	100.00%	2,432,809.1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押金	320,000.00	25.99%	338,379.82	22.30%	320,000.00	13.15%
往来款	-	-	-	-	1,730,000.00	71.11%
其他	911,262.74	74.01%	1,178,962.86	77.70%	382,809.16	15.74%
合计	1,231,262.74	100.00%	1,517,342.68	100.00%	2,432,809.1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格瑞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16.24%
冠亿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0,000.00	1-2年	9.75%
上海临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费	112,510.38	1年内	9.14%
江西弗奈仕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费	86,000.00	1年内	6.98%
芜湖浩极铝模板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赁费	71,500.00	3年以上	5.81%
合计	-	-	590,010.38	-	47.92%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格瑞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13.18%
芜湖浩极铝模板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赁费	168,379.82	1年内	11.10%
安徽悦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修理费	125,467.89	1年内	8.27%
冠亿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0,000.00	1-2年	7.91%
安徽荟盈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103,960.40	1年内	6.85%
合计	-	-	717,808.11	-	47.31%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达康金属	关联方	往来款	1,730,000.00	1年内	71.11%
无锡格瑞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8.22%
安徽工业大学芜湖技术创新研究院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费	150,000.00	1年内	6.17%
冠亿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0,000.00	1年内	4.93%
赵振君	非关联方	车费	21,000.00	1年内	0.86%

合计	-	-	2,221,000.00	-	91.29%
----	---	---	--------------	---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860,298.62	21,146,573.33	20,357,572.54	7,649,299.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314.04	1,379,064.74	1,364,432.39	57,946.3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903,612.66	22,525,638.07	21,722,004.93	7,707,245.8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610,278.06	80,312,275.22	80,062,254.66	6,860,298.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046.60	3,639,803.87	3,625,536.43	43,314.0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639,324.66	83,952,079.09	83,687,791.09	6,903,612.66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808,101.98	72,827,010.94	73,024,834.86	6,610,278.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610.74	2,501,230.18	2,507,794.32	29,046.6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843,712.72	75,328,241.12	75,532,629.18	6,639,324.6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06,285.08	19,221,206.45	18,304,520.78	7,622,970.75
2、职工福利费	-	742,774.58	742,774.58	-
3、社会保险费	28,118.86	705,205.10	706,995.30	26,328.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524.60	597,108.65	598,606.35	22,026.90
工伤保险费	442.86	95,820.35	95,848.55	414.66
生育保险费	4,151.40	12,276.10	12,540.40	3,887.10
4、住房公积金	-	264,210.00	264,21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586.42	6,586.4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125,894.68	206,590.78	332,485.46	-
合计	6,860,298.62	21,146,573.33	20,357,572.54	7,649,299.4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30,104.49	70,323,524.65	69,247,344.06	6,706,285.08
2、职工福利费	-	2,423,272.35	2,423,272.35	-
3、社会保险费	17,885.66	1,907,172.35	1,896,939.15	28,118.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63.40	1,613,012.25	1,604,451.05	23,524.60
工伤保险费	281.66	253,689.83	253,528.63	442.86
生育保险费	2,640.60	40,470.27	38,959.47	4,151.40
4、住房公积金	-	664,601.00	664,60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2,618.95	52,618.9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962,287.91	4,941,085.92	5,777,479.15	125,894.68
合计	6,610,278.06	80,312,275.22	80,062,254.66	6,860,298.62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41,745.21	60,552,506.32	59,964,147.04	5,630,104.49
2、职工福利费	-	2,533,247.30	2,533,247.30	-
3、社会保险费	22,966.34	1,212,908.24	1,217,988.92	17,885.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624.84	1,024,526.15	1,027,187.59	14,963.40
工伤保险费	1,194.51	145,964.73	146,877.58	281.66
生育保险费	4,146.99	42,417.36	43,923.75	2,640.60
4、住房公积金	-	286,634.00	286,63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449.94	9,449.9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1,743,390.43	8,232,265.14	9,013,367.66	962,287.91
合计	6,808,101.98	72,827,010.94	73,024,834.86	6,610,278.06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31,103.03	2,808,076.11	5,687,718.80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230,342.59	4,255,323.70	3,570,679.10
个人所得税	29,802.39	95,128.96	84,21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079.64	92,688.39	255,069.30
教育税附加	60,578.65	92,688.37	224,256.15
其他	576,381.88	625,079.66	493,967.39
合计	6,338,288.18	7,968,985.19	10,315,908.39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97,676.86	2,818,329.69	2,891,876.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97,890.28	6,599,854.24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556,196.54	8,679,247.67	15,606,992.04
合计	14,651,763.68	18,097,431.60	18,498,868.66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62,832,313.08	47,468,238.30	41,954,995.27
待转销项税额	133,178.16	133,178.16	245,114.69
合计	62,965,491.24	47,601,416.46	42,200,109.9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870,000.00	31.02%	9,870,000.00	31.11%		
租赁负债	8,935,671.39	28.08%	9,630,540.39	30.36%	5,416,247.28	19.05%
长期应付款					8,679,247.67	30.52%
递延收益	13,014,892.25	40.90%	12,225,225.67	38.53%	14,340,431.67	50.43%
合计	31,820,563.64	100.00%	31,725,766.06	100.00%	28,435,926.6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843.59 万元、3,172.58 万元和 3,182.06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等。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7.78%	51.57%	53.13%
流动比率(倍)	1.29	1.22	1.18
速动比率(倍)	0.97	0.96	0.88
利息支出	1,457,491.15	6,911,724.66	7,865,016.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7	8.36	7.87

1、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53.13%、51.57% 和 47.78%，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偿债能力持续优化。

(2)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票据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 倍、1.22 倍和 1.2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 倍、0.96 倍和 0.97 倍，短期偿债能力持续优化。

(3) 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87 倍、8.36 倍及 5.77 倍，2024 年 1-3 月由于利润较少，故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41,666.62	-29,342,376.21	-79,628,43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76,802.27	-42,910,585.86	78,493,40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65,226.43	108,519,004.27	8,458,203.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6,353,242.46	36,266,042.20	7,323,169.82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359,974.25	226,553,703.08	208,290,012.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3,530.21	5,004,213.21	989,144.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094.78	8,334,164.92	26,371,43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59,599.24	239,892,081.21	235,650,59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62,060.20	138,839,935.34	201,702,28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22,004.93	83,687,791.09	75,532,62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0,467.88	26,241,787.56	12,340,43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6,732.85	20,464,943.43	25,703,68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401,265.86	269,234,457.42	315,279,03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1,666.62	-29,342,376.21	-79,628,437.76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62.84 万元、-2,934.24 万元及-2,374.17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负数逐年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境内主要客户，除思格新能源外，结算模式为票据结算，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流入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时，公司部分设备采购通过票据背书的形式进行结算，导致票据贴现或到期兑付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如果将报告期内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现金流入金额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列示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时，考虑设备采购通过票据背书结算的影响，进行模拟测算，则公司模拟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1,666.62	-29,342,376.21	-79,628,437.76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净流入	6,934,533.33	73,422,053.99	54,021,405.77

应收票据支付的购买固定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5,133,832.05	38,292,681.94	29,016,000.28
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3,301.24	82,372,359.72	3,408,968.29

模拟调整后，2022 年及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 2023 年收入规模有所上涨；同时 2023 年第四季度采购增加，但尚未到达回款期，应付账款中应付货款余额较同期增加 5,326.04 万元。2024 年 1-3 月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仍然为负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到达回款期，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高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87.9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7,707.00	4,811,074.14	6,875,083.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5,038,169.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78.29	266,050.64	82,992,57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773.28	5,077,124.78	114,905,82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88,575.55	47,987,710.64	17,012,422.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8,575.55	47,987,710.64	36,412,42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6,802.27	-42,910,585.86	78,493,404.11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849.34 万元、-4,291.06 万元及-1,697.68 万元。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主要是由于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及收回处置子公司相应款项所致。2023 年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采购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65,607.00	3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934,533.33	212,172,053.99	182,221,405.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1,7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00,140.33	247,172,053.99	183,951,405.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12,200,000.00	125,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0,015.19	4,160,372.07	4,824,503.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4,898.71	22,292,677.65	44,968,69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34,913.90	138,653,049.72	175,493,20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5,226.43	108,519,004.27	8,458,203.47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45.82 万元、10,851.90 万元及 1,436.52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通信、储能及照明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领域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的电控系统、电驱系统以及传统燃油汽车的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通信领域主要产品为 4G、5G 通信基站机体、滤波器、屏蔽盖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储能领域主要产品为家用储能光储充一体化集成壳体；照明领域主要产品为户外路灯灯具壳体。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974.85 万元、48,463.94 万元及 11,831.53 万元，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其中汽车领域及通信领域产品收入占比已达 70%左右，2023 年公司切入储能领域，储能领域产品收入占比亦迅速增加。2023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3,913.35 万元，较同期增加 1,159.82 万元。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在铝合金压铸件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网络设备制造”和“高品质铝铸件制造”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的“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和“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铸件”被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国家政策法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为公司规范、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内外部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业务转型、重大客户变化的情形，也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此外，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5 持续经营能力”规定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

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肖明海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49.0874%	-
章小妹	公司实际控制人	1.2341%	-

肖明海先生与章小妹女士系夫妻关系。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芜湖舜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舜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舜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芜湖舜富金属表面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并持股 80%的子公司
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6.7909%的股份
南陵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有惠尔投资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6.7909%的股份
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公司 6.2171%的股份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9410%的股份
安徽舜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持股 80%的公司
上海肖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持股 80%的企业，亦是实际控制人章小妹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安徽圣尔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安徽舜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4%的公司，亦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亦是董事肖雪婷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明祥建筑工程装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该公司于 2005 年 4 月被吊销，未注销）
芜湖圣尔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肖雪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至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之兄肖明富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肖四旺持股 40%的公司
芜湖隆泰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之兄肖明富持股 60%的公司
上海民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之兄肖明富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肖明海之兄肖四旺持股 50%的公司（该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被吊销，未注销）
浦东新区唐镇暮紫桥旅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之兄肖明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如皋市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之兄肖明前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被吊销，未注销）
上海华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之兄肖明前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被吊销，未注销）
上海盛陇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之兄肖明前持股 81.67%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肖明富持股 18.33%的公司（该公司于 2004 年 1 月被吊销，未注销）
浦东新区唐镇暮紫桥饭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之兄肖明前配偶李翠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于 2012 年 5 月被吊销，未注销）
芜湖浩极铝膜板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之兄肖四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郝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之兄肖四旺持股 49%，肖四旺之子肖鑫强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安徽浩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之兄肖四旺持股 22%，肖四旺之子肖鑫强持股 7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章小妹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舜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章小妹之姊章春林配偶严小托持股 100%的公司
上海麦席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肖云飞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欲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肖云飞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金裕盛（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肖云飞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天台县麦席网络科技工作室	董事肖云飞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合肥晟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董事蒋双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天马（芜湖）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王玉泉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王玉泉担任董事的公司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董事王玉泉担任董事的公司
安徽讯飞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玉泉担任董事的公司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董事王玉泉担任董事的公司
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玉泉担任董事的公司
安徽海集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玉泉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玉泉担任董事的公司
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王玉泉担任董事的公司
芜湖金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玉泉担任董事的公司
常州市元晟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会秘书魏良全持有 6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常州新卓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会秘书魏良全控制并持有 90%财产份额的公司
江苏乾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魏良全担任董事的公司
盐城太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魏良全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宏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蔡伟担任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应星融资租赁（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王玉泉配偶朱琦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肖明海	董事长，总经理
肖云飞	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9.4504%的股份
肖雪婷	董事
蒋双杰	董事
王玉泉	董事
柳秀	监事会主席
王思国	监事
李文柱	职工代表监事
魏良全	董事会秘书
林春凤	财务负责人
蔡伟	副总经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刘艳蕾	曾任公司董事	2024 年 6 月后不再担任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

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安徽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持有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	2022 年 12 月公司反向吸收合并后不再持股，并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4 年 3 月公司增资后股份稀释，不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24 年 6 月股份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芜湖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3 年 12 月公司增资后股份稀释，不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3 年 12 月公司增资后股份稀释，不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安徽舜富轻量化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安徽恒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舜富精工曾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亦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22 年 6 月舜富精工股权转让后不再持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亦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青岛泽浩源财务咨询事务所	董事肖云飞曾持股 100%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上海蔻叩商务咨询事务所	董事肖云飞曾持股 100%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安徽麦席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肖云飞控制的上海麦席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亦是董事肖云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上海黔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肖云飞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芜湖万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王玉泉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高新区优宜佳信息咨询服务部	副总经理蔡伟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蚌埠市南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章小妹之姐姐章春林配偶严小托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达康金属	实际控制人章小妹之姐姐章春林配偶严小托之弟严运安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上海咿咿呀呀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肖云飞配偶葛芃羽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芜湖智达百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王玉泉配偶朱琦曾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2023 年 11 月后不再担任
吴江市不夜城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艳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4 年 6 月后原董事刘艳蕾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艳蕾曾担任董事公司	2022 年 8 月后原董事刘艳蕾不再担任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浩赜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之兄肖四旺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	-------------------------------------	--------------------

除上述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外，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均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除已披露的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外，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安徽圣尔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8,893.80	0.26%	6,787,964.55	10.50%	2,638,455.63	14.57%
小计	38,893.80	-	6,787,964.55	-	2,638,455.63	-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报告期内，关联方安徽圣尔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圣尔沃”）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机器设备、辅料耗材等。圣尔沃是一家专注于机器人集成和智能装备的创新型企业，公司研发及生产的设备主要有：机器人去毛刺工作站和柔性生产线、六轴 CNC 去毛刺设备、锯铣设备、非标自动线定制等。公司向圣尔沃采购去毛刺工作站用于去毛刺环节，具有必要性；公司向圣尔沃的采购遵循公司的采购政策，按市场价格进行采购，具有公允性。前述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类似方式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注：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向圣尔沃采购内容主要为机器设备，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系公司向圣尔沃采购的机器设备金额占当期公司机器设备的采购比例；2024 年 1-3 月公司向圣尔沃采购内容为辅料耗材，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系公司向圣尔沃采购的辅料耗材占当期公司辅料耗材的采购比例。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建筑物	23,464.29	653,178.63	619,238.08
芜湖浩极铝模板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建筑物	239,212.18	449,971.82	-
合计	-	262,676.47	1,103,150.45	619,238.08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用于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的子公司上海舜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仓储及住宿，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章小妹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与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关联租赁费用减少是由于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在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新设子公司上海舜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租赁房屋建筑物，上海舜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舜富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进行合署办公，公司根据经营需求减少了上海市奉贤区的租赁面积，关联租赁费用相应减少。公司租赁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与市场价不存在显著差异。</p> <p>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规模扩大但场地受限，公司租赁芜湖浩极铝模板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用于公司在芜湖市南陵县的生产经营，芜湖浩极铝模板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明海之兄肖四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由于关联租赁房屋建筑物距公司现有厂房仍有一定距离，考虑到生产经营的便利性，公司已于报告期期后与非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在距公司现有厂房更近的位置租赁新厂房，并于 2024 年 7 月与芜湖浩极铝模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合同终止协议，相关关联租赁金额将有所减少。公司租赁芜湖浩极铝模板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与市场价不存在显著差异。</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舜富精密	17,000,000.00	2024/3/20-2025/3/20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3,000,000.00	2024/3/18-2025/3/18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金属	5,000,000.00	2023/12/26-2024/12/24	保证	连带	是	肖雪婷、肖雪婷之配偶金振宇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6,000,000.00	2023/12/18-2024/12/18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7,300,000.00	2023/12/15-2024/12/14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4,000,000.00	2023/11/29-2024/11/29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450,000.00	2023/8/30-2026/5/14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3,500,000.00	2023/8/24-2026/5/14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0,000,000.00	2023/7/6-2024/7/6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5,000,000.00	2023/6/15-2024/6/15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新材料	10,000,000.00	2023/5/26-2024/5/26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1,500,000.00	2023/5/15-2026/5/14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5,000,000.00	2023/5/12-2024/5/12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0,000,000.00	2023/5/6-2024/5/6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7,000,000.00	2023/3/24-2024/3/22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3,000,000.00	2023/3/21-2024/3/21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0,000,000.00	2023/2/22-2024/2/22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6,000,000.00	2022/12/21-2023/12/21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4,200,000.00	2022/9/28-2023/9/27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5,000,000.00	2022/6/14-2023/6/13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5,000,000.00	2022/6/7-2023/6/7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5,000,000.00	2022/6/2-2023/6/2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0,000,000.00	2022/4/29-2023/4/28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4,000,000.00	2022/3/24-2023/3/22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9,500,000.00	2022/3/16-2023/3/14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6,140,000.00	2022/4/13-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5,750,000.00	2021/9/15-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8,000,000.00	2021/9/15-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舜富精密	17,700,800.00	2019/12/27-最后一期租金到期日 后2年	保证	连带	是	肖明海、章小妹提供担保，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主体均为舜富精密及其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达康金属	-	-	-	-	34,471.86	0.02%
小计					34,471.86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达康金属采购少量原材料，金额较小，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具有公允性。前述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类似方式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向达康金属采购的情况，达康金属已于2023年注销。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安徽圣尔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	-	2,888,571.63	100.00%
达康金属	-	-	-	-	858,407.08	21.36%
小计	-	-	-	-	3,746,978.71	-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年，由于前期购买的第一代打磨工作站已无法满足公司业绩增长及质量要求标准提高所形成的新的打磨需求，而圣尔沃可以将该工作站进行回收升级，故公司按照账面价值将打磨工作站处置给圣尔沃，不影响公司损益，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此外，安徽舜富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被收购前进行资产处置，将部分机床设备、叉车等按照账面价值处置给圣尔沃，不影响公司损益，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p>前述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类似方式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p> <p>2022 年，公司向达康金属出售少量铝锭，金额较小，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出售，具有公允性。前述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类似方式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向达康金属销售的情况，达康金属已于 2023 年注销。</p>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安徽圣尔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建筑物	-	-	255,711.27
小计	-	-	-	255,711.27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圣尔沃出于自身生产需求租赁安徽舜富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办公室等建筑物，房屋建筑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与市场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上海肖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600,000.00	1,700,000.00	57,300,000.00	-
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	6,458,114.34	17,700,000.00	24,158,114.34	-
合计	62,058,114.34	19,400,000.00	81,458,114.34	-

2022 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该事项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公司已相应进行整改，针对资金占用金额计提利息，并于 2022 年将拆出款项全部收回，2022 年末至今，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达康金属	1,730,000.00	-	1,730,000.00	-
合计	1,730,000.00	-	1,73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达康金属	-	1,730,000.00	-	1,730,000.00
合计	-	1,730,000.00	-	1,73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安徽圣尔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835,000.00	设备款
肖明海			82,253.72	往来款
小计			2,917,253.72	-
(3) 预付款项	-	-	-	-
安徽圣尔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339,500.00			设备款
小计	1,339,500.00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注：2024年3月31日预付圣尔沃设备款在会计报表中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安徽圣尔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49,658.85	18,400.00	设备款
小计		249,658.85	18,40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芜湖浩极铝模板科技有限公司	71,500.00	168,379.82		租赁费
达康金属			1,730,000.00	往来款
小计	71,500.00	168,379.82	1,730,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6,592.93	2,179,332.95	2,204,930.94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无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1) 开出信用证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具信用证 3,500.00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现象，主要系在日常销售和采购中，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支付给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支付的金额时，就差额部分由供应商进行票据找零或电汇找零，或者收取客户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收取的金额时，向客户进行票据找零或电汇找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与供应商交易		与客户交易	
	票据找零	电汇找零	票据找零	电汇找零
2022 年	3,010.71	622.46	50.00	1.56
2023 年	2,859.12	206.06	-	-
2024 年 1-3 月	18.00	4.02	-	-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以双方真实存在的采购合同为依据，具有实质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相关行为并未给相关票据出票方或承兑方造成任何损失，未与票据找零的对手方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分行已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舜富精密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监管事项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不规范的商业行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内控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停止进行票据找零和票据拆借行为，并加强票据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报告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7105253734	一种发动机连杆放置架	发明	2019年1月11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继受取得	无
2	2017107622131	一种铝合金的低压铸造方法	发明	2019年4月26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	2019207470913	一种双工位去毛刺工作站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4	2019211116796	自动换片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5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5	201910640450X	自动换片抛光机	发明	2024年5月10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6	2019214217939	一种加强散热的5G滤波器腔体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3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7	2019214217958	一种轻量化5G滤波器腔体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3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8	2019214344154	一种抗震减压的新能源电池组的控制器箱体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5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9	201921434414X	一种降低信号相互影响的复合型滤波器腔体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3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0	2019214478534	新能源控制器箱体的循环水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1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1	2019110231645	一种新型的降噪5G滤波器腔体	发明	2021年1月29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2	201911022588X	全自动化5G滤波器腔体生产工艺	发明	2021年6月8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3	2019110231715	一种高硬度耐腐蚀型滤波器壳体	发明	2024年3月15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4	2019110231626	利用缓冲组件加强防震效果的新能源汽车控制器箱体	发明	2021年2月12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5	2019111599090	利用散热组件加强散热的5G滤波器壳体	发明	2021年8月6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6	2019307102758	智能去毛刺清理装备防护外壳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11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7	2019223118538	智能去毛刺打磨清理装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8	2019223396976	自补偿力控水过滤砂带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9	2019113436990	自补偿力控水过滤砂带机	发明	2021年10月22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0	2020101912575	一种精密压铸件成型表面处理工艺	发明	2020年11月17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继受取得	无
21	2020106468453	一种余热可回收利用的冷室压铸机	发明	2022年4月22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质押
22	2020106462283	一种压铸件自动分选装置	发明	2021年9月28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3	2020232322936	一种滤波器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3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4	2020115890105	一种滤波器外壳的全自动定位钻孔装置	发明	2024年5月3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5	2020232379455	产品螺纹孔内残留杂质去除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3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6	2020232640498	工装夹具的自定心夹紧下拉辅助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0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7	2020232553894	工装夹具的防震辅助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1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8	2020232640337	一种达到表面粗化的刀具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7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29	2020116026149	工装夹具的自定心夹紧下拉辅助机构	发明	2022年2月8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0	2020115986555	一种多角度调节式滤波器外壳切边装置	发明	2023年10月27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1	2020116109616	一种水冷滤波器外壳的加工装置	发明	2021年12月17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2	2020116182645	一种搅拌摩擦焊焊接工装	发明	2022年3月11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质押
33	2020116182700	快速压接水嘴的工装	发明	2021年11月16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原始取得	无
34	2021112136479	一种压铸件生产用的一体加工设备	发明	2023年4月14日	舜富精密	舜富精密	继受取得	无

注 1：序号 1、34 专利系舜富精密自安徽恒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处继受取得。其中，序号 1 专利受让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序号 34 专利受让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6 日。

注 2：序号 20 专利系舜富精密自丁建丽处继受取得。受让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注 3：序号 21 专利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质押给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序号 32 专利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质押给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0283367.2	一种光伏箱密封圈的均匀供料装置	发明	2024年6月11日	审中	无
2	CN202410249032.9	一种光伏箱检修盖密封圈自动嵌装设备	发明	2024年6月4日	审中	无
3	CN202311826624.4	一种气检试漏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26日	审中	无
4	CN202311828034.5	一种油底壳拧紧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13日	审中	无
5	CN202410696160.8	一种新能源高效打磨工装	发明	2024年7月19日	审中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6	CN202410706685.5	一种往复式打磨机床	发明	2024年7月12日	审中	无
7	CN202410927985.6	一种5G基站壳体多工位打孔工装	发明	2024年8月30日	审中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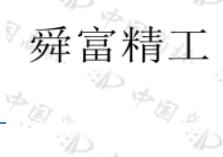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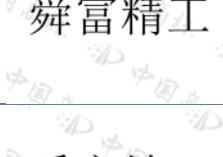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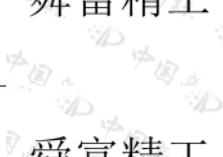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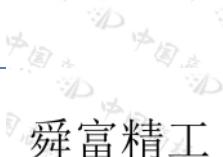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半固态压铸模具温度控制系统	2022SR0307130	2022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合肥学院、谷曼、秦强、舜富精密、姚英武、朱玲俐	无
2	半固态流变压铸工业控制系统	2022SR0260430	2022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合肥学院、谷曼、秦强、舜富精密、姚英武、朱玲俐	无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舜富精工	27142091	40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舜富精工	27142045	12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舜富精工	27136563	42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舜富精工	27129465	8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舜富精工	27122549	39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		SHUNFU	22357505	42	2018.01.28-2028.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SHUNFU	22356859A	7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		SHUNFU	22356763A	2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		SHUNFU	22356669	40	2018.01.28-2028.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		SHUNFU	18639309	6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名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 2、重大采购合同：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合同；
- 3、重大借款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 4、重大担保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所有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应商管理合约 (汽车版)	汇川技术	否	框架合同	-	正在履行

2	供应商管理合约 (汽车版)	汇川技术	否	框架协议	-	已履行完毕
3	供货保证协议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4	GENERAL PURCHASE AGREEMENT (总采购协议)	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5	合作框架协议	上海思格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6	采购主合同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7	供货协议	阳光电源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注 1：公司与汇川技术签订的框架协议涉及的主体包括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川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和汇川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公司与阳关电源签订的框架协议涉及的主体包括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

注 2：公司与汇川技术于 2022 年 2 月签订新的框架协议，原于 2021 年 1 月签订的框架协议相应终止；

注 3：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2 年、2023 年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昕诺飞曾用名，现更名为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 4：公司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中，MES Inc.及无锡布拉特与公司未签署框架协议，销售订单频次高，单笔订单金额均小于 500 万元，单笔订单金额较小，故未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作协议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2	铸造铝合金锭买卖协议	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立中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3	铸造铝合金锭买卖协议	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注 1：公司与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于 2023 年 7 月签订新的框架协议，原于 2021 年 4 月签订的框架协议相应终止；

注 2：公司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中，顺博合金、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泰州市天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省毅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秦凯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德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合肥永科机电有限公司与公司未签署框架协议，采购订单频次高，单笔订单金额均小于 500 万元，单笔订单金额较小，故未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否	1,645.00	2023.05.15-2026.05.14	保证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

							履行
2	《授信协议》《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否	2,500.00	2023.05.04-2024.05.03	保证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否	500.00	2023.05.12-2024.05.12	保证、抵押、质押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否	1,600.00	2023.12.18-2024.12.18	保证、抵押、质押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否	730.00	2023.12.05-2024.12.05	保证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6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否	1,300.00	2023.03.18-2025.03.17	保证、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7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否	1,700.00	2024.03.20-2025.03.19	保证、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否	1,000.00	2023.05.26-2024.05.26	保证、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9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否	500.00	2023.12.23-2024.12.22	保证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10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否	1,000.00	2023.07.06-2024.07.06	保证、质押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001100000161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2020.01.10-2025.01.10期间债权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	不动产权	2020.01.08-2025.01.08	正在履行
2	073400200223031718074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权	不动产权	2023.03.16-2031.03.15	正在履行
3	202305090000111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质押人与质押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权	专利权	2023.05.11至主债权清偿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4	1102312110000111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质押人与质押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权	专利权	2023.12.13 至主债权清偿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5	(20850000)浙商银权质字(2023)第00358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质押人与质押权人签订《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	应收账款	2023.07.06-2024.08.05	正在履行
6	202305240000111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2023.05.24-2028.05.24期间债权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	不动产权	2023.05.24-2028.05.24	正在履行
7	ZLHZDY2021050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的主债权	动产	2021.09.04 至主债权清偿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租赁期限	融资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舜富精密	生产设备	自起租日起计算共35个月	1,800.00	上海明澜实业有限公司、舜富精工、舜富金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肖明海、章小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舜富精密	生产设备	自起租日起计算共36个月	1,796.40	舜富精密提供动产抵押，舜富精工、舜富金属、肖明海、章小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舜富精密	生产设备	自起租日起计算共36个月	587.33	舜富精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肖明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1、舜富精密 2、控股股东：肖明海 3、实际控制人：肖明海、章小妹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肖明海、肖云飞、肖雪婷、刘艳蕾（原董事）、蒋双杰、王玉泉、柳秀、王思国、李文柱、魏良全、林春凤、蔡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p> <p>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舜富精密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与舜富精密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在作为舜富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舜富精密合资或者合作且由舜富精密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上将尽量避免与舜富精密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舜富精密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舜富精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p> <p>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舜富精密利润，不会要求舜富精密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向其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影响舜富精密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舜富精密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舜富精密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舜富精密的实际损失。</p> <p>(2) 舜富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p> <p>1、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并已充分披露；</p> <p>2、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p> <p>3、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p> <p>4、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合理区分经常性和偶发性，且未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害；</p> <p>5、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履行；</p> <p>6、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7、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及全体董监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8、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p>

	<p>联交易等事项已在相关文件中披露，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9、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p> <p>10、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p>1、控股股东：肖明海 2、实际控制人：肖明海、章小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肖明海、肖雪婷、肖云飞、刘艳蕾（原董事）、蒋双杰、王玉泉、柳秀、王思国、李文柱、魏良全、林春凤、蔡伟 4、机构股东：华舆高新、惠尔投资、基石基金</p>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p> <p>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p> <p>2、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p> <p>3、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p> <p>4、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机构股东作出承诺</p> <p>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2、本人/单位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单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4、本人/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实控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机构股东承诺：本人/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1、控股股东：肖明海 2、实际控制人：肖明海、章小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肖明海、肖雪婷、肖云飞、刘艳蕾（原董事）、蒋双杰、王玉泉、柳秀、王思国、李文柱、魏良全、林春凤、蔡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p> <p>1、本人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p> <p>2、本人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p> <p>3、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p> <p>4、本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受刑事处罚；(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5、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6、本人将敦促公司完善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环保等方面合规情况，如果公司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环保等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并尽最大努力使公司免受任何不利影响；如公司与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p>

	<p>生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的，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和经济补偿。</p> <p>7、本人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公司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本人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公司作出赔偿。</p> <p>8、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p> <p>9、在符合相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要求后，本人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p>（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p> <p>1. 除已披露情形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公司代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资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维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p> <p>3.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肖明海、肖雪婷、肖云飞、刘艳蕾（原董事）、蒋双杰、王玉泉、柳秀、王思国、李文柱、魏良全、林春凤、蔡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1、舜富精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肖明海、肖雪婷、肖云飞、刘艳蕾（原董事）、蒋双杰、王玉泉、柳秀、王思国、李文柱、魏良全、林春凤、蔡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并已充分披露； 2、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4、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合理区分经常性和偶发性予以披露，且未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5、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6、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7、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及全体董监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

	<p>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8、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在相关文件中披露，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9、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p> <p>10、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肖明海、肖雪婷、肖云飞、刘艳蕾（原董事）、蒋双杰、王玉泉、柳秀、王思国、李文柱、魏良全、林春凤、蔡伟；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洪荣辉、李文柱、李明、戴水林、楚二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本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曾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本人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侵犯原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在此承诺，本人的上述说明属实，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1、舜富精密 2、控股股东：肖明海 3、实际控制人：肖明海、章小妹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肖明海、肖云飞、肖雪婷、刘艳蕾（原董事）、蒋双杰、王玉泉、柳秀、王思国、李文柱、魏良全、林春凤、蔡伟 4、机构股东：惠尔投资、基石基金、华舆高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该等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承担赔偿责任之前，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p>(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未将违反承诺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公司的，公司有权将该部分收益等额现金从应付其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该等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肖明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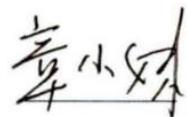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肖明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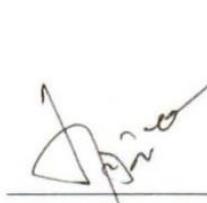
章小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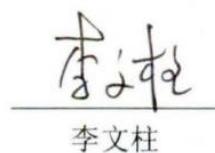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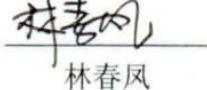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肖明海
肖云飞
肖雪婷
蒋双杰
王玉泉

全体监事（签字）：


柳秀
王思国
李文柱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魏良全
林春凤
蔡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明海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包建祥
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晓丹
王晓丹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杨帆
杨帆严鹏举
严鹏举潘志源
潘志源陈非
陈非王超
王超张晓明
张晓明余瑞奇
余瑞奇郑添傲
郑添傲彭陪森
彭陪森伍子豪
伍子豪朱卓安
朱卓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谢发友

谢发友

王志强

王志强

宋伟鹏

宋伟鹏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洪雁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姜海成

（已离职）

翟潇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公司作为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的评估机构，出具了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0947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评估师为姜海成同志和翟潇磊同志。

翟潇磊同志已于2023年6月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声明”、“承诺书”及相关资料中签字，其离职情形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